股票代號：4739

CoreMax Group
康普集團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Corporation

一一二年度
年 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oremaxcorp.com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陸柏儒	徐偉倫
職稱：	財務處處長	業務市場處處長
聯絡電話：	(03) 598-3101	(03) 598-3101
電子郵件信箱：	lupo.lu@coremaxcorp.com	allen.hsu@coremaxcorp.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03)598-3101
工廠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03)598-3101
工廠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 號	(037)631-01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于紀隆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coremaxcorp.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7
八、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5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8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9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0
肆、募資情形 60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6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7
伍、營運概況 68
一、業務內容 6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101
四、環保支出資訊.....101
五、勞資關係.....103
六、重要契約.....106
陸、財務概況.....10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10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111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11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1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11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116
一、財務狀況.....116
二、財務績效.....117
三、現金流量.....11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1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1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119
七、其他重要事項.....122
捌、特別記載事項.....12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12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12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12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2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127

附件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附件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康普集團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導整個集團之經營策略及經營規劃，旗下主要公司包括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與大陸、泰國等子公司。康普集團為擴大海外設廠佈局、提升競爭力，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份設立越南子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主要係生產與銷售電動車動力電池材料，將出口供應日韓及歐洲等電池廠商。各公司秉持專業分工生產，在各自市場領域深耕，強化核心競爭力並積極拓展市場。

康普材料早期投入氧化觸媒生產事業，並建構觸媒回收生產製程系統，提供客戶廢觸媒再生服務，降低客戶成本並實踐永續循環觀念，民國八十八年正式跨入電池材料，生產鋰電池所需材料，民國九十九年設立硫酸鎳生產線，主用於電動車用之三元正極材料，而近年因應電動車市場快速成長，持續擴充動力電池材料生產線。

恆誼化工設立於民國五十年，為早期投入化學肥料生產事業之民營企業，參與台灣農業發展及升級轉型；近年與日商合作生產供應半導體用電子級硫酸，為台灣半導體事業至關重要的化學品生產供應商。

而天弘化學成立於民國六十四年，早期主要生產草酸產品，並保有關鍵的萃取技術，自民國一〇七年投入動力電池相關鈷原料萃取及鈷金屬相關產品生產，更於一一一年於苗栗頭份及新竹湖口廠區，分別新設鈷萃取廠及鈷金屬處理產線，承負集團內專業動力電池鈷系產品製造與銷售，以先進製程設備，彈性搭配多元材料特性，提供集團客戶優異與具競爭力的產品，將持續發展高純度鈷系產品，邁向於合金、半導體製程及精密工業等應用。

隨著疫情趨緩，世界國境開放、需求逐漸恢復，民國一一二年消費動能提升，然而世界政治與經濟環境面臨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材料市場變動劇烈，供應鏈面臨庫存壓力挑戰不言可喻。

展望未來，公司除穩定既有產品線，持續追求新生意機會並拓展營運規模，提供客戶良好服務及產品品質，生產則根據市場需求狀況靈活調動產能及庫存備料，持續提升產線生產效益，輔以健全的管理制度，為集團未來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儲備成長動能。

康普集團宣示五大核心價值觀及其 25 項關鍵行為指標，並進行「核心價值觀關鍵行為指標評鑑表」，期望集團全體員工遵守相同理念，在日常工作態度、工作方法中落實公司期望的具體行為，凝聚同仁向心力，朝向一致共同目標努力，最終形成企業文化。全體員工在自身崗位上努力貢獻，替股東創造更大的效益，為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在永續環境發展與企業經營，康普集團將佔一席之地。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經營結果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查核後之經營成果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收入	9,081,621	5,231,731
營業毛利	1,024,526	176,121
營業淨利（損）	582,835	(93,485)
稅前淨利（損）	733,696	(64,952)
稅後淨利（損）	530,100	(74,426)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元）	4.72	(0.93)

三、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二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231,731	7,413,527	71%
營業成本	(5,055,610)	(6,377,573)	79%
營業毛利	176,121	1,035,954	17%
營業費用	(269,606)	(335,291)	80%
營業淨利（損）	(93,485)	700,663	(13%)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因公司存貨管控得宜，週轉與庫存處於穩定狀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前期增加主要因建構廠房、設備所致。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因償還借款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損）	733,696	(64,9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65,970	1,123,8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4,079)	(607,9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0,612	(775,566)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189,542	(290,6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2,198	3,071,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1,740	2,781,105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資產報酬率（%）	5.30	(0.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2	(1.2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4.46	(7.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8.55	(5.46)
純益率（%）	5.84	(1.42)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元）	4.72	(0.93)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13,410 仟元，研發方向將持續進行生產過程優化及精進品質，進而提升各產品生產效率，避免原料之浪費，以加強原料回收再利用技術，強化競爭優勢。目前研發方向之工作規劃重點：

1. 短期計劃：

(1) 應客戶之需求，對現有產品品質之改善。

(2) 改善現有製程，以生產不同物性規格之產品。

(3) 提高廢棄物回收事業之處理效能。

(4) 肥料產品線之品質提升。

2. 中長期計劃：

(1) 配合市場發展，鎳、鈷、錳各種不同配比之氫氧化合物開發計劃。

(2) 多元化鈷、鎳金屬材料回收技術及製程開發，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3) 配合市場應用，發展高純度金屬相關材料製品。

六、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在研發、製造及管理相互配合之下，產品將更具有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業務部門仍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期待海外產能擴充完成後，增加市場佔有率，保持領先地位及競爭力。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1 年 6 月 16 日。

二、公司沿革

(一) 本公司重要記事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50 年	5 月	恆誼化工設立於台北，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
64 年	7 月	天弘化學公司設立，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 仟元。
65 年		天弘化學中華廠設立，以獨立開發之自有技術，完成第一座草酸廠。
73 年	4 月	天弘化學於新竹工業區投資設立鑫海稀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生產稀土金屬化合物;第二座草酸工廠於台中工業區設立，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7,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0,000 仟元。
79 年	11 月	天弘化學建立氧化鋯晶體（提煉蘇聯鑽）工廠，以延伸稀土氧化物產品線，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90,000 仟元。
81 年	6 月	本公司設立，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
	9 月	本公司完成建廠，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5,000 仟元。
	10 月	第一條氧化觸媒生產線開始營運。
81 年		天弘化學與瑞士康普公司合作在新竹工業區設廠，建立天弘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以生產醋酸鈷觸媒。
82 年	1 月	瑞士商 SMC AG 公司投資本公司，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0,000 仟元。
		天弘化學建立開發錫化合物（氯化亞錫）生產工廠。
83 年	12 月	本公司建構完成第一條失效觸媒回收生產線，提供客戶失效觸媒再生服務。
84 年	2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0,000 仟元。
85 年		恆誼化工建立矽酸鋯工廠。
	9 月	本公司更名為「台灣康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 月	本公司通過 ISO 9002 認證審查。
86 年	3 月	本公司建構完成第二條失效觸媒回收生產線。
87 年	1 月	本公司取得行政院環保署核發之失效觸媒回收再利用許可證。
88 年	7 月	本公司增建先進材料及電子材料生產線。
89 年		恆誼化工建立自動化包裝複合肥料工廠。
	7 月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簽約，進行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開發」之研究。
	12 月	本公司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之補助，進行「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開發計畫」。
		本公司由台灣股東買下瑞士商 SMC AG 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全部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股權，公司並更名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10,000 仟元。
90 年	4 月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關丹地區設立「Coremax Malaysia Sdn. Bhd.」公司，建構海外第一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10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6,8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13,2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40,000 仟元。
	11 月	本公司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設立「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二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91 年	3 月	本公司馬來西亞關丹廠開始量產交貨。
	10 月	本公司中國珠海廠開始量產交貨。
92 年	5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68,000 仟元。
	10 月	本公司擴建電池材料生產線。
93 年	6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0,4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18,400 仟元。
	9 月	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設立「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三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12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68,400 仟元。
94 年	7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6,18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24,580 仟元。
96 年	7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6,22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40,809 仟元。
	10 月	天弘化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8,000 仟元。
97 年	7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5,85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66,666 仟元。
98 年	3 月	本公司於泰國設立「Coremax (Thailand) Co., Ltd.」，建構海外第四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8 月	本公司通過 ISO14001 認證。
	8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33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84,999 仟元。
	11 月	本公司台灣本廠擴建動力電池生產線。
99 年	3 月	本公司海外第四座氧化觸媒生產線泰國廠開始量產。
	4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14,999 仟元。
	6 月	本公司台灣頭份廠擴建電池材料生產線。
	10 月	本公司頭份廠電池材料生產線開始量產。
	11 月	本公司登錄興櫃。
100 年	7 月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投資人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而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44,999 仟元。
		本公司於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半島設立「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五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12 月	本公司股票上櫃交易，並辦理現金增資 41,3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86,299 仟元。
101 年	8 月	本公司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
		天弘化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2,8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50,800 仟元。
	9 月	本公司子公司恆誼化工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75,000 仟元。
102 年	3 月	本公司子公司恆誼化工建立硫酸八廠工廠。
	10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4,31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10,614 仟元。
103 年	5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3,55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14,171 仟元。
	8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412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14,583 仟元。
	10 月	本公司子公司恆誼化工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00,000 仟元。
	12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69,63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84,217 仟元。
104 年	4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32,14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16,363 仟元。
	5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68,01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84,373 仟元。
	6 月	本公司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
	8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18,27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02,646 仟元。
	10 月	本公司子公司恆誼化工辦理現金增資 9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98,000 仟元。
105 年	2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36,99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39,644 仟元。
	5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6,80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46,453 仟元。
	9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10,69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57,144 仟元。
	1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11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57,254 仟元。
	12 月	本公司於台灣頭份地區籌設第三條電池材料產線。
106 年	8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72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57,977 仟元。
	6 月	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買賣。

年度	月份	重要記事
	8 月	本公司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核准股票上市買賣，並於 9 月份正式掛牌。
	9 月	本公司子公司天弘化學辦理現金增資 49,2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00,000 仟元。
	10 月	本公司新設之第三條電池材料產線開始量產。
	1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103,25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61,234 仟元。
107 年	4 月	本公司子公司天弘化學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00,000 仟元。
	4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3,50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64,737 仟元。
	5 月	本公司子公司天弘化學為拓展營運所需，於新竹工業區購置土地及建物，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3,880 坪及 3,900 坪，交易金額為 558,000 仟元。
	5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1,52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66,262 仟元。
	8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1,20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67,467 仟元。
	1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98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68,452 仟元。
	12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928,452 仟元。
108 年	4 月	本公司子公司天弘化學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00,000 仟元。
	4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96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929,417 仟元。
	5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87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930,293 仟元。
109 年	9 月	本公司子公司天弘化學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20,000 仟元。
110 年	1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030,293 仟元。
	2 月	本公司子公司恆誼化工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98,000 仟元。
	6 月	本公司子公司天弘化學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60,000 仟元。
	11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070,293,仟元。
111 年	9 月	本公司子公司天弘化學辦理現金增資 62,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22,500 仟元。
112 年	9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190,293 仟元。
	10 月	本公司於越南設立「VinaCoreMax Company Ltd.」，建構海外第一座動力電池材料生產線。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因應集團未來發展、落實專業分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提高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將獨立營運之硫酸鈷事業部門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分割予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弘化學”），並由天弘化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

本分割案所分割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 123,515 仟元，由天弘化學以每股 32 元發行新股，計發行普通股 4,125 仟股予本公司，分割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分割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圖

民國113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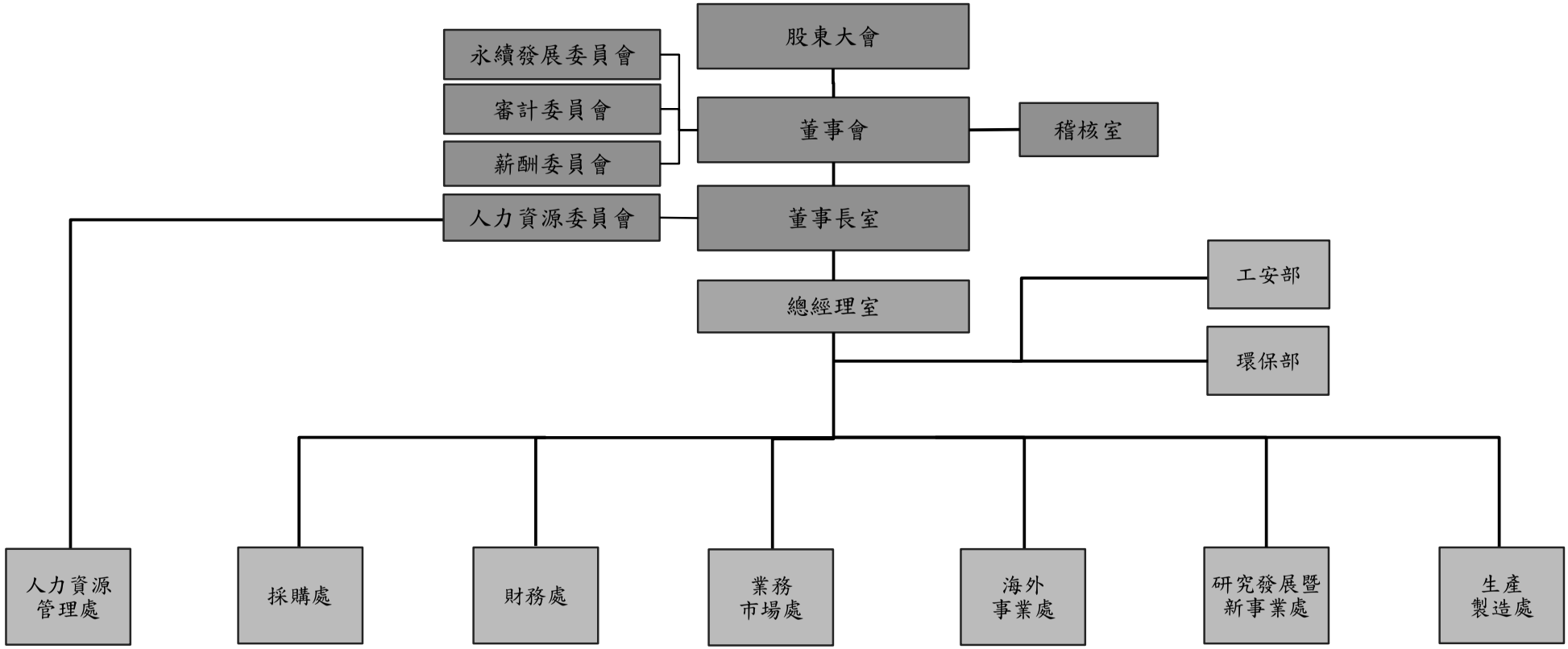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　　位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1. 內控制度之規劃、推行及修訂。 2. 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3. 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作業計劃擬定及執行。 4. 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財務處	1. 財務、會計及股務部門相關業務規劃管理。 2. 法務、資訊相關業務規劃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處	1. 總務行政相關業務規劃管理。 2. 人力資源相關業務規劃管理。
業務市場處	1. 收集市場情報與銷售動態。 2. 業務計劃之擬定、業務預測評估分析。 3. 客戶關係維護，接受客訴與提供客戶端技術解決方案。 4. 整理與維持國內外進出口資訊。 5. 負責管理及評估外部資訊訂閱服務。
研究發展暨新事業處	1. 規劃生產效率提升方案，協助建立標準製程 TQM。 2. 新製程與產線規劃設計、成本、品質及施工及試車。 3. 製程的實驗設計與新型態新製程量產。 4. 製程節能、減碳、減廢等的改善。 5. 協助技術文件、HAZOP 風險評估及工安環保文件的校稿。 6. 新技術及物料之導入研究、可行性評估與開發。
海外事業處	1. 海外廠行政管理，配合總部規畫及執行。 2. 海外廠生產及日常業務執行。
生產製造處	1. 原物料庫存管控、生產排程規劃與管理。 2. 最佳生產力配置與規劃。 3. 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4. 生產設備預防保養、維修、異常排除。 5. 改善工程的評估、規劃與執行。
採購處	1. 年度採購計畫執行。 2. 各項採購項目之詢比議價及採購作業流程之制定及執行。 3. 供應商之評鑑及管理，開發合格供應商。 4. 主要原物料市場訊息蒐集與分析報告。 5. 進口業務之管理、執行及運輸風險管理。
環保部	1. 符合環保法令規定設置，並遵行法令規定執行督導。 2. 新設或變更之環保許可證照申請及定期申報作業。 3. 化學物質申請、申報與管理。 4. 推動 ISO 相關現場污染防治(制)設備等查證作業。 5. 災害緊急應變之環保毒化物相關演練規劃及執行。 6. 協調與配合主管機關稽查作業。
工安部	1. 負責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蒐集及鑑別作業。 2. 職安衛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之查核、確認及建議。 3. 安全衛生議題之諮詢與溝通(含檢查中心稽查作業)。 4. 規劃、督導各部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推行 ISO 45001 管理系統相關業務。 5. 事故災害調查、原因分析與防範對策之研究建議。 6.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策劃、辦理與推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澄瑞實業(股)公司	—	112.06.30	三年	100.06.02	13,233,929	12.36	14,455,940	12.14	—	—	—	—	—	—	—	—	—	—
		代表人:何基丞(註 2)	男 61-70 歲	112.06.30	三年	93.02.02	933,000	0.87	978,000	0.82	—	—	—	—	學歷： 東吳大學歷史系 美國密蘇里州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美國 RTA 公司副總經理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長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董事長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何柏樟	一親等	註 1
																	董事	何基州	二親等	—
董事	中華民國	常興投資(股)公司	—	112.06.30	三年	100.06.02	13,691,032	12.79	14,943,609	12.55	—	—	—	—	—	—	—	—	—	—
		代表人:賴清淵(註 3)	男 61-70 歲	112.06.30	三年	107.06.01	21,000	0.02	41,000	0.03	—	—	—	—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 經歷： 恆誼化工(股)公司執行副總 信昌化工(股)公司廠長 中美和石化(股)公司協理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
董事	美國	何柏樟	男 31-40 歲	112.06.30	三年	109.07.14	237,416	0.22	275,136	0.23	11,460	0.01	—	—	學歷： 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經濟學士 經歷：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化學品部門業務專員 日本伊藤忠富隆達化工株式會社業務專員 天弘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何基丞	一親等	—
董事	中華民國	何基州	男 51-60 歲	112.06.30	三年	107.06.01	394,179	0.37	430,241	0.36	5	0.00	—	—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經歷：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世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大豐麵粉(股)公司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何基丞	二親等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鄭志發	男 61-70歲	112.06.30	三年	106.05.26	—	—	—	—	—	—	—	—	學歷： 中興大學會計系 經歷：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育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GSD TECHNOLOGIES CO.,LTD (Cayman) 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靖容	女 41-50歲	112.06.30	三年	112.06.30	—	—	—	—	—	—	—	—	學歷：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所 經歷：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PT.Celxpert Energy Indonesia 董事 加百裕(長春)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睿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戴愛芬	女 41-50歲	112.06.30	三年	112.06.30	—	—	—	—	—	—	—	—	學歷：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 經歷： 戴愛芬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戴愛芬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文章	男 61-70歲	112.06.30	三年	112.06.30	—	—	—	—	—	—	—	—	學歷： 成功大學會計系 美國中央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資訊暨公關協理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理事長、常務顧問 104 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年顧問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常務顧問 104 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年顧問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元龍	男 61-70歲	112.06.30	三年	106.05.26	—	—	—	—	—	—	—	—	學歷： 淡江大學會計系 經歷：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基士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一平 (註 4)	男 61-70歲	109.06.12	三年	97.12.24	—	—	—	—	—	—	—	—	學歷： 淡江大學航空工程系 美國 Wisconsin 大學 Milwaukee 分校機械工程博士班研究 經歷： 新竹汽車客運(股)公司總經理	新竹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長 新竹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鼎威研發(股)有限公司董事 益盟(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文聰(註 4)	男 51-60 歲	109.06.12	三年	97.12.24	—	—	—	—	—	—	—	—	學歷： 逢甲大學會計系 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惠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永眾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大學監察人 天愛藝術會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目前本公司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現任四位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 2：112 年 6 月 30 日法人董事代表人由何柏樟改為何基丞。

註 3：112 年 6 月 30 日法人董事代表人由邱顯通改為賴清淵。

註 4：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改選後卸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常興投資(股)公司	澄瑞實業(股)公司(80.17%)、黃錦雲(4.36%)、黃燦輝(2.94%)、戴銘勳(2.18%)、何懿軒(1.89%)、黃朝輝(1.45%)、何錦明(1.45%)、陳怡如(1.45%)、梁培村(0.58%)、劉沛豪(0.58%)。
澄瑞實業(股)公司	恆勉投資(股)公司(19.69%)、成德投資(股)公司(19.65%)、何美芳(14.80%)、何基兆(13.32%)、何基州(13.32%)、何賴瑞禎(8.88%)、何基丞(2.96%)、陳怡如(2.96%)、郭士瑋(1.48%)、何文鼎(1.48%)、何文翔(1.48%)。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恆勉投資(股)公司	成德投資(股)公司(74.18%)、何柏樟(12.91%)、何懿軒(12.91%)
成德投資(股)公司	何基丞(52.21%)、何柏樟(27.31%)、何懿軒(20.48%)

4.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澄瑞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具有化學工業商務經驗。 現任：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主要經歷： 美國 RTA 公司副總經理	1.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長 。 2. 為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 。 3.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之法人股東常興投資(股)公司及澄瑞實業(股)公司之董事長。 4. 常興投資(股)公司及澄瑞實業(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及第二大股東。 5. 與何基州董事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清淵	具有化學工業商務經驗。 現任：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主要經歷： 恆誼化工(股)公司執行副總 信昌化工(股)公司廠長 中美和石化(股)公司協理	1. 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員工。 2. 常興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3. 賴清淵先生以常興投資(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 4.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何柏樟	具有化學工業商務經驗。 現任：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主要經歷：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化學品部門業務專員 日本伊藤忠富隆達化工株式會社業務專員 天弘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1. 兼任本公司之員工。 2.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 3.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何基州	具有化學工業/熱處理工業商務經驗。 現任：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主要經歷：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世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1. 與何基丞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鄭志發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 現任：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育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主要經歷：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家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靖容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 PT.Celxpert Energy Indonesia 董事 加百裕(長春)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睿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經歷：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凱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為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個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無
戴愛芬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具備中華民國律師證書。 現任： 戴愛芬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劉文章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常務顧問 104 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年顧問 主要經歷：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資訊暨公關協理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理事長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張元龍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 現任：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基士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家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許一平(註 1)	具有運輸工業商務經驗。 現任： 新竹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長 新竹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主要經歷： 新竹汽車客運(股)公司總經理		無
王文聰(註 1)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 現任：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永眾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大學監察人 天愛藝術會館(股)公司董事 主要經歷： 惠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 家

註 1：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改選後卸任。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具有專業知識及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業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條件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化學	運輸	金屬與機械	專業服務與行銷	財務與管理	創業與投資	法律	會計	風險管理
				30-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3 年以下	6-9 年									
澄瑞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清淵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何柏樟	美國	男	✓	✓	-	-	-	-	-	✓	-	✓	✓	✓	✓	-	○	✓
何基州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鄭志發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黃靖容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
戴愛芬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
劉文章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張元龍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許一平(註 1)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王文聰(註 1)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註：✓係指具有能力、○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註 1：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改選後卸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美國	何柏樟	男	110.05.04	275,136	0.23	11,460	0.01	—	—	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經濟學士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化學品部門業務專員 日本伊藤忠富隆達化工株式會社業務專員 天弘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3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育仁(註 4)	男	110.05.04	—	—	—	—	—	—	東海大學化工系 廈門大學 EMBA 天弘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	無	無	無	註 4
技術長	中華民國	黃朝輝	男	113.02.27	144,259	0.12	—	—	164,895	0.14	大華技術學院化工系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天弘化學(股)公司總經理 天弘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天弘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凡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陸柏儒	男	111.01.01	12,634	0.01	—	—	—	—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理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目前本公司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現任四位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4：112年7月31日副總經理朱育仁退休。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註 1)	700	1,102	—	—	—	—	—	—	-0.69%	-1.09%	5,935	7,651	—	—	—	—	—	—	-6.62%	-8.74%	無
董事	賴清淵(註 2)	420	760	—	—	—	—	—	—	-0.42%	-0.76%	—	3,243	—	63	—	—	345	—	-0.42%	-4.40%	無
董事	何柏樟	420	822	—	—	—	—	—	—	-0.42%	-0.82%	6,341	7,412	—	—	580	—	580	—	-7.32%	-8.79%	無
董事	鄭志發	420	570	—	—	—	—	21	21	-0.44%	-0.59%	—		—	—	—	—	—	—	-0.44%	-0.59%	無
董事	何基州	420	822	—	—	—	—	—	—	-0.42%	-0.82%	—		—	—	—	—	—	—	-0.42%	-0.82%	無
董事	邱顯通(註 2)	210	462	—	—	—	—	—	—	-0.21%	-0.46%	—	1,054	—	—	—	—	70	—	-0.21%	-1.58%	無
獨立董事	黃靖容	350	350	—	—	—	—	—	—	-0.35%	-0.35%	—	—	—	—	—	—	—	—	-0.35%	-0.35%	無
獨立董事	戴愛芬	350	350	—	—	—	—	—	—	-0.35%	-0.35%	—	—	—	—	—	—	—	—	-0.35%	-0.35%	無
獨立董事	劉文章	410	410	—	—	—	—	18	18	-0.43%	-0.43%	—	—	—	—	—	—	—	—	-0.43%	-0.43%	無
獨立董事	張元龍	700	700	—	—	—	—	24	24	-0.72%	-0.72%	—	—	—	—	—	—	—	—	-0.72%	-0.72%	無
獨立董事	許一平(註 3)	350	350	—	—	—	—	—	—	-0.35%	-0.35%	—	—	—	—	—	—	—	—	-0.35%	-0.35%	無
獨立董事	王文聰(註 3)	350	350	—	—	—	—	—	—	-0.35%	-0.35%	—	—	—	—	—	—	—	—	-0.35%	-0.35%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公司係每月給付獨立董事酬金 5 萬元，年度盈餘則不另外提列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112 年 6 月 30 日法人董事代表人由何柏樟改為何基丞。
註 2：112 年 6 月 30 日法人董事代表人由邱顯通改為賴清淵。
註 3：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改選後卸任。

(二) 監察人之酬金：無（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何柏樟	3,821	4,837	—	—	2,520	2,575	580	—	580	—	-6.91%	-7.97%	420
副總經理	朱育仁(註1)	1,335	1,610	63	63	633	688	—	—	—	—	-2.03%	-2.36%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112年7月31日副總經理朱育仁退休。

註2：係屬112年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四)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註3）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4）		員工酬勞金額(D)（註5）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何基丞	3,840	5,424	—	—	2,095	2,227	—	—	—	—	-5.92%	-7.63%	700
總經理	何柏樟	3,821	4,837	—	—	2,520	2,575	580	—	580	—	-6.91%	-7.97%	420
副總經理	朱育仁(註9)	1,335	1,610	63	63	633	688	—	—	—	—	-2.03%	-2.36%	—
財會主管	陸柏儒	1,264	1,264	71	71	398	398	190	—	190	—	-1.92%	-1.92%	—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 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本公司經理人主管為四位，故揭露前四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資訊。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5：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淨損 100,229 仟元。

註7：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酬金係指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9：112 年 7 月 31 日副總經理朱育仁退休。

＊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不作其他用途。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何柏樟	—	580	580	-0.58%
	副總經理	朱育仁	—	—	—	—
	財務處處長	陸柏儒	—	190	190	-0.19%

註 1：112 年 7 月 31 日副總經理朱育仁退休。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關聯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稅後純益	493,160	530,100	-100,229	-74,426
董事酬金所佔比率	3.5%	5.8%	-17.98%	-27.47%
監察人酬金所佔比率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所佔比率	2.2%	2.76%	-8.94%	-10.33%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毛利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營收與銷量下滑，銷售價格與成本比例變化，銷售單價下滑，毛利率減少，致使 112 年度稅後純益虧損。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給付之政策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提報股東會會議決議通過。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執行並考核其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之績效貢獻度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3)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及結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9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註 1)	7	0	100.00%	應參與 7 次開會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清淵(註 1)	7	0	100.00%	應參與 7 次開會
董事	何柏樟(註 1)	6	0	85.71%	應參與 7 次開會
董事	何基州(註 2)	9	0	100.00%	應參與 9 次開會
董事	鄭志發(註 2)	9	0	100.00%	應參與 9 次開會
獨立董事	張元龍(註 2)	9	0	100.00%	應參與 9 次開會
獨立董事	戴愛芬(註 1)	7	0	100.00%	應參與 7 次開會
獨立董事	黃靖容(註 1)	6	0	85.71%	應參與 7 次開會
獨立董事	劉文章(註 1)	7	0	100.00%	應參與 7 次開會
董事長	何基丞	2	0	100.00%	應參與 2 次開會
董事	賴清淵	2	0	100.00%	應參與 2 次開會
董事	澄瑞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柏樟	2	0	100.00%	應參與 2 次開會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顯通	2	0	100.00%	應參與 2 次開會
獨立董事	許一平	2	0	100.00%	應參與 2 次開會
獨立董事	王文聰	2	0	100.00%	應參與 2 次開會

註 1.：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改選新任。
註 2.：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第十屆第廿次	112.3.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 ●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獨立董事無意見
第十屆第廿一次	112.5.5	●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金額案。	
第十一屆第二次	112.7.10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第十一屆第四次	112.8.22	●本公司112年現金增資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認股名單案。 ●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修訂「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案。	
第十一屆第五次	112.11.8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本公司硫酸鈷事業部門分割決議案。	
第十一屆第六次	112.12.27	●訂定本公司之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核決權限表」案。 ●本公司調整分割獨立營運之硫酸鈷事業部門案。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
第十屆第廿次	112.3.1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董事長何基丞 董事何柏樟 董事賴清淵	董事長何基丞、董事何柏樟及董事賴清淵迴避未討論此案及表決，由許一平獨立董事主持會議。
第十一屆第二次	112.7.10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董事長何基丞 董事何柏樟 董事賴清淵	董事長何基丞、董事何柏樟及董事賴清淵迴避未討論此案及表決，由劉文章獨立董事主持會議。
第十一屆第四次	112.8.22	●本公司112年現金增資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認股名單案 ●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董事長何基丞 董事何柏樟 董事賴清淵	董事長何基丞、董事何柏樟及董事賴清淵迴避未討論此案及表決，由劉文章獨立董事主持會議。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自評。 2. 個別董事成員董事績效評估：董事自評。 3.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自評。	績效評估結果已提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請詳說明 2。

(2) 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45項	評估指標23項	評估指標26項

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4.80	4.74	4.65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3) 委外評估結果

本公司 112.11.8 委託誠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112 年度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效能進行評估，誠一及執行專家具獨立性，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委派專家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與自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 16 大項構面、94 題指標內容，分別與董事、功能性會召集人、獨立董事個別訪談以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出具評估結果為「優良」之評估報告。

本公司於 113.2.27 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該評估之結論、建議及本公司改善計畫概述如下：

結論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例 44%。四席獨立董事分別為在產業界、法律及財務會計等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充份符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多元才能組合。

公司董事會成員積極投入、善盡職責，公司治理主管能夠預先規劃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時程及議程，充分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

配合公司治理 3.0 及永續發展藍圖，於 111 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做為集團推動 ESG 專責組織，顯示公司積極主動落實公司治理要求項目。

4.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 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度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 106 年度股東會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2) 加強公司治理：

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職能公司及公司治理，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作為遵循依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參與董事會運作：

本公司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張元龍(註 2)	9	0	100.00%	應參與 9 次開會
獨立董事	戴愛芬(註 1)	7	0	100.00%	應參與 7 次開會
獨立董事	黃靖容(註 1)	7	0	100.00%	應參與 7 次開會
獨立董事	劉文章(註 1)	7	0	100.00%	應參與 7 次開會
獨立董事	王文聰	2	0	100.00%	應參與 2 次開會
獨立董事	許一平	2	0	100.00%	應參與 2 次開會

註 1：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改選新任。

註 2：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十六次	112.3.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 ●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王文聰獨立董事提問：毛利率降低原因及存貨備抵提列狀況。 公司回覆：部份材料出現營業毛損，足額提列存貨備抵準備。

審計 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辦理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成立越南子公司案。	張元龍獨立董事提醒：新廠建造成本應考慮未來氣象變遷的影響，如降低碳排放量、效率提升等內外部要求，並通過相關認證。 公司回覆：未來合作客戶主要為國際大廠，所以會遵行相關 ESG 規定予以評估及執行。
第二屆 第十七次	112.5.5	●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BVI)CORPORATION背書保證金額案。 ●本公司109年度現金增資之募集資金用途計畫變更案。 ●本公司代未成立之越南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案。	委員無意見。
第三屆 第一次	112.7.10	● 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委員無意見。
第三屆 第二次	112.8.4	●本公司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外匯交易避險額度案。	委員無意見。
第三屆 第三次	112.8.22	●訂定本公司112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委員無意見。
第三屆 第四次	112.10.20	●委請獨立專家就本次分割案出具分割價值換股比例合理意見書案。	委員無意見。
第三屆 第五次	112.11.8	●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本公司分割獨立營運之硫酸鈷事業部門案。	委員無意見。
第三屆 第六次	112.12.27	● 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購置生產設備案。 ●訂定本公司之子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核決權限表」案。	委員無意見。
第三屆	113.2.27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	委員無意見。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第七次		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本公司與天弘化學增訂行政大樓租賃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 ●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	

(2)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稽核主管列席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定期呈報稽核計畫執行及改善情形，並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進行溝通，互動良好。

(2)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互動良好，於審查財務、業務議題與會計師溝通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及子公司皆依此規定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會作為定期與股東溝通之管道，並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委由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業務，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定期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其間之關係人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皆訂有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另外，本公司定期對子公司進行監理與管理，落實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依規定運作，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目前並無重大差異情形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本公司104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廿條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皆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及領導決策能力，何基丞、賴清淵、何柏樟、何基州具有會計及財務分析、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化學之專業，鄭志發、張元龍、戴愛芬具備法律專長。 (3)本公司獨立董事四席，占比為44%、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6~9年，5位董事年齡在61~70歲，1位在51~60歲，2位在41~50歲，1位在31~40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占比為22%，具員工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1%。 (4)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於108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個人(自我及整體)績效評量。 其訂定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涵蓋以下五大面向：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 內部控制。 本公司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涵蓋以下六大面向：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 董事職責認知。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 內部控制。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涵蓋以下五大面向：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 內部控制。 本公司挑選適當評估執行單位，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相關自評問券，由統籌執行單位或董事會秘書室統一回收資料後，將依前開辦法評估結果報告，擬提報董事會報告檢討及改進。 本公司112.11.8委託誠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針對112年度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效能進行評估，誠一於 113.1.10出具評估結果為「優良」之評估報告。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會計師獨立性，經評估簽證會計師與公司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無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未有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等項目。並請簽證會計師提供「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經審核評估後已於113年2月27日提報並決議通過董事會。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設置公司治理單位為財會單位負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責涵蓋訂定相關守則及各項應遵循訂定之辦法及程序以符合公司治理應遵循事項，並於111年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已委由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負責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此外，亦依法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為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依權責部門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發佈，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申報作業，並加強落實發言人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雖未符合公司治理建議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進行公告申報，但仍依照主管機關法規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申報。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員工退休金，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舉辦員工各項福利活動，聯絡員工感情。 (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及業務等訊息，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另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應券商邀請參加法人說明會，以利股東了解公司營運情況。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秉持誠信互惠原則與其往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 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業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至指定機構進修課程，進修情形詳年報P40。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經營一向秉持穩健之原則，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種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落實查核，另亦投保財產保險，制定並持續檢討各項營運風險準備計畫。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平時皆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絡，確保產品達可靠性及品質，嚴守與客戶簽訂合約之相關事宜，並確保客戶之權益。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相關資訊，可於網站上查得各項資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12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為前21%~35%，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本公司依規定每年度安排董事進行專業訓練，課程內容為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並含企業倫理及各項宣導事項。本公司為鼓勵董事進修，不定期提供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所舉辦之課程資訊予董事，安排適合進修之課程。並依據董事個人時間安排公司治理、經濟面、環境面、社會面以及人權等企業社會責任各面向等適合之研習課程，112 年董事進修相關資訊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何基丞	11/8 12/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規範架構與運作實務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6
董事	何柏樟	11/8 12/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規範架構與運作實務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6
董事	賴清淵	11/8 12/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規範架構與運作實務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6
董事	何基州	11/8 12/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規範架構與運作實務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6
董事	鄭志發	8/22 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目標影響力衡量與管理 人才發展與企業永續	6
獨立董事	張元龍	8/22 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目標影響力衡量與管理 人才發展與企業永續	6
獨立董事	戴愛芬	9/4 10/21 1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公司法規範架構與運作實務	12
獨立董事	黃靖容	3/14 9/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傳承計畫啟動-員工獎酬計畫及股權傳承	6
獨立董事	劉文章	10/11 11/8 11/29 12/2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舞弊及重大案例解析 公司法規範架構與運作實務 112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1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註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張元龍	學歷： 淡江大學會計系 經歷/現任：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基士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 及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文章	學歷： 成功大學會計系 美國中央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現任：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資訊暨公關協理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理事長、常務顧問 104 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年顧問 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戴愛芬	學歷：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 經歷/現任： 戴愛芬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具備中華民國律師證書 及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30 日至 115 年 6 月 11 日，112 年度至 113 年度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5 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委員	許一平	1	0	100.00%	112.06.30 卸任 應參與 1 次開會
委員	王文聰	1	0	100.00%	112.06.30 卸任 應參與 1 次開會
委員	張元龍	5	0	100.00%	112.06.30 連任 應參與 5 次開會
委員	劉文章	4	0	100.00%	112.06.30 新任 應參與 4 次開會
委員	戴愛芬	4	0	100.00%	112.06.30 新任 應參與 4 次開會

註：於 112 年 6 月 11 日董事任期屆滿，112 年 6 月 30 日董事全面改選，重新選任薪酬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果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注意國際趨勢發展與回應客戶要求，故已於2022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公司永續發展與策略規劃，做為集團推動ESG專責組織，以進一步接軌國際永續趨。 ESG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含集團總經理及各營運及功能主管，並由主任委員指派執行者落實ESG之推動。 ESG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具體落實永續發展藍圖。經由每半年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ESG相關預算、 調度協調資源、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並追蹤執行成效，確保ESG策略充分落實 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ESG委員會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成果與次年度工作計畫。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此委員會亦負責推動各項ESG計畫，並訂定相關企業永續發展策略。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依 ISO 14001、ISO 14064-1、ISO 50001 管理系統，有效管理能源使用及提高能源效率，每年針對能源、環境管理進行 PDCA 之有效性評量，以確保環境政策之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實施垃圾分類與減量，推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將污水、廢液集中處理，提煉其中金屬成份後，再處理達排放標準後，才排放至工業區污水處理中心，對環境的傷害降至最低。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參考相關氣候變遷資訊與TCFD架構，透過「ESG編輯小組」於會議依照本公司產品特性，每年針對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及機會進行討論及風險鑑別，針對公司營運的衝擊度與發生可能性，辨識短中長期氣候變遷風險風險與機會。 經評估後，本公司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為：	尚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實體風險－長期性
極端天氣事件增加-乾旱導致缺水風險：
<table>
<tr><th>缺水情境模擬</th><th>對財務影響</th><th>因應策略</th></tr>
<tr><td>久旱不雨，停水一周</td><td>無影響</td><td>本公司目前設置500度容量之儲水設備，足以供應停水一周知用水量</td></tr>
<tr><td>久旱不雨，停水一至二周</td><td>製造成本增加
營收下降</td><td>1.協調水車運水
2.下修產量</td></tr>
<tr><td>停水三周以上</td><td>固定資產增加
營收下降</td><td>建置污水回收處理設備，降低自來水依存度。</td></tr>
</table></td><td></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為善盡地球公民與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推動節能減碳為加強溫室氣體管理，於108年導入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並取得查證聲明書。本公司主要能源來源為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氣、外購蒸氣、天然氣與電力，其中以電力為大宗。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總類</th><th>單位</th><th>111年度</th><th>112年度</th></tr>
<tr><td>汽油</td><td>公噸CO_2e</td><td>12.45</td><td>13.38</td></tr>
<tr><td>柴油</td><td>公噸CO_2e</td><td>36.82</td><td>30.88</td></tr>
<tr><td>液化石油氣</td><td>公噸CO_2e</td><td>202.76</td><td>443.30</td></tr>
<tr><td>外購蒸氣</td><td>公噸CO_2e</td><td>1,142.23</td><td>601.83</td></tr>
<tr><td>天然氣</td><td>公噸CO_2e</td><td>1,772.99</td><td>2,170.22</td></tr>
<tr><td>電力</td><td>公噸CO_2e</td><td>5,363.33</td><td>4,094.09</td></tr>
<tr><td>範疇一</td><td>公噸CO_2e</td><td>2,025.02</td><td>2,657.78</td></tr>
<tr><td>範籌二</td><td>公噸CO_2e</td><td>6,505.56</td><td>4,695.92</td></tr>
<tr><td>總排放量=
範疇一+範疇二</td><td>公噸CO_2e</td><td>8,530.58</td><td>7,353.70</td></tr>
<tr><td>個體營收</td><td>仟元</td><td>7,615,998</td><td>3,834,379</td></tr>
<tr><td>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總排放量/個體營收）</td><td>公噸CO_2e/仟元</td><td>0.0011</td><td>0.0019</td></tr>
</table></td><td>尚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水量

水資源管理對公司永續經營扮演關鍵角色，於108年推動ISO 14046產品水足跡，並於同年10月通過驗證。積極進行用水量調查、改善評估與節水規劃，並展開更多的節水措施。

112年本公司新竹廠取水量為21.36百萬公升、頭份廠取水量為21.06百萬公升，合計42.42百萬公升，112年用水強度為1.106百萬公升/億元；112年總排水量為33.17百萬公升，排放量較111年增加38.89%。

項目	單位	111年度	112年度
取水量	百萬公升	44.79	42.42
排水量	百萬公升	23.88	33.17
耗水量	百萬公升	4.435	9.252
個體營收	億元	76.16	38.34
取水強度 （取水量/個體營收）	百萬公升/億元	0.588	1.106

◎廢棄物總重量

本公司廠內廢棄物均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包含無機性污泥廢棄物、廢塑膠混合物、廢木材混合物、生活垃圾、廢耐火材、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並無有害廢棄物之產出，112年廢棄物總量共計746.02公噸，其中以無機性污泥廢棄物占最大宗，約651.58公噸。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進行廢棄物處理，以委外清運方式處置為主，並依法分別與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商簽署合約，並確保委外廠商依法妥善處理各類廢棄物。

廢棄物組成				廢棄物產生（噸）	
處理方式			項目	111 年	112 年
離場	直接	熱處理	無機性污泥	182.84	0
		物理處理	無機性污泥	0	651.58
		掩埋	廢耐火材	12	0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 colspan="3">廢棄物組成</th><th colspan="2">廢棄物產生（噸）</th></tr>
<tr><th colspan="3">處理方式</th><th>項目</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r>
<tr><td rowspan="6">處置</td><td rowspan="6">處置</td><td rowspan="5">焚化
(不含能源回收)</td><td>廢塑膠混合物</td><td>6.12</td><td>2.02</td></tr>
<tr><td>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td><td>12.73</td><td>22.23</td></tr>
<tr><td>廢木材混合物</td><td>6.13</td><td>0.93</td></tr>
<tr><td>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td><td>0</td><td>1.33</td></tr>
<tr><td>非有害混合廢液</td><td>22.1</td><td>14.36</td></tr>
<tr><td colspan="2">小計</td><td>241.92</td><td>692.45</td></tr>
<tr><td rowspan="7">現場處置</td><td rowspan="6">場內暫存</td><td colspan="2">無機性污泥</td><td>25.1</td><td>43.55</td></tr>
<tr><td colspan="2">廢耐火材</td><td>3.49</td><td>6.2</td></tr>
<tr><td colspan="2">廢塑膠</td><td>0</td><td>0.62</td></tr>
<tr><td colspan="2">廢纖維</td><td>0</td><td>0.2</td></tr>
<tr><td colspan="2">廢木材</td><td>0</td><td>0.3</td></tr>
<tr><td colspan="2">非有害混合廢液</td><td>0</td><td>2.7</td></tr>
<tr><td colspan="2">小計</td><td>28.59</td><td>53.57</td></tr>
<tr><td colspan="3">合計</td><td>270.51</td><td>746.02</td></tr>
</table>

本公司主要能源為外購電力及蒸氣，為有效減少溫室效應的環境衝擊，亦推廣辦公室及公共區域等能源管理方案，以加強同仁在節能方面的觀念。
本公司以客觀的數據呈現本公司在環保衛生、節能減碳、綠化活動等方面的費用支出，主要仍以作業環境檢測、污染防治設備運轉維護等費用為主，統計 112 年之環保支出總金額約為 8,095.44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
<table>
<tr><th>項目</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r>
<tr><td>空氣污染防治費用</td><td>65</td><td>1.67</td></tr>
<tr><td>水污染防治費用</td><td>861.71</td><td>428.96</td></tr>
<tr><td>廢棄物處理費用</td><td>2,467.25</td><td>6,713.38</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防護整治費用</td><td>1,189.03</td><td>951.43</td></tr>
<tr><td>總計</td><td>4,582.99</td><td>8,095.44</td></tr>
</table>
</td><td></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td><td></td><td>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保障員工權益致力工作條件、工作環境之改善，提供員工建議及申訴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td><td>尚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薪資核敘是依據學歷及相關經歷年資，並優於「勞動基準法」之工資標準，112年12月人均薪資高於主計處發佈之台灣平均薪資，目前直接人員起敘薪資均超過平均工資1.33倍以上，高於業界市場之薪資水準，且員工享有月績效獎金、盈餘分紅以及年終獎金，112年度人均年薪14~16個月。員工績效獎金、紅利、年終獎金..等等非固定獎勵金，將按員工個人貢獻度、KPI關鍵 績效指標達成率、績效考核成績做為分配依據。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組織及人員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有內部升遷制度及培訓計畫。	尚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產品詢問聯絡窗口及客服網路信箱，除不定期拜訪客戶外，每年亦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經過經銷商大會瞭解客戶需求，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處理並予以回饋，以保障客戶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供應商社會責任及行為準則」並已揭示於公司網站，以使供應商瞭解並符合本公司對產品安全及道德上要求，增進對社會環境責任，包含要求供應商道德標準、尊重人權、環境永續、隱私權及智慧財產權、衛生及安全工作環境，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本公司於採購貨物時，亦需遵循各所處國家環境相關法令及衝突礦產來源等產業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出具確信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運作情況與守則所訂並無太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作業程序，另出具永續報告書傳遞誠信經營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理念，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之制定，查核遵循情形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興為風險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為落實防範不誠信行為，董事會已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及明訂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對新進員工安排宣導課程及對員工安排每年不定期會議及教育訓練，另建立獎懲制度提供內外部申訴與檢舉管道，據以嚴加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往來對象之權利義務訂於合約中，確實遵守。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同仁守則」明訂全體員工不得收受100元以上好處、禁止公司與同仁親戚間之買賣交易或業務往來，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觀念及其重要性。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設有權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鼓勵員工檢舉，並對檢舉人善盡保護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及執行情形等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運作情形與守則所訂並無太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1. 本公司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對於重大財、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3.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及外部專業人員（券商、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狀況，可充分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則如下，並已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oremaxcorp.com/zh-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 道德行為準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董事會議事規範；
4. 董事選舉辦法；
5. 誠信經營守則；
6. 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7.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相關規章揭露於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閱。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基丞

總經理：何柏樟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度控制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章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112 及 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2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2.06.30	承認事項： (1)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109年度現金增資之募集資金用途計畫變更案。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選舉事項： (1) 改選董事案。 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照案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12.3.1	●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 改選董事案。 ● 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討論本公司召開民國112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及議事相關內容案。 ●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 ●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 ● 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 本公司辦理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本公司成立越南子公司案。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2.5.5	● 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 本公司銀行額度展延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 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銀行額度展延案。 ● 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金額案。 ● 本公司109 年度現金增資之募集資金用途計畫變更案。 ● 增列本公司民國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12.6.30	● 推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長案。 ●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所轄「薪酬委員會」委員人事案。 ●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所轄「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人事案。
112.7.10	●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 本公司銀行額度案。 ● 本公司辦理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12.8.4	● 本公司111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 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外匯交易避險額度案。 ● 本公司銀行額度案。
112.8.22	● 本公司112年現金增資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認股名單案。 ● 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 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案。 ● 訂定本公司112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112.11.8	● 訂定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 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 本公司銀行額度案。 ● 本公司分割獨立營運之硫酸鈷事業部門案。
112.12.27	● 本公司風險管理方針案。 ● 本公司113年度永續時程規劃案。 ● 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本公司之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購置生產設備案。 ● 訂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核決權限表」案。 ● 本公司調整分割獨立營運之硫酸鈷事業部門案。 ● 本公司113年度營運計劃(預算)案。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職務異動案。 ● 本公司銀行額度案。
113.2.27	●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之委任及薪酬案。 ● 本公司112年經理人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 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 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 本公司與天弘化學增訂行政大樓租賃案。 ●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 ●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 ● 討論本公司召開民國113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及議事相關內容案。 ● 本公司銀行額度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陳蓓琪	112 年度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70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3,65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陳蓓琪	3,620	—	—	—	1,370 （註）	1,370	112 年度第一季～第四季	—

註：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確信服務 250 仟元、現金增資服務公費 80 仟元、專案服務 540 仟元及 ESG 確信服務 500 仟元。

(三)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詳註 1 說明。

(四)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table>
<tr><td>更換日期</td><td colspan="4">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4">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務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原簽證會計師為于紀隆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自 113 年度第一季更換為陳蓓琪會計師及許明芳會計師。</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
情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 colspan="2" rowspan="2">不適用</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r>
<tr><td>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無此情形</td></tr>
<tr><td rowspan="6">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4">有</td><td></td><td colspan="2">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 colspan="2">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 colspan="2">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無</td><td colspan="3">V</td></tr>
<tr><td colspan="4">說明：不適用</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td><td colspan="4">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無。</td></tr>
</table>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蓓琪會計師及許明芳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2/27 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藉以下標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一) 會計師之獨立信聲明書。

(二) 會計師提供之審計服務需經過審計委員會事先審核。

(三) 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五年。

(四) 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針對會計師財務利益、商業關係、僱佣關係等面向評估，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報告。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3 月 29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澄瑞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柏樟(註 1) 代表人：何基丞(註 1)	1,222,011	—	—	—
董事/大股東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顯通(註 2) 代表人：賴清淵(註 2)	1,252,577	—	—	—
董事/總經理	何柏樟	37,720	—	—	—
董事	鄭志發	—	—	—	—
董事	何基州	36,062	—	—	—
獨立董事	黃靖容	—	—	—	—
獨立董事	戴愛芬	—	—	—	—
獨立董事	劉文章	—	—	—	—
獨立董事	張元龍	—	—	—	—
獨立董事	許一平(註 3)	—	—	—	—
獨立董事	王文聰(註 3)	—	—	—	—
副總經理	朱育仁	—	—	—	—
財會主管	陸柏儒	7,472	—	—	—

註 1：112 年 6 月 30 日法人董事代表人由何柏樟改為何基丞。
註 2：112 年 6 月 30 日法人董事代表人由邱顯通改為賴清淵。
註 3：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改選後卸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常興投資(股)公司	14,943,609	12.55	—	—	—	—	—	—	無
代表人：賴清淵	41,000	0.03	—	—	—	—	天弘化學	董事兼總經理	無
澄瑞實業(股)公司	14,455,940	12.14	—	—	—	—	—	—	無
代表人：何基丞	978,000	0.82	—	—	—	—	常興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無
							天弘化學	董事長同一人	
							何基丞	董事長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專戶	1,425,000	1.20	—	—	—	—	—	—	無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1,000,000	0.84	—	—	—	—	—	—	無
何基丞	978,000	0.82	—	—	—	—	—	—	無
何美芳	875,979	0.74	—	—	—	—	—	—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3,584	0.63	—	—	—	—	—	—	無
代表人：鄭泰克	—	—	—	—	—	—	—	—	無
劉若文	674,570	0.57	—	—	—	—	—	—	無
天弘化學(股)公司	673,495	0.57	—	—	—	—	—	—	無
代表人：何基丞	978,000	0.82	—	—	—	—	常興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無
							澄瑞實業	董事長同一人	
							何基丞	董事長	
許義閔	664,000	0.56	—	—	—	—	—	—	無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9,658	100.00%	—	—	9,658	100.00%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058	82.44%	618	1.24%	41,676	83.68%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3,966	66.24%	3,358	5.06%	47,324	71.30%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70	100.00%	—	—	70	100.00%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註 1）	82.00%	—	—	（註 1）	100.00%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VinaCoreMax Company Ltd.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註 1：該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及面額。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1/06	10	2,000	20,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81/09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82/01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84/02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89/12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0/10	10	15,000	150,000	12,680	126,8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90/10	10	15,000	150,000	14,000	14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92/05	10	20,000	200,000	16,800	168,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93/06	10	21,840	218,400	21,840	218,4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8
93/12	15	26,840	268,400	26,840	268,40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94/07	10	48,000	480,000	32,458	324,5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0
96/07	10	48,000	480,000	34,081	340,809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1
97/07	10	48,000	480,000	36,666	366,666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2
98/09	10	48,000	480,000	38,499	384,999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3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5	25	48,000	480,000	41,499	414,999	現金增資	無	註 14
100/07	33.99	48,000	480,000	44,499	444,999	私募現增	無	註 15
100/12	23	60,000	600,000	48,629	486,299	現金增資	無	註 16
101/09	-	120,000	1,200,000	48,629	486,299	公司債	無	註 17
102/10	10	120,000	1,200,000	51,061	510,614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18
103/05	19.40	120,000	1,200,000	51,417	514,171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19
103/08	19.10	120,000	1,200,000	51,458	514,58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0
103/12	19.10	120,000	1,200,000	58,421	584,216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1
104/04	19.10	120,000	1,200,000	61,636	616,36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2
104/05	18.80	120,000	1,200,000	68,437	684,37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3
104/08	18.80	120,000	1,200,000	70,264	702,646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4
105/02	18.80	120,000	1,200,000	73,964	739,644	發行新股股份轉換	無	註 25
105/05	18.20	120,000	1,200,000	74,645	746,45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6
105/09	18.20	120,000	1,200,000	75,714	757,144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7
105/11	18.20	120,000	1,200,000	75,725	757,254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8
106/08	53.10	120,000	1,200,000	75,797	757,977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9
106/11	53.10	120,000	1,200,000	86,123	861,234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30
107/04	53.10	120,000	1,200,000	86,473	864,737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31
107/05	53.10	120,000	1,200,000	86,626	866,262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32
107/08	53.10	120,000	1,200,000	86,747	867,467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33
107/11	51.80	120,000	1,200,000	86,845	868,452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34
107/12	75.00	120,000	1,200,000	92,845	928,452	現金增資	無	註 35
108/04	51.80	120,000	1,200,000	92,941	929,417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36
108/05	51.40	120,000	1,200,000	93,029	930,29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37
110/03	50.00	120,000	1,200,000	103,029	1,030,293	現金增資	無	註 38
110/12	90.00	150,000	1,500,000	107,029	1,070,293	現金增資	無	註 39
112/10	68.00	150,000	1,500,000	119,029	1,190,293	現金增資	無	註 40

註 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1.06.16(81)建三子字第 244737 號。
註 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1.09.02(81)建三庚字第 338667 號。
註 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2.01.05 經投審(82)工商字第 0025 號。
註 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4.02.13 經(84)商 101390 號。
註 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9.12.15 經(〇八九)商 0147030 號。
註 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0.10.22 經(〇九〇)商 09001399690 號。
註 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2.05.22 經授商字第 09201158570 號。
註 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06.14 經授中字第 0933224775 號。
註 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12.15 經授中字第 09333184740 號。
註 1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4.07.11 經授中字第 09432420780 號。
註 1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6.07.17 經授中字第 09632446760 號。
註 1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7.07.14 經授中字第 09732634900 號。
註 1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8.09.03 經授中字第 09832981650 號。
註 1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9.05.20 經授中字第 09932061900 號。
註 1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0.08.18 經授中字第 10032405170 號。
註 1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0.12.12 經授中字第 10032868730 號。
註 1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1.09.07 經授中字第 10132472950 號。

註 1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2.10.07 經授商字第 10201207370 號。
註 1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3.05.29 經授商字第 10301095770 號。
註 2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3.08.04 經授商字第 10301161220 號。
註 2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3.12.12 經授商字第 10301244740 號。
註 2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4.04.01 經授商字第 10401047230 號。
註 2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4.05.21 經授商字第 10401097270 號。
註 2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4.08.26 經授商字第 10401176750 號。
註 2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5.02.01 經授商字第 10501020130 號。
註 2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5.05.27 經授商字第 10501112410 號。
註 2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5.09.07 經授商字第 10501217590 號。
註 2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5.11.22 經授商字第 10501271160 號。
註 2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6.08.15 經授商字第 10601114860 號。
註 3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6.11.20 經授商字第 10601157590 號。
註 3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7.04.11 經授商字第 10701031380 號。
註 3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7.05.09 經授商字第 10701049330 號。
註 3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7.08.15 經授商字第 10701101270 號。
註 3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7.11.28 經授商字第 10701143080 號。
註 3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7.12.25 經授商字第 10701160470 號。
註 3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8.04.03 經授商字第 10801033810 號。
註 3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8.05.21 經授商字第 10801058870 號。
註 3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10.03.08 經授商字第 11001026500 號。
註 3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10.12.07 經授商字第 11001222570 號。
註 4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12.10.13 經授商字第 11230192270 號。

2. 股份種類

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已上市	未上市(私募普通股股票)				
	114,454,269	3,150,000	1,425,000	30,970,731	1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	4	212	86	43,925	44,227
持有股數	—	1,072,193	36,240,902	2,336,785	79,379,389	119,029,269
持股比例	0.00%	0.90%	30.45%	1.96%	66.6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614	1,215,224	1.02%
1,000 至 5,000	17,802	32,542,266	27.34%
5,001 至 10,000	1,699	12,582,907	10.57%
10,001 至 15,000	474	5,821,271	4.89%
15,001 至 20,000	218	3,904,122	3.28%
20,001 至 30,000	174	4,282,560	3.60%
30,001 至 40,000	72	2,528,322	2.12%
40,001 至 50,000	51	2,311,278	1.94%
50,001 至 100,000	60	4,382,286	3.68%
100,001 至 200,000	29	3,906,935	3.28%
200,001 至 400,000	14	3,841,553	3.23%
400,001 至 600,000	8	3,958,147	3.33%
600,001 至 800,000	6	4,073,870	3.42%
800,001 至 1,000,000	3	2,853,979	2.40%
1,000,001 以上	3	30,824,549	25.90%
合計	44,227	119,029,269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43,609	12.55%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55,940	12.1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專戶	1,425,000	1.20%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1,000,000	0.84%
何基丞	978,000	0.82%
何美芳	875,979	0.7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3,584	0.63%
劉若文	674,570	0.57%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73,495	0.57%
許義閔	664,000	0.5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168.50	108.00
	最低		81.80	71.50
	平均		123.33	86.8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7.33	46. 03
	分配後		44.33	（註 4）
每股盈餘(虧損)	加權平均股數		104,391	108,158
	每股盈餘(虧損)		4.72	-0.9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	（註 4）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26.13	-93.41
	本利比（註 2）		41.11	（註 4）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2.43	（註 4）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盈餘分配數字業經董事會通過，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所載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次擬配發之股利，擬自盈餘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0.49 元，及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 0.31 元，共計現金 94,083 仟元，業經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擬提報本次股東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有發生差異時將做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會計估計差異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 112 年度當期虧損，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不予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0,500 千元，以現金發放及董監酬勞不予分派，實際分派情形與董事會通過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 年 3 月 19 日至 109 年 5 月 18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5.41 元至 91.7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2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5,747,97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0.6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600,000 股（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42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3%

註：110 年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股票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交付。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10/28
面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柒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5/10/28
保證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萬淵、于紀隆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本公司債得請求依轉換價格轉換為甲方普通股股票以代替本金之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柒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止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計 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辦理。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 3 月 29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58.00	114.95	106.90
	最低	109.20	105.10	102.55
	平均	140.89	109.32	104.75
轉換價格		101.70		
發行(辦理)日期		110 年 10 月 28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110.0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內容：

A.基本化學工業。

B.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工業助劑製造業。

D.工業助劑批發業。

E.化學原料批發業。

F.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G.工業助劑零售業。

H.化學原料零售業。

I.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J.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K.電池製造業。

L.肥料製造業

M.環境用藥製造業

N.化粧品製造業

O.國際貿易業

P.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Q.廢棄物清除業

R.廢棄物處理業

S.肥料批發業

T.環境用藥批發業

U.化粧品批發業

V.肥料零售業

W.環境用藥零售業

X.化粧品零售業

Y.草酸之合成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Z.有機、無機酸及其他鹽類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AA.稀土族（Rare Earths）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買賣業務（金屬除外）

AB.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氧化觸媒	877,342	16.77%
動力電池材料	2,581,202	49.34%
肥料	509,389	9.74%
特用化學材料	873,604	16.70%
其他	390,194	7.45%
合計	5,231,73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以產品產業來區分，可分為下列五類：

①氧化觸媒

A.醋酸鈷結晶/溶液

B.醋酸錳結晶/溶液。

C.醋酸鈷錳溶液。

D.醋酸鈷錳(溴)溶液。

E.溴化鈷溶液。

F.溴化錳溶液。

G.回收醋酸鈷錳溴溶液。

②動力電池材料

A.硫酸鎳結晶。

B.硫酸鈷結晶。

C.電子級氧化鈷

D.電池級氧化鈷

E.電池級氫氧化鈷

③肥料

A.單質肥料。

B.複合肥料。

C.含有機質複合肥料。

④特用化學材料

A.陶瓷級鈷錳氧化物。

B.陶瓷級氧化鈷。

C.98%硫酸

D.電子級硫酸

E.草酸水溶液。

F.鉻蝕刻液。

G.氫氧化鉀/氫氧化鈉。

H.硝酸銨鈰。

I.碳酸鈉。

J.氯化亞錫

K.草酸。

⑤其他化學品

A.廢硫酸回收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協助客戶建立高效率之觸媒回收系統。

②新產品之研發：

開發新規格產品協助客戶改善其產品特性，進一步拓展市場。

③持續開發二次鋰電池正極原材料：

本公司電動車電池正極原材料已量產出貨，目前正配合電動車鋰電池製造廠商開發次世代正極原材料生產製程技術。

④廢硫酸回收。

⑤開發廢棄電動車鋰電池黑粉回收技術及配合客戶進行廢棄電動車鋰電池回收達成循環經濟服務及 ESG 責任。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其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誼化工）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弘化學）則分別專注於為化學肥料、化工原料及草酸等產製，茲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肥料及特用化學材料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氧化觸媒

本公司氧化觸媒應用於化纖產業，主要產品為醋酸鈷錳（溴）溶液、結晶型態的醋酸鈷及醋酸錳。醋酸鈷錳（溴）溶液為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urified Terephthalic Acid，簡稱 PTA）的重要觸媒原料，為公司銷售觸媒原料之主要產品；結晶型態的醋酸鈷及醋酸錳，亦可單獨作為聚酯製程之增白劑及觸媒，為聚酯化學纖維產業不可或缺的上游原料。

PTA 係芳香烴之衍生產品，乃石化原料的一種重要單體，隸屬石化中間產品系列，以對二甲苯（Para-Xylene；以下簡稱 PX）為主要原料，PTA 之製程係將 PX、醋酸及觸媒溶劑混合液，於高溫和適當壓力下進行氧化反應，再以純水、觸媒催化與氫氣反應，並經一連串的結晶分離過程加以純化精製而得，於 PTA 製程中，觸媒扮演加快反應速率及提升生產品質之角色，亦為 PTA 製程不可或缺之原料，故 PTA 產業之供給及需求情形密切影響氧化觸媒之市場需求。

根據 IEK 產業報告指出，全球 90%以上的 PTA 用於生產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即為聚酯；以下簡稱聚酯或 PET）材料，為人造纖維產業一個重要的原料。聚酯是由 PTA 及乙二醇（EG）聚合而成，再經加工生成聚酯纖維或聚酯粒。目前所生產的 PTA 主要用來生產聚酯纖維，提供製作不織布、成衣料、輪胎簾布及汽車安全帶等，而聚酯粒應用於保特瓶、聚酯薄膜、媒體視聽器材、醫療 X 光片及包裝材料等。

(A)全球 PTA 產業概況

目前全球 PTA 供應來源主要分布於中國、台灣、南韓及其他東南亞各國，尤其以中國產能及消費為全球第一。中國隨著經濟成長，PTA 之需求每年都在大幅上升，加上當時為高利潤、高成長及市場供需缺口吸引下，造成大量投資擴廠熱潮，總產能遠超過其他國家。

隨著中國近年來大量擴產，使全球 PTA 供給量大增，超過全球總需求量，導致產能過剩，然 PTA 為重要的聚酯生產原料，廣泛用於紡織、包裝、電子、建築等日常生活，且工研院 IEK 研究報告指出，2020 年因疫情衝擊，造成產業用包材如農工業包裝袋、瓶罐等需求強勁提升，全球聚酯需求量呈現成長狀態，推升市場對 PTA 之需求，研究機構 360 Research Reports 預測至 2025 年全球 PTA 產值複合年增率為 2.8%，預計 2025 年將達到 472 億美元。

全球 PTA 產能與需求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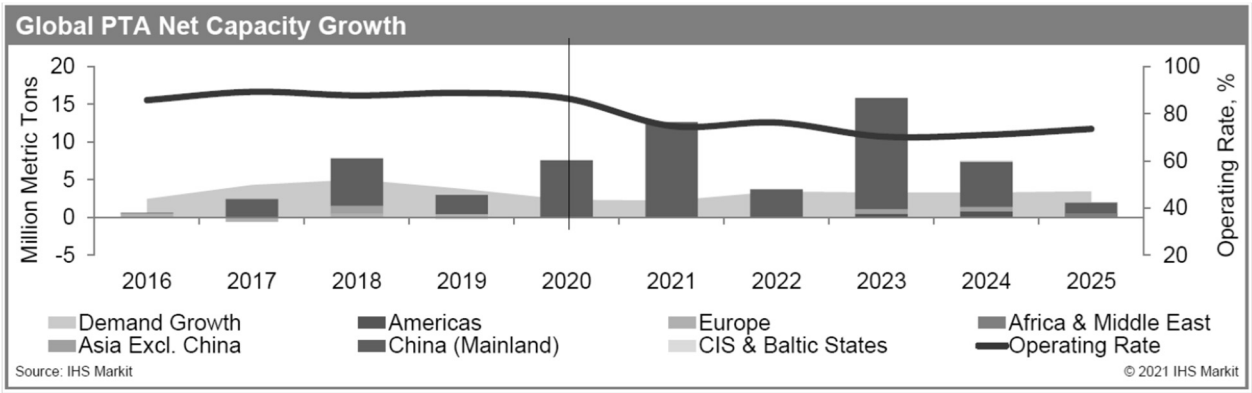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PC2021；IEK(2021)整理

(B) 國內 PTA 產業概況

國內 PTA 主要以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326，以下簡稱：台化）、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等三家公司位居領導地位，近年來受中國產能快速提升情況下，加上市場對於 PTA 需求成長趨緩，國內 PTA 大廠以減產、關廠等方式因應市場超額供給之情形。

根據台經院產業資料庫顯示，就國內大宗石化原料整體而言，儘管 EG 與 PTA 同為生產聚酯纖維、瓶用聚酯粒的原料，但價格走勢卻出現顯著落差，主要係因 EG 製程相對容易、製造成本較低，反觀我國 PTA 外銷比重低、自給率高，使得 PTA 價格受國際市場影響程度較低，且鑒於上游原料 PX 價格上漲，以及 2022 年以來日本、韓國業者陸續降低 PX 產能，有助於改善市場供過於求壓力，造就 PTA 價格較 2021 年上漲 26.88%，支撐整體 PTA 產值。2023 年第一季因全球經濟景氣放緩，終端紡織成衣消費需求疲弱，致本產業拉貨需求減弱，故人纖原料價格普遍走跌，惟 PTA 因中國多套 PTA 生產裝置進行檢修減產，使其價格尚有支撐，相較其他人纖原料，僅較去年同期小幅下跌 4.93%。

人纖原料價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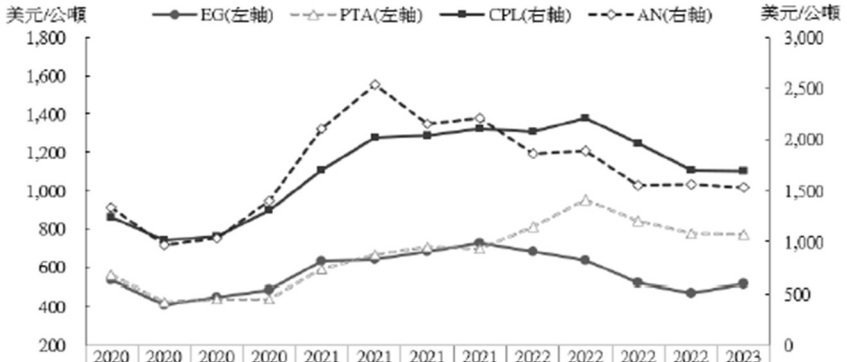

	2020 Q1	2020 Q2	2020 Q3	2020 Q4	2021 Q1	2021 Q2	2021 Q3	2021 Q4	2022 Q1	2022 Q2	2022 Q3	2022 Q4	2023 Q1
EG(左軸)	536	409	447	487	629	639	682	727	683	633	520	469	515
PTA(左軸)	561	424	441	442	591	663	707	697	809	951	839	774	769
CPL(右軸)	1,236	1,009	1,052	1,309	1,703	2,022	2,042	2,104	2,079	2,207	1,966	1,695	1,687
AN(右軸)	1,332	968	1,032	1,396	2,107	2,532	2,155	2,209	1,863	1,885	1,548	1,557	1,532

注：1.乙二醇(EG)係採用東聯外銷現貨價；純對苯二甲酸(PTA)係採用遠東區 CFR 現貨價；己內醯胺(CPL)係採用遠東區 CFR 現貨價；丙烯腈(AN)係採用遠東區 CFR 現貨價。
2.2023 年 Q1 採用 1 月 1 日至 3 月 28 日平均價。
資料來源：情報贏家，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 年 3 月。

B.動力電池材料

近年來環保意志受到國際高度重視，全世界 195 個成員國簽署巴黎協定，目標從 2015 年到 2025 年，達成平均 40%之減排目標，並於本世紀下半葉達到淨零排放(Net-zero emission)，若維持純燃油車勢必難以達標，故混合動力車或純電動車是未來汽車發展趨勢，各國陸續提出新售車輛全面電動化之目標時限及補貼方案，歐洲更規定從 2021 年起，若車廠於歐洲未能達到平均每公里 95 公克二氧化碳排發標準，每超標 1 公克就會課以 95 歐元乘上銷售量之罰款，在罰款壓力下，各車廠積極研發推出電動車款。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21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已突破 1,000 萬輛，2022 年有望挑戰 1,500 萬輛水平，拉升全球電動車占比近 20%，預估至 2040 年全球電動車產值更將達 5,000 萬輛共 2.1 兆美金。

近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與占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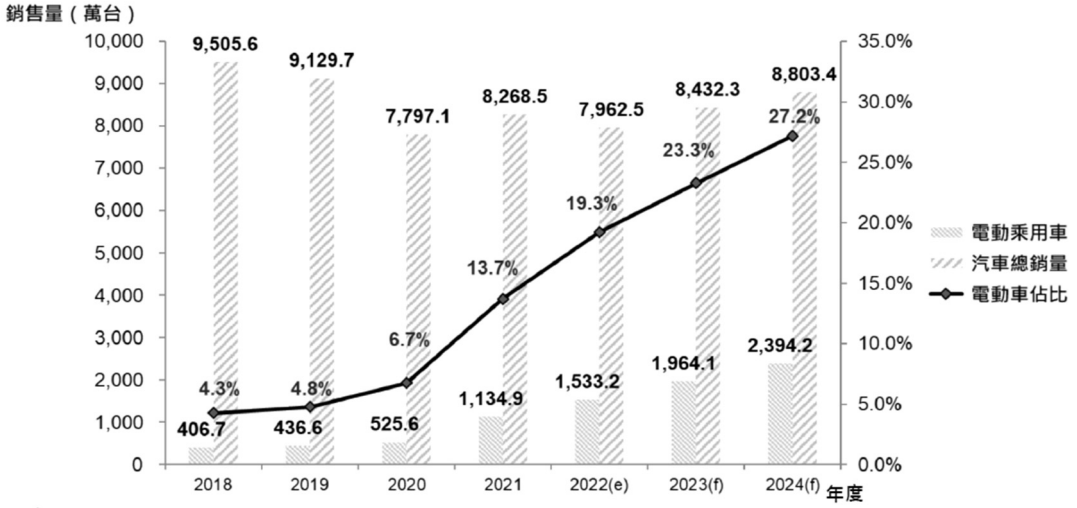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 整理(2022/11) 、福邦證券整理

而動力電池是專門用於新能源汽車的電池，目前仍占電動車整車成本35%~40%，與車款售價有直接關係，且電池性能直接影響車輛續航能力，加上電池充電效率、是否可受極端環境考驗均為消費者重要考量因素，對於能量與功率密度要求更高，使動力電池成為車廠重要課題，並有越來越多電池供應商投入開發行列，且電動車電池的使用量高於 3C 產品甚多，也讓鋰電池需求大幅成長。

目前主流動力電池是技術較成熟之鋰離子電池，鋰離子電池係透過鋰電子傳導，所使用之關鍵原材料為正極材料、電解液、負極材料及隔離膜。目前市場上鋰離子電池主流正極材料可分為鋰鈷電池(以下簡稱 LCO)、鋰錳電池(以下簡稱 LMO)、三元系鋰鈷鎳鋁電池(以下簡稱 NCA)、三元系鋰鈷鎳錳電池(以下簡稱 NCM)及磷酸鋰鐵電池(以下簡稱 LFP)，而其中三元鋰離子電池以 6-7 成的份額在動力電池領域佔據主導地位。本公司所生產之動力電池材料主要應用於正極材料之 NCA 及 NCM。

鋰電池正極材料特性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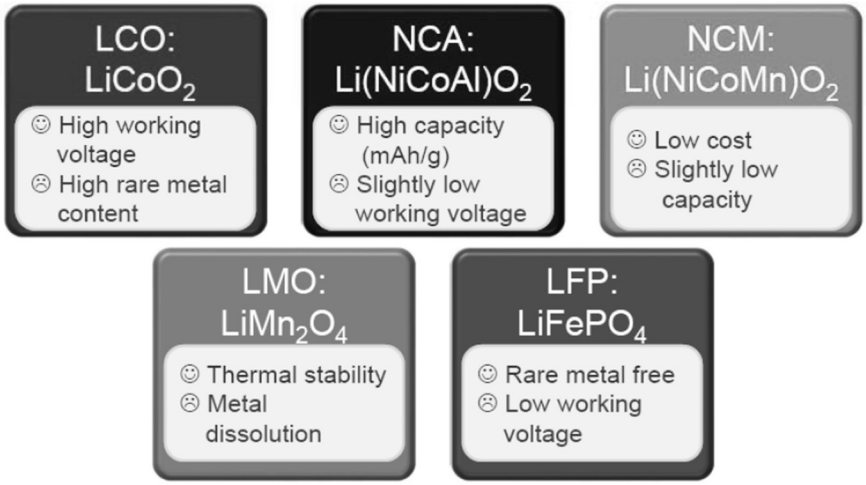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anasonic；本公司整理

日本調查機構矢野經濟研究所指出，中國、歐洲搭載車用鋰離子電池的 xEV 市場（電動化車款；包含 EV 電動車、HV 油電混合動力車、PHV 插電式油電混合動力車等車款）呈現顯著增長，加上鋰、鎳、鈷等原料價格飆漲，推升正極材等電池關鍵材料價格大幅揚升。預估 2022 年正極材料市場規模將年增 53.2%至 391.69 億美元，2025 年更將擴大至 549.98 億美元，產業需求呈揚升態勢。

另依據 Counterpoint 調查資料顯示，電動車全球銷售量在 2022 年達到成長率 65%，並會一直維持高 CAGR（年均複合成長率）17.3%到 2030 年，預計 2030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將達 6,937 億美元。

C.肥料

肥料係分為單質肥料及複合肥料，單質肥料係含氮、磷、鉀單一成分製造而成，例如硫酸銨、氯化鉀、硫酸鉀及過磷酸鈣等，複合肥料則按氮、磷、鉀成分混合製造而成，依種植作物、土壤、養份等需求，選用不同的複合肥料。

2023 年以來烏俄戰爭對肥料供給的影響已漸趨淡化，俄羅斯肥料生產供給以及出口呈現擴張，加上國際油價、天然氣等能源價格回落，全球肥料業者經營成本壓力獲得舒緩，生產意願回升；然全球用肥需求轉弱，使得全球肥料轉向供給寬鬆，影響肥料產品銷售均價走跌，且國內推行友善耕種，減少化肥使用，亦影響肥料使用需求，故本產業銷售呈現價量齊跌情況。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顯示(詳見下圖)，2023 年 1~9 月本產業銷售值年增率明顯衰退 19.10%，產業景氣呈現轉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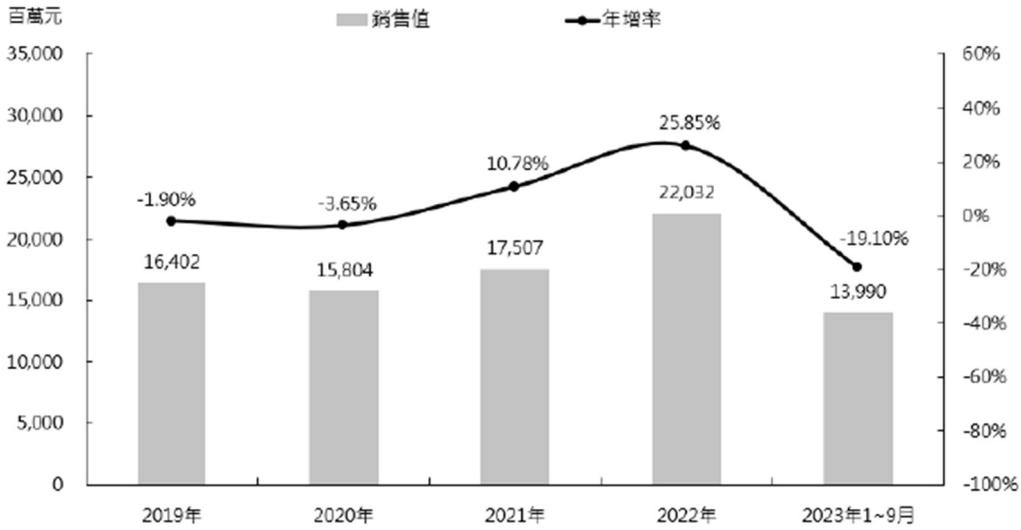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 年 11 月；福邦證券提供。

2024 上半年預期糧食價格將維持在穩定價位水準，對於終端農民耕種意願難有提振效果，且全球肥料供給寬鬆情勢將持續，不過中國尿素出口配額管制趨嚴，可望對國際尿素價格帶來支撐，與隨著時序進入春耕用肥旺季，下游備肥需求轉趨積極，本產業整體出貨量可望回溫，加上產業景氣基期已低，預估 2024 上半年本產業景氣將呈現復甦局面。

D.特用化學材料及其他

本集團主要生產之特用化學材料包含硫酸、氫氧化鈷及草酸。

(A)硫酸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主要從事 98%硫酸、電子級硫酸及廢硫酸之回收，具有自製硫酸及銷售能力，近年國內受進口硫酸大量傾銷，衝擊國內市場硫酸價格，因無法抵擋進口硫酸削價競爭，藉以發展電子級硫酸，避開削價競爭之紅海市場。電子級硫酸相較於 98%硫酸，主要用於矽晶片的清洗、曝光、腐蝕，印刷電路板的腐蝕和電鍍清洗，生產技術難度較高，其優點為生產製程安全度較高、產品純度高及雜質離子含量低，更適合用於半導體電路之生產。

(B) 氫氧化鈷

本公司所生產之氫氧化鈷產品除提供作為二次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之原材料外，亦是化學材料金屬鈷皂（MetalCarboxylates）的主要原料，終端應用於輪胎產業之橡膠、鋼絲環帶黏著促進劑，故其與輪胎市場之產銷情形密切相關。

我國輪胎製造業銷售值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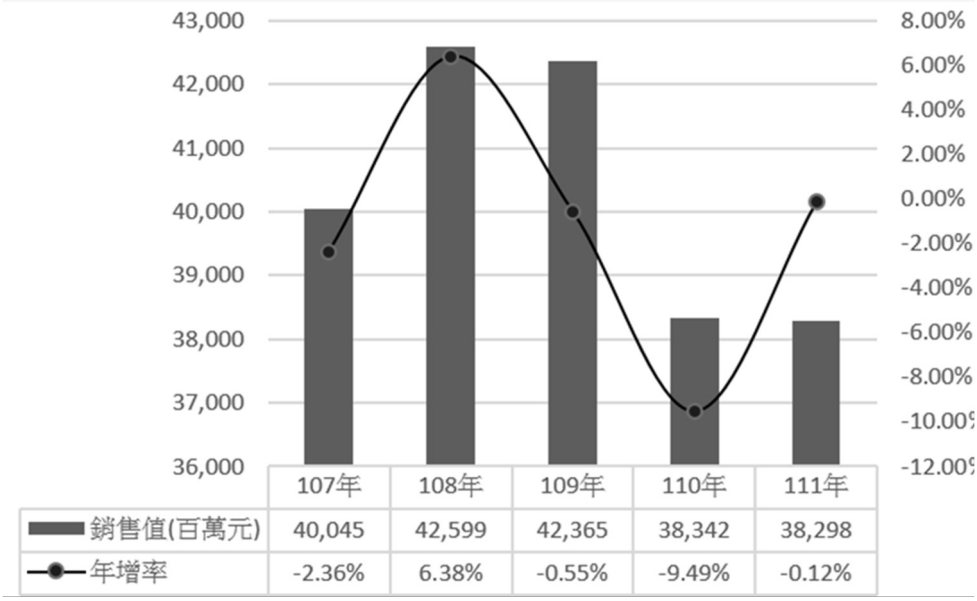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福邦證券整理

近年受到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以及商務部對我國的轎車胎及輕卡車胎展開傾銷調查，初裁結果於 2020 年 12 月底出爐，台灣輪胎業者意外被課徵相對較高的關稅，導致 2021 年起輪胎出口美國明顯下滑，使得本產業整體銷售量處於微幅衰退，不過近年業者積極拓展日本、澳洲及墨西哥等海外市場有成，加上車市增溫等有利因素，預計輪胎產業景氣大致呈穩定復甦。

(C) 草酸

本公司天弘化學所生產之草酸主要分為工業草酸及精製草酸，工業草酸應用於制藥、稀土元素的分離提純、精細化工和紡織印染等行業。精製草酸與草酸衍生品可用於鋰電池正極材料、電子板清潔劑、製造電子陶瓷、稀土新型材料提純、清洗光伏石英，隨著電子陶瓷、稀土新型材料提純、新能源、光電等下游新興產業維持高速發展，草酸產業需求持續成長，。根據市場預測，我國草酸需求市場仍維持持續成長態勢，2023 年全產業需求規模或將突破達 96 萬噸左右，2025 年草酸需求市場可望達到 110 萬噸以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氧化觸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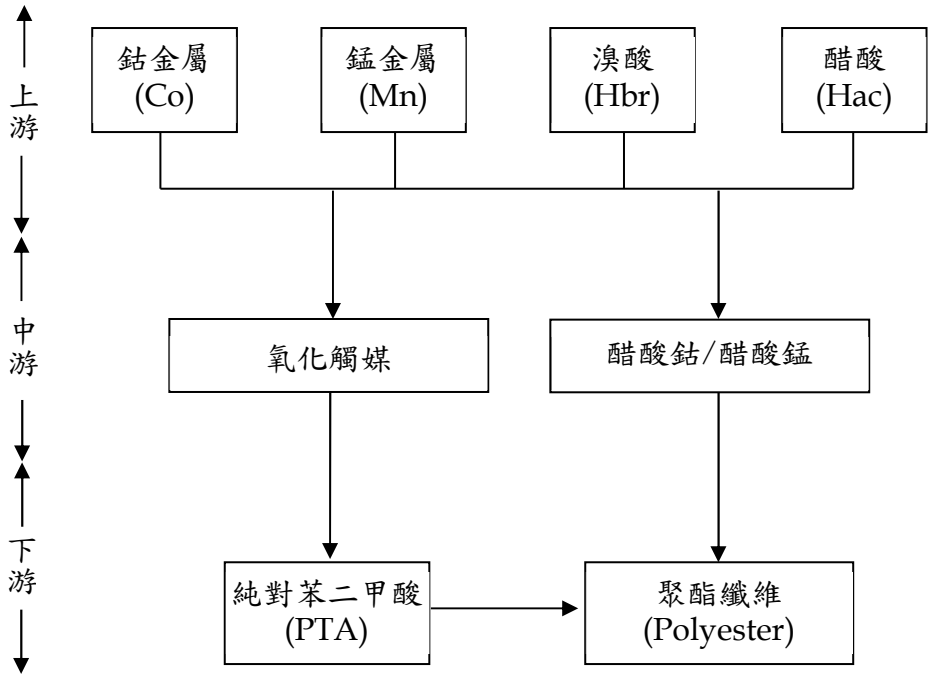

(A)上游產業

氧化觸媒之生產原料主係鈷金屬、錳金屬、氫溴酸及醋酸等，主要製成產品為醋酸鈷錳（溴）溶液及結晶型態之醋酸鈷及醋酸錳。因國內無鈷金屬、錳金屬等礦產資源，故該原料需完全仰賴進口，全球鈷金屬主係分佈於非洲（剛果、馬達加斯加、摩洛哥）、澳洲及中國等地，鈷金屬係透過鎳礦及銅礦提煉而得，約僅有 2%之含量。該原料之風險係為供貨問題，若原料產品之採購來自單一或是極少數供應商，則易有供應商工廠意外停工、歲修導致供料不足問題；原油價格及石化原料價格波動亦會直接牽動 PTA 上游原料 PX 之價格，故亦影響 PTA 之原料成本。

(B) 中游產業

全球 PTA 之 90%用於 PET 之生產，PET 經抽絲加工成聚酯纖維或切粒製成聚酯粒，PTA 主要營運風險係國際市場之供需及外國反傾銷調查情形。近年中國 PTA 產能大量開出，致全球市場供需嚴重失衡，亦排擠我國 PTA 供應商之輸出供給，直至近年來中國大廠執行聯合減產策略及 104 年部分 PTA 業者因故停工，舒緩 PTA 供給失衡問題，致上游及下游業者皆受其影響，綜合上述，PTA 產業深受國際市場供

需情形，及各國是否執行反傾銷調查，都將直接影響我國 PTA 業者產銷情形。

(C) 下游產業

PTA 下游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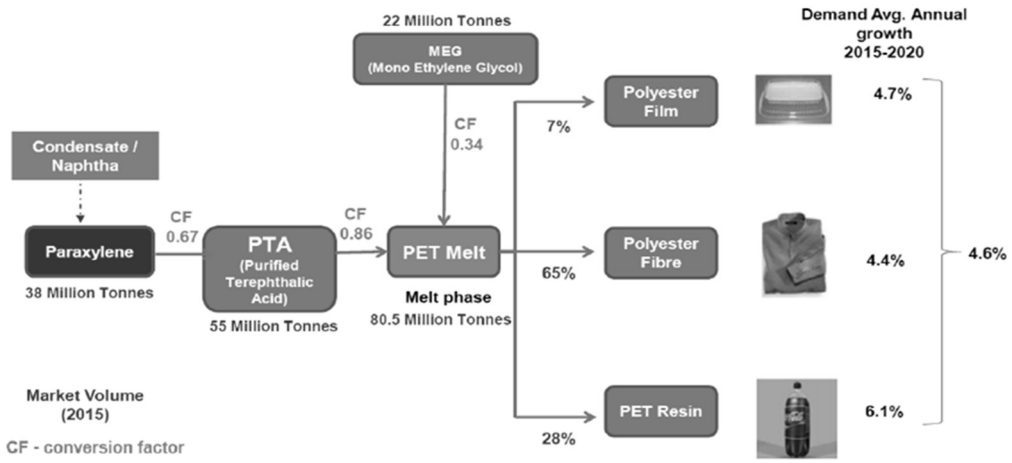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CIS；工研院 IEK (105/09)

PET 係分為聚酯纖維及聚酯粒兩大類，聚酯纖維主要應用於製作民生衣著、不織布、成衣料、輪胎簾布及汽車安全帶等，聚酯粒主要應用於保特瓶、聚酯薄膜、媒體視聽器材、醫療 X 光片及包裝材料等。

下游產品提供龐大之 PTA 原料需求，若下游產業有擴產動作，將會帶動上游及中游之 PTA 需求增加，例如 105 年越南紡織業復甦，帶動上、中游之原料進口需求，惟其國內下游加工業若外移，亦會直接影響國內原料之需求。

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顯示，預期下游服飾品牌訂單呈現小幅提升之態勢，有助於帶動紡織產業需求，加上本產業業者積極布局高附加價值加工絲產品，功能性以及特殊規格加工絲產品需求可望樂觀成長，同時對上、中游原料需求亦有助益。

B.動力電池材料

電池材料產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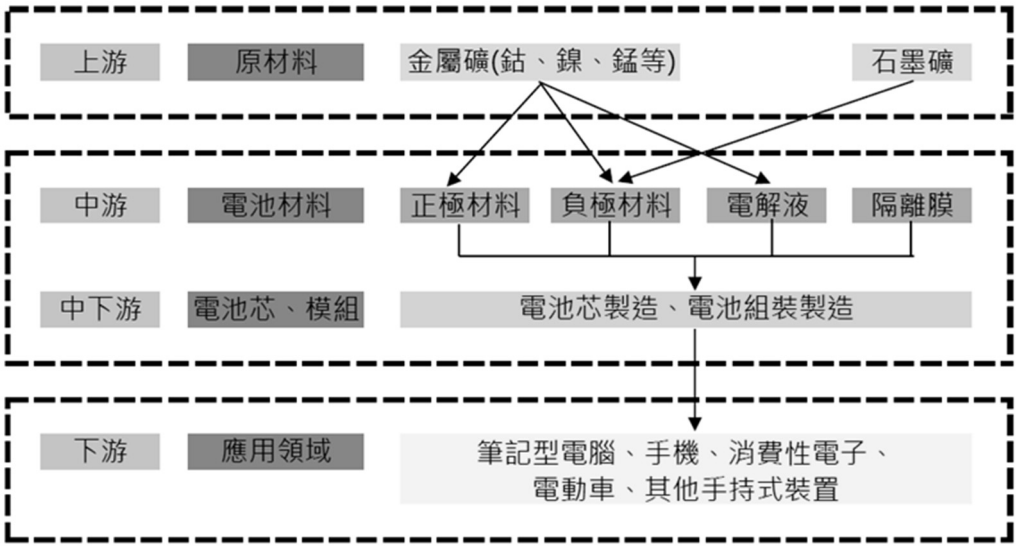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福邦證券整理

(A)上游產業

正極材料所需原料主係鈷金屬、鎳金屬、錳金屬及鐵金屬等礦產資源，主要集中於非洲、澳洲等地區，其中本公司主要進貨原料以鈷金屬及鎳金屬為大宗，因國內原料皆需仰賴進口，故其營運風險為國際原料市場價格之波動，本公司係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簽訂供貨合約，數量不足則於現貨市場採購，尚無足致影響之營運風險。

(B) 中游產業

電池材料之中游產品電池芯模組、電力元件模組、電池充電系統、動力馬達模組、車電元件模組、智慧車電系統等零組件、電池系統、電源供應器相關及其他週邊元件等。因鋰電池模組及電池管理系統直接影響整體電池的運作效率及安全，全球車廠多以自行投資、購併、技術合作等方式取得電池核心關鍵技術，擴大電池產能，因應自家電動車生產所需。

(C) 下游產業

鋰電池應用極為廣泛，主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手機、其他手持式裝置、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動車等。下游營運風險主要為新商業模式興起及國家政策因素。由於全球如車電分離、電池租賃、汽車共享等新興商業模式興起，利於拓展電動車市場之普及，帶動歐洲及中國地區下游產品需求，包括電動大客車、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及高爾夫球車等；國

家政策方面，如先進國家陸續啟動電動車補助計畫，中國亦推出汽車購置補貼、稅費減免、研發支持、消費優惠及訂定「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新能源汽車重點專項實施方案」等，根據國際預測機構 IHS Markit 預測 114 年全球純電動車將達 1,000 萬輛，占全球汽車市場規模成長至 9.7%，下游電動車產業蓬勃發展，將同時帶動上、中游之鋰電池需求。

C.肥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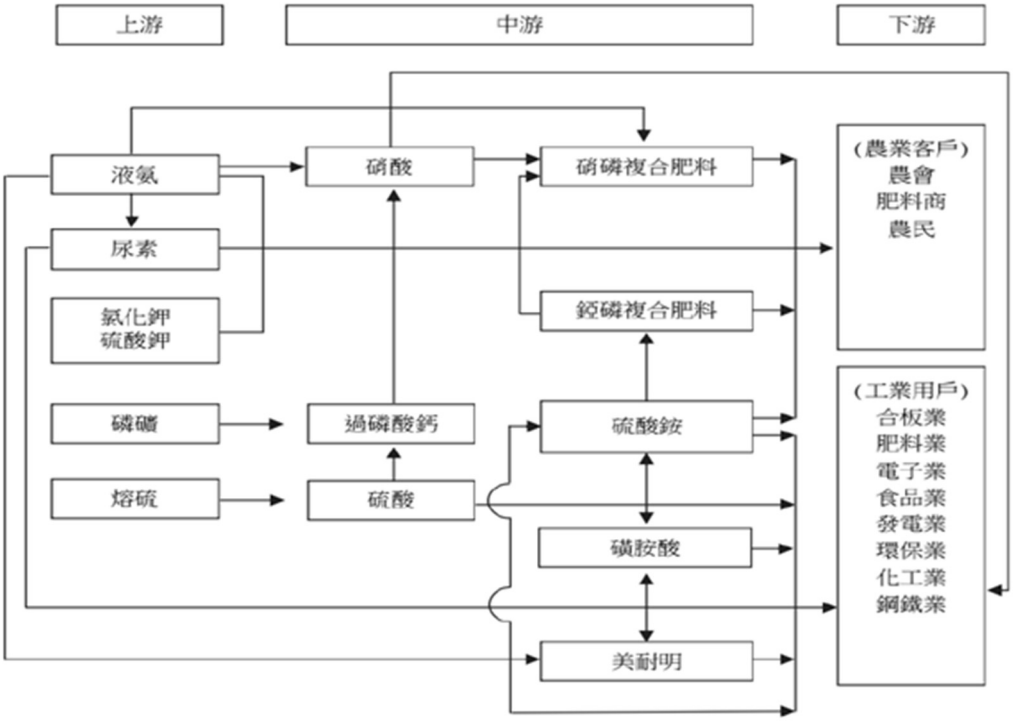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主要採購之原料係為氯化鉀及尿素等，因我國缺乏製肥原料，故幾乎全數仰賴國外進口，故國際市場價格波動易影響原料之成本，故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每年均簽訂供貨合約，確保供貨充足無虞。

肥料與民生農作息息相關，受到全球人口持續成長、氣候變遷及農產貿易自由化等因素影響，糧食農作需求上升，但因政府加入 WTO 後，農產品開放進口影響我國農業發展，及政府農地休耕政策等因素影響下，國內耕地面積逐漸減少，導致肥料需求量亦呈逐年減少的趨勢。因國內肥料價格長期受政府約束，農村勞力缺乏及工資上漲，機械化耕作取代人力，複合肥料需求量逐年上漲，單質肥料需求量逐年萎縮，國內複合肥料業者競爭激烈。

下游主要營運風險係市場需求面多寡因素，為促進國內有機農業以及維護生產環境，提高農田土壤地力，鼓勵農民施用有機質複合肥料，減少化學肥料的施用量，我國行政院農委會推出新農業方案，啟動多項友善環境耕作肥料補貼措施，在合理化施肥以及有機肥料地政策推動下，使得國內對化學肥料的施用量有所下滑，惟因化學肥料對種植作物仍具良好效果，故短期內對肥料需求影響應屬有限。

D.特用化學及其他

本公司所生產氫氧化鈷之上游原料為鈷金屬，因鈷金屬係為戰略金屬，主係分佈非洲、美洲、澳洲及中國等地，本公司係透過與供應商簽訂合約，藉以降低採購鈷金屬價格之波動風險；其中游係金屬鈷皂之生產，本公司下游終端應用主係橡膠、鋼絲環帶之黏接促進劑，其營運風險係下游輪胎產業之供需影響，由於近年來中美輪胎貿易摩擦加劇，加上歐盟對中國課徵臨時反傾銷稅，打擊中國市場超額供給情形，致中國市場供給趨緩，我國業者受惠中國供給之排擠效應紓緩，輪胎產業出口量開始成長，亦帶動上游先進材料之需求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電子級硫酸主要營運風險係受終端客戶之需求影響，最終客戶為提供我國半導體產業高階製程所用之電子級硫酸，因我國半導體產業陸續有擴廠計畫及產能需求，故進而提升電子級硫酸之生產需求。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工業用草酸，用以生產各種草酸鹽、草酸酯、草醯胺、染料等化工產品及分離、提純製藥及稀土元素，主係應用於化工業、紡織業及電子業等。因草酸所分離之稀土廣泛應用於能源、化學材料、節能環保、航空、航太及電子資訊等領域，故隨科技持續進步下，對稀土之需求逐漸提升，故草酸之應用需求亦會提升。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氧化觸媒

PTA 90%用於生產 PET，其終端產業係人纖原料製造業，其產品如成衣料、不織布、輪胎簾布、汽車安全帶、寶特瓶、媒體視聽器材、醫療 X 光片及包裝材料等，因 PTA 產業提供龐大人造纖維下游產業之需求，若下游產業有擴廠動作，將會帶動上游的人纖原料產業需求增加。而 PET 需求則與經濟發展具有高度關聯，由於 2022 年開始美國聯準會強勢的升息

政策造成全球經濟前景轉差，全球消費大國的經濟狀況將陷入低度成長或甚至微幅衰退的局面，故受制於總體經濟前景悲觀情緒，預期心理將造成民眾消費態度維持保守，即便 2023 年下半年紡織產業景氣或將止跌回升，但短期而言全球紡織市場買氣復甦有限，且在中國廠商的搶單壓力增強下，仍持續壓抑本產業出貨狀況。

B.動力電池材料

(A)成本及效能重要度極高

鋰電池主係由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及隔離膜四大類組成，其中正極材料約占鋰電池 30%~40%之產品成本，由於正極材料的選用須考量能量密度、功率密度、適用電壓範圍、與電解液的安定作用、可逆的電化學反應等條件，正極材料不僅做為參與鋰電池反應之電池材料，亦為電池中鋰離子之主要來源，其活性及鋰離子之分佈則為影響鋰電池性能表現最重要原因。

鋰電池之正極材料，透過增加鎳、錳兩元素可達進一步安全性、電容量及成本要求。依增加材料不同，可分為三元系之 NCA 及 NCM 及二元系之鋰鈷鎳材料。NCA 及 NCM 具備高度安全性之優點，二元系之鋰鈷鎳材料則具備高電容量之優點，全球正極材料業者亦致力研發及改善兼具安全性及電容量優點之正極材料，故正極材料未來發展性展望可期。

(B) 全球市場需求量提升

全球鋰電池材料廠近年皆於車用市場多有佈局，主要看好油電混合車(Hybrid Electric Vehicle, HEV)及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 EV)之電池應用及需求。近年來環保意志受到國際高度重視，混合動力車或純電動車是未來汽車發展趨勢，全球先進國家都已將發展電動車與新能源車列為重要政策，例如歐盟目標於 2025 年建置達 100 萬座充電樁，並且已達成協議於 2035 全面禁產禁售燃油車，達成 100%零排放汽車；美國方面則是於 2021 年 11 月通過基建法案，投資 75 億美元用於電動車充電站、650 億美元升級全美電網設施，並於同年 12 月簽署行政命令，預計於 2030 年新車生產要有 50%為電動化車款，至 2035 年則全面採用電動車；中國則是規劃至 2025 年電動車銷量佔汽車總銷量 20%，並於 2035 年之前達成新車銷售全數為環保車款的目標，其中 50%為純

電動車，另外 50%則為油電混和車款；而台灣於 2022 年 3 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預計於 2030 年電動車市占率提升至 30%，2035 年則擴大至 60%，而 2040 年將達成 100%電動車化，此將使國內車廠加速電動車的生產時程。

另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產業分析師研究，電動載具已成為電池主要應用類別及成長動力，主係一輛 HEV 所使用電池數為一台筆電之 20 倍以上，一輛 EV 所使用電池數為一台筆電之 1,000 倍以上，以鋰電池為主流，而全球鋰電池產能以亞洲中、日、韓等國為主導角色，本公司正極材料主要銷售日、韓系電池前軀體與電池芯業者，預期未來可隨終端應用共同成長。

2018~2030 年全球電池應用趨勢（單位：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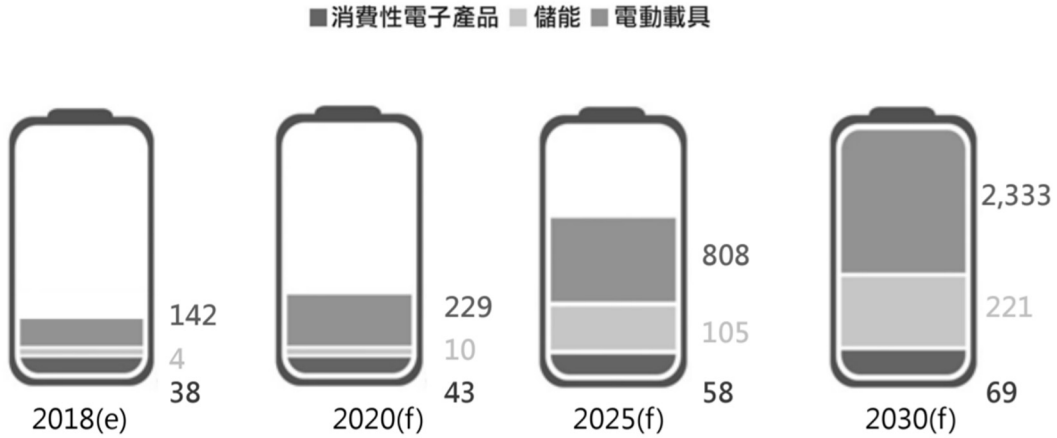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orld Economic Forum、McKinsey；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05)

C.肥料

我國肥料製造業係屬內銷導向，因我國肥料內需市場已趨飽和，變動幅度不大，故我國肥料業者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我國行政院農委會推出新農業方案，使得國內對化學肥料的施用量有所下滑，不過隨著中國加強擴大環保稽查，使得中國氮肥供給減少，有助降低對本產業的出口競爭排擠。

D.特用化學及其他

(A) 氫氧化鈷

a. 輪胎之品質要求提升

全球汽車產業蓬勃發展，各家車廠推陳出新車款，安全性即為多數車款標榜賣點之一，隨著消費者對駕駛安全重視度提升，防爆安全

輪胎也逐漸受到消費者喜愛。根據 106 至 110 年中華民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之國道交通事故統計顯示，輪胎爆破及脫落占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1.2%，居肇事原因第七位，由於金屬鈷皂品質影響天然橡膠及鋼絲環帶之黏合性能，間接影響輪胎的安全性與品質，隨著全球輪胎朝高性能及高安全性的方向發展，金屬鈷皂之使用更顯重要，此亦將帶動先進材料應用之品質及需求提升。

b. 汽車供應鏈回穩

後疫情時代國際海運塞港問題明顯舒緩，加上全球車用晶片短缺問題逐漸緩解，下游車廠產銷表現回穩，有助於輪胎拉貨意願提升，此外我國輪胎業者近年積極拓展東南亞和印度等海外產能，隨著海外輪胎廠的產能以及稼動率提升，有望持續優化產銷結構，有助於提振我國業者營運表現，同時帶動本公司金屬鈷皂之生產需求。

(B) 硫酸

電子級硫酸係為高純度之硫酸，廣泛運用於半導體、大規模積體電路裝配及加工過程等，主要用於清洗及蝕刻晶片，可有效去除晶片上的雜質顆粒。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電子級硫酸終端客戶係為我國半導體產業，隨科技日新月異下，其高階製程均有研發精進及擴廠動作，而擴充產能亦會帶動使用電子級硫酸之需求，故該產品需求未來仍可望提升。

(C) 草酸

工業草酸主係應用於化工、印染及紡織等產業，經精製後得精製草酸，其終端應用極為廣泛，用於 PTA 催化劑回收、清洗電路及電子產品、鈷鹽、電子陶瓷、磁性材料、合金粉材料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故隨科技持續進步下，對稀土之需求逐漸提升，因我國製造草酸、稀土之廠商較少，故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亦可受益。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所營業務為化學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專注於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肥料、特用化學及其他化學材料。本公司以生產氧化觸媒產品起家，產品為醋酸鈷錳(溴)溶液及醋酸鈷/錳結晶，為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TA)之關鍵原料，扮演加快反應速率及提升生產品質之角色，純對苯二甲酸(PTA)

再經加工後生成聚酯(Polyester)，主要用於聚酯纖維，為三大人造纖維之一，屬於化學纖維產業。動力電池材料部分，本公司硫酸鎳、電池級氫氧化鈷、氧化鈷、硫酸鈷，為電池正極材料之原材料，應用於二次鋰離子電池產業。肥料部分，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所生產之複合肥料產品，主要以尿素、氯化鉀、硫酸銨、磷酸銨、氮磷肥等原料混合加工而成，應用於農產業。特用化學材料產品包含電子級硫酸、氫氧化鈷、草酸、稀土及蝕刻液等，產品種類繁多，涉及半導體、電子、輪胎、生技等產業，應用範圍廣泛。

本公司研發部門持續增進 PTA 氧化觸媒之製程及回收技術外，憑藉多年對鈷、鎳金屬特性之了解及生產經驗，持續動力電池材料、特用化學材料等領域產品之開發，精進生產製程及維護產品品質，創造出符合客戶要求之產品，包含管控產品原料比重、產品粒子結構完整、大小規格一致等，確實掌握產品特性，提供客戶更多元之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期初人數		9	8	9	8	7
新進人員		2	3	4	4	6
離職人員		2	—	1	2	4
資遣及退休人員		1	—	1	0	1
部門異動		—	2	3	4	1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8	9	8	6	7
平均年資(年)		5.95	2.99	1.5	2.83	2.86
離職率(%)(註)		22.00%	—	11.11%	16.67%	38.46%
學歷分佈%	博士	—	—	—	—	—
	碩士	8%	33.33%	62.5%	50%	57.14%
	大學	92%	67.67%	37.5%	50%	42.86%
	專科	—	—	—	—	—
	高中職(含)以下	—	—	—	—	—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資遣及退休人員)／(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人數)。

(3)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最近年度及最近期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預計）
研發費用	29,438	8,971	20,558	13,410	18,578
營業收入淨額	5,285,365	7,338,783	9,081,621	5,231,731	4,635,464
占營收淨額比例（%）	0.56%	0.12%	0.23%	0.26%	0.4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電動車電池正極材料次世代製程	實驗室已開發出客戶規格及完成現場小量試產驗證,現正規劃次世代新製程，以期降低生產成本。	藉由礦區的鈷鎳氫氧化混合物 MHP 礦砂來製造電動車電池的所需要的正極材料，此方式可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公司競爭力。
電動車鋰電池黑粉回收	實驗室已開發出客戶規格及完成現場小量試產驗證	搭配電動車廠所肩負的 ESG 責任，由回收電動車鋰電池黑粉來回收生產合規的正極材料，除了成為電動車電池供應鏈並能配合電動車廠成為其 ESG 責任的一環。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A)以合理價格及穩定品質爭取客戶長期訂單，並提昇市場佔有率。

(B)除國內市場外，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爭取國外廠商訂單。

(C)與客戶充分溝通，瞭解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與完善的售後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B.生產策略

(A)為落實 ISO 品質政策，提高品質概念及落實品質制度，本公司成立管理體系推行小組自 108 年 7 月已陸續通過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ISO45001 及 14001 職安衛、環境管理系統、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於 108 年 10 月通過 IATF 16949 驗證，並於 11 月康普集團全數通過 ISO－9001 驗證。

(B)積極提昇產能，全力進行製程改善，以期達到生產合理化、制度化及標準化，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生產良率，並加強教育訓練提高從業人員素質。

(C)降低生產成本，排除可能發生的浪費，包含人力盤點、資源共享、作業簡單化、流程單純化，並運用 ERP 系統，取得最佳經濟進料成本及庫存成本。

(D)配合客戶需求，建立海外生產基地及擴大產能，提供迅速生產、簡便運輸與及時交期功能，符合客戶最大滿意度，進而提高市場佔有率，維持業績穩定成長。

C.財務規劃

(A)與各銀行密切往來，保持與銀行的良好關係，以強化資金調度能力。

(B)尋求低利率借款，如策略性低利率貸款，以降低公司之資金成本。

(C)強化資金管理與風險控制能力，以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A)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全方位服務，努力提昇客戶滿意度並滿足客戶不同的產品需求。

(B)配合回收新技術之開發，提供客製化之專業服務，培養夥伴關係，爭取長期訂單，以增加公司利益。

(C)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市場集中之風險。

(D)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昇國際行銷能力，提高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B.生產策略

(A)持續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B)尋求策略聯盟夥伴，整合上、下游產業，加強供應鏈品質與能力，以求降低成本，提昇營運效能與競爭優勢。

(C)積極尋求與國際大廠合作，計劃性開發新興市場，並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提高市場佔有率。

(D)關心化纖產業與二次鋰電池市場未來發展動態，專注相關產品上游原料之研究開發，建立技術自主能力，鞏固專業創新產品技術領先市場形象。

C.財務規劃

(A)推動本公司進入資本市場，以增加公司籌資管道，取得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B)配合營運規模之擴展及海外據點的設立，提升國際籌資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之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760,095	20%	1,454,072	28%
外銷	亞洲	5,932,970	65%	3,103,569	59%
	歐洲、美洲	1,388,556	15%	674,090	13%
營業收入合計		9,081,621	100%	5,231,731	100%

本公司外銷市場以亞洲為主，其中以日本所佔銷售比率較高。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氧化觸媒

110 及 111 年氧化觸媒生產及銷售數量

單位：公噸

公司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康普	12,362	10,450	12,113	10,493
美琪瑪	27,698	24,805	27,203	25,837

資料來源：股東會年報

本公司所生產之 PTA 氧化觸媒產品並非單一規格之標準化產品，各 PTA 生產廠商製程與技術的不同，對氧化觸媒配方的要求也各有差異，縱使 PTA 氧化觸媒佔 PTA 成本比例僅在 0.5%以下，但氧化觸媒產品的品質影響 PTA 生產速度及品質甚鉅，因此各 PTA 生產廠商對所採用之氧化觸媒的主要考量因素即為本身製程適用性、氧化觸媒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及後續的技術服務。因此 PTA 生產廠商一旦選定其氧化觸媒供應商後，即不易更換。PTA 氧化觸媒產業雖非屬資本密集與勞力密集產業，但仍存在有相對程度的技術門檻與市場區隔，我國氧化觸媒產業係為寡占市場，目前國內 PTA 氧化觸媒產品主要由本公司及美琪瑪兩家業者供應，本公司氧化觸媒產線佈及台灣、中國寧波、漳州及泰國羅勇等地，就近提供及滿足客戶氧化觸媒之需求，及提供良好的技術服務，本公司亦處國內寡占廠商之地位。

根據本公司及美琪瑪 110 及 111 年之股東會年報，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氧化觸媒生產數量分別為 12,362 噸及 10,450 噸，銷售數量分別為 12,113 噸

及 10,493 噸；美琪瑪 110 及 111 年氧化觸媒生產數量分別為 27,698 噸及 24,805 噸，銷售數量分別為 27,203 噸及 25,837 噸，推算本公司 PTA 氧化觸媒產品於台灣市場約佔三成。

B.動力電池材料

110 及 111 年動力電池材料生產及銷售數量

單位：公噸

公司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康普	28,923	37,003	32,949	29,530
美琪瑪(註)	註	註	3,343	1,810

資料來源：股東會年報

註：係由與日本戶田工業合資之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並由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生產製造，自 108 年起未揭露生產數量資訊。

由於二次鋰電池材料產業是屬於高技術密集產業，進入障礙高，以至於至今全球投入此市場的廠商並不多，目前全球市場為少數幾家廠商寡占，不易造成大幅削價競爭，因而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

本公司生產之電池材料主係硫酸鎳及硫酸鈷，主係提供下游客戶做為三元系電池 NCM 及 NCA 之原料。國內主要提供正極材料之供應商主係本公司及美琪瑪，美琪瑪亦生產硫酸鎳及硫酸鈷，係提供 Panasonic 之子公司 Sumitomo 正極材料原料。

根據本公司及美琪瑪 110 及 111 年之股東會年報，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動力電池材料生產數量分別為 28,923 噸及 37,003 噸，銷售數量分別為 32,949 噸及 29,530 噸；美琪瑪未揭露生產數量相關資訊，銷售數量分別為 3,343 噸及 1,810 噸，推算本公司動力電池材料產品於台灣市場約佔九成。

C.肥料

目前國內複合肥料主係四大生產廠商，除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占率達 90%外，其餘 10%主係由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宏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冠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小型廠商、進口廠商分占。由於近年肥料原料價格大幅上揚，台灣肥料公司並未調整肥料價格，造成市佔板塊移動，市佔率由 70%一舉提升到 90%。

D.特用化學材料及其他

(A)氫氧化鈷

主要的競爭者為比利時的 Umicore 公司、芬蘭的 Jervois 公司、美國的 Shepherd 公司以及中國大陸的華友公司。

(B)硫酸

國內硫酸廠商主要有恆誼、貝民、廣明、中華化學、建豐，除建豐在高雄外，其餘四家均在北部。本公司投資之硫酸八廠已於 103 年 12 月試車並於 104 年 7 月投入量產，日產 500 噸硫酸，除因應汰舊換新外，近年更不遺餘力與客戶配合擴產與增產，與客戶之電子級硫酸擴廠相輔相成，增加半導體電子酸出貨量與營業額。

(C)草酸

全球草酸工業 109 年市場價值受疫情影響，約 595.2 百萬美元，預期在製藥、化工、紡織和皮革等產業推動下，至 2027 年將以每年 2.6%持續成長，國內草酸供應同業主要為三福化工，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以獨立開發之自有技術專業生產草酸，則對本公司外銷日本市場具競爭力。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氧化觸媒 (化學纖維 PTA 產業)

全球產能成長率趨增，主要係中國不斷有大型新 PTA 裝置投產，產能大量開出使得全球 PTA 市場供過於求，且 110 年度受疫情及通膨影響下，造成終端需求衰退，惟 111 年起在疫情影響逐漸淡化及通膨逐步緩解下，市場進入週期性補貨階段，帶動聚酯開工率回升，下游購料買盤需求趨向積極，對 PTA 亦有轉強之需求，預估未來可望帶動氧化觸媒需求。

B.動力電池材料 (鋰電池產業)

未來鋰電池之電池材料成長需求主要在純電動車、插電式混合電動車、油電混合車及電動巴士等，根據工研院 IEK 動力鋰電池在電動車應用報告顯示，2030 年電動車動力鋰電池需求量達 554GWh。依據全球主要國家在 2040 年將禁售燃油汽車來推估，在 2040 年電動車動力鋰電池需求量達 1056GWh，主係中國推行電動車購置補貼政策，刺激並帶動中國電動車市場的購車動能，歐、美、日對於車輛減排嚴格要求，也訂定明確禁售燃油車的時程目標，電動車市場穩定成長，純電動車、插電式混合電動車未來需求仍持續上升，對鋰電池正極材料需求亦趨旺盛，故主要電池企業陸續宣布擴產計畫，如下圖北美不同車廠與電池廠相關的電池工廠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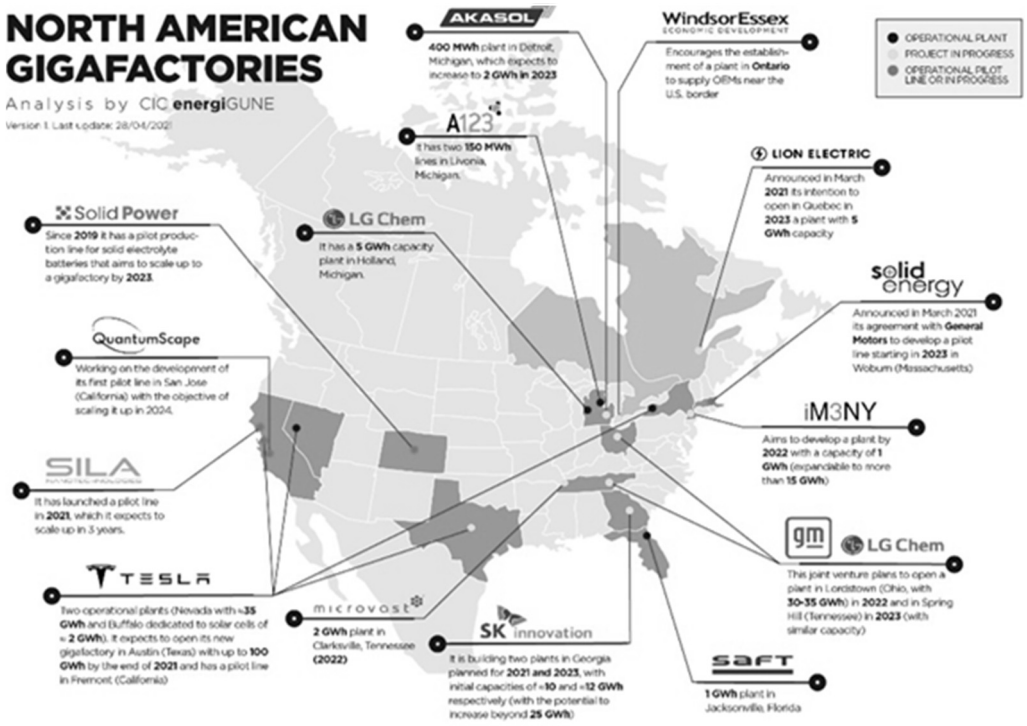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IC energiGUNE

全球鋰電池在各產業需求成長性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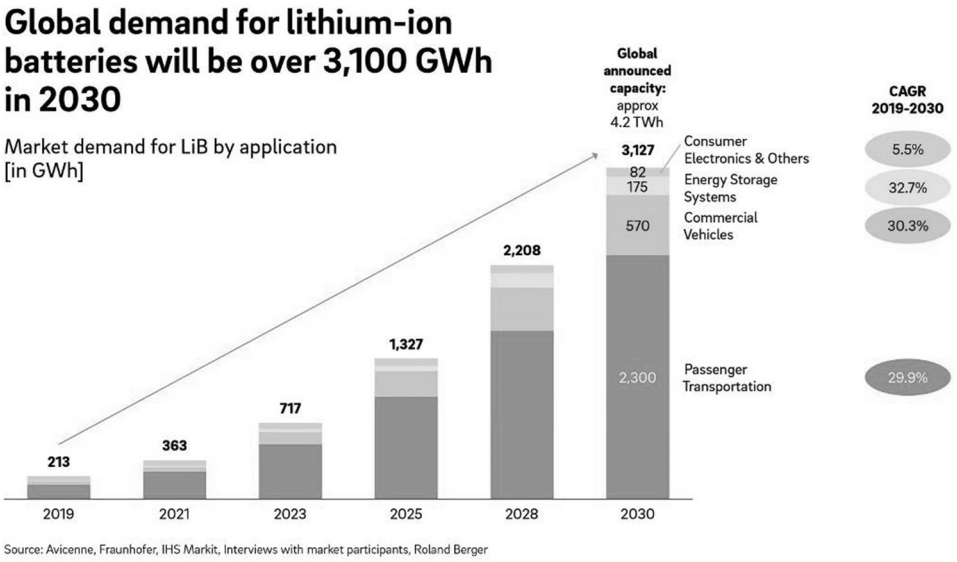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vicenne, Frauhofer, IHS Markit, Interviews with market participants, Roland Berger

C.複合肥料 (化學肥料產業)

2023 年第四季以來中國針對部分尿素進行出口管制，影響中國尿素出口表現，根據中國海關進出口資料顯示，2023 年 10 月中國尿素出口量已出現明顯下滑的情況，預期 2024 上半年中國尿素出口配額管制趨嚴，將壓抑中國尿素出口供給，同時對國際尿素價格帶來支撐，且隨著時序進入春耕用肥旺季，下游備肥需求轉趨積極。

另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資料顯示，2023 下半年以來國際糧食及穀物價格指數呈現下跌趨勢，不過由於世界各國積極提振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穩定供給，預期 2024 上半年糧食價格將維持在穩定價位水準，惟須注意全球極端氣侯頻傳，乾旱、暴雨等不確定因素牽動農產大國農作物收成、糧食價格以及對肥料的使用需求變化。

D.特用化學材料 (電子、輪胎、紡織印染及陶瓷等產業)

(A)氫氧化鈷

國內目前只有本公司具備量產的關鍵技術及量產生產線，依據 ICON group Ltd 出版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在此產業的出口金額占全球的 3.76%，排名全球第 6。因此據以推斷本公司於本項產品的生產出口排名在全球為第 6。化學材料之主要生產國家為比利時（Umicore）、芬蘭（Jervois）、中國（華友）、英國(Shepherd)、台灣（康普）合計約世界佔有率 84%，此行業為寡佔市場，供需尚屬平穩。

(B)硫酸

本公司新建硫酸設備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投產，但由於進口酸充斥，影響台灣硫酸產業，故如何與進口酸競爭，將是台灣硫酸產業下一個重要議題。

(C)草酸

本公司利用所開發之超細草酸亞鐵開發技術，使客戶端成品的品質提升，並降低成本滿足客戶的價格需求，進而強化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E.回收再利用業務

本公司已申請廢硫酸回收通案再利用，目前合作對象為國內半導體領導廠商。

4. 競爭利基

A.國際大廠訂單挹注

隨著電動車產業蓬勃發展，各類鋰電池材料需求愈顯增加，動力電池材料占本公司產品營收逐漸增加，因本公司生產之動力電池材料如硫酸鈷及硫酸鎳品質穩定，亦獲國際大廠認證採購，同時，本公司增設第三條生產線，為因應劇增之需求，故在電動車產業需求帶動下，本公司積極擴產及發展下，提供後市可期之獲利因子。

B.氧化觸媒及氫氧化鈷獨有之量產能力

本公司氧化觸媒及特用化學材料如氫氧化鈷、氧化鈷皆係國內寡占廠商，兩者終端應用皆為傳統民生必需品，氧化觸媒與氫氧化鈷兩者皆係提供銷售客戶專業的技術及完整的售後服務，並協助客戶解決製程上的問題，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本公司亦於中國浙江寧波、福建漳州及泰國羅勇等地區建置氧化觸媒產線，藉以提供當地銷售客戶之需求及技術支援，藉由透過國內及國外產品銷售布局，增加營收的成長力道。

C.龍頭廠商之終端需求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發展之電子級硫酸係有製程安全度高、產品純度高及雜質離子含量低，用於半導體電路生產及清洗上適合度較高。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係配合日系廠商需求，生產及銷售電子級硫酸，其終端客戶為我國半導體龍頭等，因應半導體產業擴充產能需求，對電子級硫酸需求看升，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積極投入配合擴廠與增產計畫，並持續提升產量與品質，提升該業務獲利。

D.專業的生產技術，穩定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自 81 年 6 月成立以來，即投入氧化觸媒等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除具有多年的製程經驗外，並持續執行生產技術之精進、生產設備之改良，於 85 年 10 月導入 ISO9001 的品質認證系統、98 年 8 月導入 ISO14001 的環境認證系統，並於 108 年 12 月取得 ISO45001、IS14064-1、ISO14046、ISO50001 及 IATF16949 等多項認證，專注提昇產品品質。本公司技術團隊均有多年的豐富經驗，對產業產品趨勢的發展以及生產技術皆擁有豐富之專業素養。

E.自主研發能力

鑒於公司的營運規模逐年擴大，除現有的產品外，本公司目前也將研發方向朝電子材料方向切入，例如鋰電池的正極材料。本公司研發目標除基本的改善現有製程、提高廢觸媒的回收及再生效率外，亦計畫以目前累積之技術與經驗為基礎研發新產品，拓展產品生產線及服務，以提升經營業務的內容與素質。

F.專業素養豐富的資深人才

本公司高階主管皆為資深員工或業界資深從業人員，對於公司所屬產業、生產技術與行銷策略經驗豐富，同時熟悉產業動態，公司各項發展決策的訂立均能迅速得宜。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市場需求穩定

本公司所生產的氧化觸媒產品為生產 PTA 的重要觸媒原料，且氧化觸媒附加價值高，目前無其他可替代品。而 PTA 主要用於聚酯，包括聚酯纖維、聚酯粒及聚酯薄膜三大類。聚酯中以用於生產聚酯纖維為最大宗，提供製成衣料（如特多隆、太子龍、台麗綾、衣絲龍、珍珠龍、華隆絲等）、不織布、輪胎簾布、汽車安全帶等；其次用於生產聚酯粒，可供製造塑膠容器，如飲料用寶特瓶（PET）；聚酯薄膜以使用於錄影帶、錄音帶、醫療 X 光底片及包裝材料等，用途相當廣泛，對人類生活相關產品具有重要影響地位，其需求具有相當程度的穩定性。

(B) 能源替代概念及電動車興起

近年綠色及替代能源觀念愈趨盛行，歐洲及中國地區亦積極發展電動車產業，藉以改善能源問題並致力於永續發展性之替代能源。受惠於電動車產業之發展與成長，電動車所需之電池材料需求日漸提高，本公司主要產品如硫酸鎳及硫酸鈷皆用於製作鋰電池之正極材料。各家電池材料廠商為迎接這波電動車熱潮，皆紛紛致力突破電池材料之限制，例如提升三元系電池材料之安全性、電容量與充電速度，提高二元系電池材料之電容量等，未來電池材料之研發及突破將更加成熟。

(C) 三元系電池材料採用趨勢

三元系電池材料（NCM 及 NCA）相對 LFP、LCO、LNO 及 LMO 電池材料，同時具有鎳、鈷、錳或鎳、鈷、鋁等特性，且具高能量密度之優點，許多大廠採用，如美系 Tesla 採用 NCM、NCA、歐系福斯集團、Volvo、BMW、賓士汽車等，中國電動車廠如北京汽車、吉利汽車、眾泰汽車以及部份歐洲車廠已選用三元系電池材料，足見三元系電池材料已在電動車市場打開接受度，故本公司所生產之硫酸鎳及硫酸鈷則可乘三元系電池材料之成長及多數廠商選用趨勢，反應於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成長。

(D)深植農民心的肥料品牌價值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肥料業務發展有超過60年之歷史，其自有品牌「穀豐牌」產品係包含單質肥料、化學複合肥料及有機複合肥料，可施用之農作物如水稻、甘薯、馬鈴薯、茶葉、果樹、番茄、水果等，幾近涵蓋國內所有農作，深得農民所愛，在國內肥料市占率亦占一席之地。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更有代工興農生產多種混合比例之「黑粒肥」複合肥料，見其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所生產之複合肥料品質穩定且優良，配合興農老字號招牌，亦可使農民肯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之肥料品質。

(E) 電子級硫酸品質受大廠青睞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係發展產品純度高、品質亦較純淨之電子級硫酸，主係供應日本大廠，主要銷售對象係為國內半導體大廠等，因半導體高階製程需要較高純度之硫酸清洗雜質，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所生產之電子級硫酸則可達到純度及品質之要求，產品品質亦受大廠青睞，隨著半導體製程激烈競爭與演進，對高純度硫酸需求愈顯增加，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之產品亦可配合大廠需求。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鈷、鎳金屬完全仰賴進口

本公司高度仰賴國外進口之鎳金屬及鈷金屬，故原料市場價格波動易影響本公司產品毛利。

<u>因應對策：</u>

a. 簽訂供貨合約並隨時注意市場行情

本公司原料金屬之採購皆係簽訂供貨合約，確保原料供應數量不虞匱乏，若有數量不及需求者，則於現貨市場進行採購。本公司亦密切注意市場行情，若有鎳金屬及鈷金屬之國際市場價格較低時，則會考慮庫存及安全存量，機動調整進貨數量及時點，進行備貨之動作，藉以規避原料價格產生波動之風險。

b. 分散對供應商進貨

本公司係定期評估供應商原料金屬之品質、報價及配合度等條件，遴選優質供應商進行中長期的配合，本公司亦分散進貨予多家供應商，藉以規避進貨過度集中或有斷貨之風險。

(B) 國內 PTA 廠商家數有限，銷售對象較集中

氧化觸媒係為 PTA 製程之重要催化劑，主要銷售對象為 PTA 生產廠商，因 PTA 產業係為資本及技術密集導向，國內 PTA 廠商家數有限，銷售亦較為集中。

因應對策：

a. 藉由設立海外子公司，積極拓展國際銷售市場

本公司於國內市場係擁有相當之市場佔有率，海外市場亦布局中國大陸浙江寧波地區、福建漳州地區及泰國羅勇地區等，係於當地設置氧化觸媒產線，就近供應當地 PTA 廠商，本公司係致力拓展海外市場，同時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b. 拓展業務多樣性，跨出化纖產品領域

本公司除氧化觸媒業務外，同時致力拓展核心業務，例如併入經營複合肥料之子公司，開拓電子級硫酸業務，及研發動力電池材料領域之產品，經過本公司積極投入成本，部分產品也獲得國際廠商青睞，同時陸續銷售海外市場，成功拓展業務之多樣性，亦跨出化纖產品領域，增加本公司之營運優勢。

(C) 因應業務量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除原有氧化觸媒產品除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外；主要產品如動力電池材料硫酸鎳及硫酸鈷，通過國際電池大廠認證後，未來鋰電池正極材料需求上升，業務亦持續成長，對營運資金之使用更顯需求。

因應對策：

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來源除靠本身盈餘及銀行借款的資金挹注外，本公司亦已完成股票上市事宜，透過進入資本市場，籌措成本較低之資金，因應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

(D) 環保意識高漲標準嚴格

由於全球環保意識高漲，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化工業，所使用之原物料及產品皆為化學品，承擔環境保護義務。另銷售歐洲客戶之產品，本公司亦已完成相關的 REACH 法規註冊規定。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十分重視對於環保問題之處理，除陸續投入資本增設與改善污染防治設備，做好廢氣、廢水之回收處理工作，並已通過

ISO14000 之認證，以符合更高之環保標準要求。亦於 2023 年完成硫酸鈷、硫酸鎳碳足跡排查，將針對各產品進行減碳計畫。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氧化觸媒		結晶型態（醋酸鈷、醋酸錳）	PTA 氧化反應之催化劑 PET 聚酯之增白劑 PTA 氧化反應之催化劑
		液體型態（醋酸鈷、醋酸錳）	
動力電池材料		結晶型態（硫酸鈷、硫酸鎳）	鋰二次電池正極材料
		粉體型態（鈷化合物）	
化學肥料		肥料	植物營養
其他	先進材料	粉體型態（鈷化合物）	油漆催乾劑、輪胎接著劑
	化工原料	硫酸	合成化學品
	草酸	草酸	食品添加、電子化學品添加
	電子化學品	硝酸銨鈰	蝕刻
	其他	粉體型態（鈷化合物）	陶瓷的釉料及色料
		原料買賣（鈷、錳金屬等）	視客戶用途而定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結晶型態產品

原料→反應→結晶→乾燥→包裝→成品

(2) 液體型態產品

原料→反應→中間品→調配→儲存→成品

(3) 粉體型態產品

原料→反應→沉澱→過濾→乾燥→煅燒→研磨→包裝→成品

(4) 肥料

原料粉碎→混合→造粒→乾燥→過篩→冷卻→裏覆→成品

(5) 硫酸

熔硫加熱→SO2→轉化→SO3→加水→H2SO4

(6) 草酸

原料→溶化→純化→過濾→冷卻結晶→固液分離→濕基草酸→乾燥→成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鈷金屬及鎳金屬，肥料及硫酸主要原料為硫酸銨及尿素等，草酸及稀土主要原料為草酸及印尼錫錠，本公司與個別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每年均簽訂供貨合約，以確保供貨無虞。若合約量不足部份可在現貨市場以現貨價格取得。

主要原料	國內供應商	國外供應商	供應狀況
鈷(Co)	無	VCF、VAZ、VCY等	貨源充足
錳(Mn)	無	VCX	貨源充足
鎳(Ni)	無	VCB、VCC、VCD等	貨源充足
溴酸(Hbr)	無	VE、VU、VCW	貨源充足
冰醋酸(Hac)	VH	無	貨源充足
硫酸銨	VAW	無	貨源充足
尿素	VCU	VBU	貨源充足
氯化鉀	VCR、VCS	VCV	貨源充足
硫磺	VBA、VAX	無	貨源充足
草酸	無	VCN、VCO、VCP等	貨源充足
印尼錫錠	VBJ、VCQ	無	貨源充足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VCB	1,143,228	15.49	無	VCB	1,146,729	40.58	無
2	VCD	928,915	12.59	無	VAU	342,912	12.13	無
3	—	-	-	—	—	-	-	—
4	其他	5,308,162	71.92	無	其他	1,336,302	47.29	無
	進貨淨額	7,380,305	100.00	—	進貨淨額	2,825,94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1) 112 年度進貨淨額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電動車終端需求下滑而使進貨淨額減少。

(2) 供應商選擇主要係受採購單價、交期及供應商配合度等考量，本公司平常即維持大約 5 家之金屬供應商，依據各供應商所提供之進貨單價而決定採購對象，故造成名次及比例上之異動。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P	3,239,786	35.67	無	CP	1,733,699	33.14	無
2	其他	5,841,835	64.33	無	其他	3,498,032	66.86	無
	銷貨淨額	9,081,621	100.00	—	銷貨淨額	5,231,73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1) 112 年度營收淨額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電動車終端需求下滑而使營收淨額減少。

(2) 本公司個別客戶增減變動，主要隨客戶需求而定，依據合約或者現貨市場比價而定。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產銷量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氧化觸媒	25,141	10,413	792,474	21,570	8,713	834,113
動力電池材料	42,120	37,003	4,119,414	50,520	24,667	2,314,017
化學肥料	100,000	35,625	441,792	100,000	37,911	477,630
其他	（註 1）	（註 1）	1,437,036	（註 1）	（註 1）	890,683
合計	—	—	6,790,716	—	—	4,516,443

註 1：其他產品項目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計算生產量。

增減變動原因：係動力電池材料產量及需求減少所致。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氧化觸媒	3,715	447,321	6,778	1,002,614	3,026	278,665	5,767	598,677
動力電池材料	1,066	212,604	28,464	5,155,263	706	126,879	24,394	2,454,323
化學肥料	33,024	398,006	—	—	39,106	509,389	—	—
其他	（註 1）	702,164	（註 1）	1,163,649	（註 1）	539,139	（註 1）	724,659
合計	—	1,760,095	—	7,321,526	—	1,454,072	—	3,777,659

註 1：其他產品項目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計算銷售量。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動力電池材料產量及需求減少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1 年度（合併）	112 年度（合併）	截至 113 年度 2 月 3 月 29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314	293	283
	間接人員	200	195	194
	合計	514	488	477
平均年齡		38.36	39.24	39.64
平均服務年資		5.17	5.89	6.6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7%	7%	7%
	大專	59%	58%	60%
	高中	28%	30%	28%
	高中以下	6%	5%	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處分日期及字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內容	違法法規條文及內容	因應對策	可能支出
112.07.26 字號: 40-112-070041	廢棄物清理法	罰鍰新台幣60仟元	苗栗縣環境保護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5月31日環署循字第1121066223號函於112年7月24日至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股)公司（以下簡稱”恆誼”）稽查，經查恆誼網路申報資料，111年9月至同年11月、112年2月，C-0202廢液pH值小(等)於2.0有質量不平衡情事，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恆誼已完成改善申報，並依法繳納罰鍰。	恆誼已依法繳納罰鍰，並無額外支出。

(二) 環境污染損失之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新竹廠依水污染防治法均設有相關水處理程序及申請操作排放許可證在案，透過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統一處理後放流至茄苳溪，產生之廢水均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未有重大衝擊當地環境之影響，並積極從源頭減少原物料、及其他資源使用，以減少廢棄物的產出，降低對環境的衝擊，對於製程中產出的廢棄物，皆委託環保署許可之清除處理機構妥善清理；在環保法規方面，我們有效管理環保法規風險，藉由管理能源、排放、預防污染及各面向持續改善，以符合法規，降低環境負面衝擊。

另順應國際環保趨勢頭份廠製造產品程序時，積極投入於降低環境之污染及節省資源之消耗，促進廢水、廢氣、廢棄物之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等管理措施，並禁用非法清運處理機構，避免環境造成二次污染，皆委託環保署許可之清除處理機構妥善清理處理措施，藉以提昇環境永續及品質。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舒活身心的國內外員工旅遊

(2) 完善的保險(勞保、健保、團保、癌症險、旅遊平安險、商業保險)

(3) 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每月 6%、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

(4) 教育訓練課程全額補助

(5) 免費之定期健康檢查、與主管免費健康檢查補助

(6) 員工酬勞、員工認股

(7) 職災住院補助、住院慰問金及喪葬補助

(8) 結婚禮金

(9) 生育禮金，第一胎 3 萬元；第二胎 6 萬元；第三胎補助 10 萬元

(10) 三節禮券禮品、勞動節禮券、生日禮券

(11) 社團活動- 羽球社、瑜珈社

(12) 舒適新穎的員工宿舍

(13) 友善孕婦停車位

(14) 新進員工發放關懷迎新禮包 Welcome Package

2. 進修及訓練

為因應外在環境的快速變遷、產業激烈競爭及國際化趨勢，康普集團努力塑造公司內部學習的氛圍，透過訓練發展體系的規劃，積極培育與留住人才。在員工新進聘用後，我們立即進行關於自身權益、工安、勞安法及勞基法等人權相關的教育訓練。同時為因應各部門的發展需求，我們結合內部與外部訓練資源，並就產業環境及未來趨勢進行規劃，規劃多元化的訓練課程，以強化員工及公司的整體競爭力。我們實施階層別教育訓練課程，結合公司、部門未來發展之需要，為員工規劃符合職能需求之培訓課程，包括工安衛教育訓練、專業課程、通識課程及主管管理課程等。透過教育訓練，我們希望提升員工個人生涯發展與公司發展所需之知識及技能。

民國 112 年員工訓練及進修學習課程執行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13	16	192	—
2.專業職能訓練	26	1,297	3,260	464
3.主管才能訓練	3	19	114	—
4.通識訓練	20	344	515	55
總計	62	1,676	4,081	519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每月按本薪百分之二提撥為退休準備金，同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並根據各地之法定退休制度，為每位員工提撥退休金，員工參與退休計劃比率 100%。針對台灣廠區，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94 年 6 月 30 日（含）前入職之員工，享有舊制退休金年資，惟自員工自由選擇為新制退休金資格後，始享有新制退休金年資。舊制退休金皆按每位具舊制退休金年資者之 2%月薪資，按月足額提存至台灣銀行舊制退休準備金帳戶，新制退休金則依每位享有新制退休金資格者之勞工退休金級距，按月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除僱主固定提撥 6% 之退休金外，員工另可依個人意願選擇退休金級距 0%~6%不等之退休金，提存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中，以保障其退休後生活。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尊重員工於法律上所賦予之集會結社自由與權利，並致力於提供暢通的勞資溝通管道，包括勞資會議、年度員工訪談，以期能整合所有資源，戮力齊心，朝向共同追求的目標。本公司雖然無設置工會，但我們非常重視同仁之意見，定期召開公司勞資會議，於 112 年勞資會議舉辦共 4 次，勞方代表與資方代表各佔 50%，符合相關法規要求，邀請全公司同仁參與並鼓勵同仁提供寶貴的建議，在同時可瞭解同仁對公司管理面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未來政策、制度改善之參考，故截至目前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勞資糾紛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須協調之情事。

5. 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戮力於環保節能及員工照護，期望能在企業成長同時，亦能善盡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之路。除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外，具體措施如下表所示：

項目	內容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檢查。 2.依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依消防法規定，每月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 4.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委外進行高、低壓設備檢查。 5.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每月委外進行升降機檢查及保養。 6.每月委外針對電氣設備巡檢及維護。 7.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每年委外實施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之定期檢查。 8.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每年委外實施第二種壓力容器地期檢查。
災害預防措施與應變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2.依消防法每半年進行四小時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3.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消防法，每年針對現場安全衛生人員、各類作業主管、作業人員、防火管理人員、保安監督人員委外派訓。 4.每年配合 ISO 14001 辦理化學品相關緊急應變。 5.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於緊急事故時降低人員及財產之衝擊。
生理衛生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每年或每二年定期健康檢查。 2.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每季針對飲用水進行檢查。 3.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測定。 4.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關心員工身心健康。
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對承攬商進行危害作業管制及危害告知。
持續監控與稽核	對於廠區環安運作，除依法執行各項環境檢測與人員作業環境測定外，並建立完整之稽核程序，以及日常巡檢、高風險作業檢查、主管巡檢，落實持續改善及提升環安績效。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迄今，建立勞資雙方之良好溝通管道，共同用心經營彼此關係，並針對員工福利、員工關係、勞動條件及提高工作效率等措施，定期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和諧工作環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其他損失情形。

(三) 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由資訊部門規劃資通安全政策、管理方案及所需資源等，並與各所需部門協調後，送交總經理決策。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恆誼化工(股)公司	104 年 1 月~113 年 12 月	土地租賃	無
土地及廠房租賃契約	恆誼化工(股)公司	109 年 11 月~119 年 10 月	土地廠房租賃	無
辦公大樓租賃契約	天弘化學(股)公司	106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辦公大樓租賃	無
中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8 年~115 年	信用借款、營運週轉	僅適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
中期借款	兆豐銀行	108 年~115 年	信用借款、營運週轉	僅適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
中期借款	兆豐銀行	109 年~115 年	信用借款、機器設備貸款	僅適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2,936,335	2,980,654	5,694,810	6,515,445	4,851,0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2,821	3,977,135	4,051,496	4,477,377	4,790,690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89,700	259,760	459,147	311,788	287,517
資產總額		6,968,856	7,217,549	10,205,453	11,304,610	9,920,2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91,288	2,105,457	2,614,524	3,314,228	2,391,269
	分配後	2,002,923	2,226,662	2,931,337	3,631,041	(註 2)
非流動負債		1,024,629	1,141,663	2,124,338	2,078,035	1,164,2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15,917	3,247,120	4,738,862	5,392,263	3,555,495
	分配後	3,027,552	3,368,325	5,055,675	5,709,076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21,360	3,253,193	4,720,996	4,998,297	5,412,836
股本		930,293	930,293	1,070,293	1,070,293	1,190,293
資本公積		1,599,457	1,603,253	2,585,667	2,673,415	3,400,2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5,786	868,001	1,204,411	1,377,222	958,705
	分配後	714,151	746,796	887,598	1,060,409	(註 2)
其他權益		(20,128)	(18,558)	(46,536)	(35,403)	(51,793)
庫藏股票		(14,048)	(129,796)	(92,839)	(87,230)	(84,658)
非控制權益		731,579	717,236	745,595	914,050	951,89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52,939	3,970,429	5,466,591	5,912,347	6,364,731
	分配後	3,941,304	3,849,224	5,149,778	5,595,534	(註 2)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 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註 2：112 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6,369,520	5,285,365	7,338,783	9,081,621	5,231,731
營業毛利（損）	489,940	475,469	943,365	1,024,526	176,121
營業損益	240,618	216,302	584,373	582,835	(93,4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75)	(9,868)	21,223	150,861	28,533
稅前淨利（損）	228,043	206,434	605,596	733,696	(64,9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53,067	165,645	448,420	530,100	(74,4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53,067	165,645	448,420	530,100	(74,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46)	(921)	(28,759)	8,523	(6,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421	164,724	419,661	538,623	(81,135)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8,016	155,164	462,930	493,160	(100,229)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051	10,481	(14,510)	36,940	25,8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2,997	155,420	432,299	506,366	(115,5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424	9,304	(12,638)	32,257	34,387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2)	1.40	1.73	4.67	4.72	(0.93)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 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註 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3. 本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1,921,522	1,966,946	4,095,135	4,654,366	3,446,6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82,463	2,424,592	2,943,326	3,247,617	3,540,8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189	456,598	462,455	444,243	375,104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66,736	112,855	187,609	216,552	205,523
資產總額		4,907,910	4,960,991	7,688,525	8,562,778	7,568,0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39,814	1,183,249	1,807,545	2,487,469	1,894,202
	分配後	1,251,449	1,304,454	2,124,358	2,804,282	(註 2)
非流動負債		446,736	524,549	1,159,984	1,077,012	261,0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86,550	1,707,798	2,967,529	3,564,481	2,155,226
	分配後	1,698,185	1,829,003	3,284,342	3,881,29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321,360	3,253,193	4,720,996	4,998,297	5,412,836
股本		930,293	930,293	1,070,293	1,070,293	1,190,293
資本公積		1,599,457	1,603,253	2,585,667	2,673,415	3,400,2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5,786	868,001	1,204,411	1,377,222	958,705
	分配後	714,151	989,206	887,598	1,060,409	(註 2)
其他權益		(20,128)	(18,558)	(46,536)	(35,403)	(51,793)
庫藏股票		(14,048)	(129,796)	(92,839)	(87,230)	(84,658)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21,360	3,253,193	4,720,996	4,998,297	5,412,836
	分配後	3,209,725	3,374,398	4,404,183	4,681,484	(註 2)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 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註 2：112 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4,648,931	3,592,984	5,887,001	7,615,998	3,834,379
營業毛利（損）	214,786	174,022	602,640	585,178	(10,880)
營業損益	98,410	65,639	426,770	333,714	(155,0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813	100,699	146,522	303,999	48,857
稅前淨利（損）	167,223	166,338	573,292	637,713	(106,1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28,016	155,164	462,930	493,160	(100,2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8,016	155,164	462,930	493,160	(100,2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6	(15,019)	(17,771)	17,527	(18,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997	155,420	432,299	506,366	(115,522)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8,016	155,164	462,930	493,160	(100,2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2,997	155,420	432,299	506,366	(115,5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2)	1.40	1.73	4.67	4.72	(0.93)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 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註 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萬淵、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萬淵、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本公司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84	44.99	46.43	47.70	35.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13	128.54	187.36	178.46	157.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26	141.57	217.81	196.59	202.86
	速動比率(%)	72.09	66.78	109.65	120.82	165.21
	利息保障倍數	6.69	11.82	25.85	15.58	0.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24	9.15	10.01	12.28	9.09
	平均收現日數	36	40	36	30	40
	存貨週轉率（次）	3.63	3.58	4.08	3.58	2.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17	26.31	42.36	78.50	60.77
	平均銷貨日數	101	102	89	102	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1	1.35	1.83	2.13	1.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0.75	0.84	0.84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0	2.55	5.37	5.30	(0.03)
	權益報酬率(%)	3.73	4.13	9.5	9.32	(1.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51	22.19	56.58	68.55	(5.46)
	純益率(%)	2.40	3.13	6.11	5.84	(1.42)
	每股盈餘(元)	1.40	1.73	4.67	4.72	(0.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3.97	16.27	-24.45	47.25	47.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79	41.96	16.67	41.02	69.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56	3.11	-	12.32	8.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8	2.27	1.50	1.50	註二
	財務槓桿度	1.20	1.10	1.04	1.09	註二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 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獲利減少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持續收回，惟因合併營收下滑，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收現日數增加。
5. 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合併公司積極加強庫存管控，惟因合併營收下滑，使銷貨成本隨之減少，致使存貨週轉率減少、銷貨日數增加。
6.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合併營收減少所致。
8. 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下降：主要係本年度虧損所致。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存貨減少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虧損，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 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註 2：該年度產生營業損失，不予計算。

註 3：本表計算公式請參考下表(二)之說明。

(二) 本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33	34.42	38.6	41.63	28.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01.45	827.37	1,271.69	1,367.57	1,512.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58	166.23	226.56	187.11	173.7
	速動比率(%)	66.85	62.05	91.64	108.78	151.26
	利息保障倍數	8.09	18.74	39.11	17.59	(0.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26	12.02	12.74	14.70	11.26
	平均收現日數	28	30	28	25	32
	存貨週轉率（次）	3.81	3.67	4.55	4.03	3.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07	26.2	56.58	128.35	40.18
	平均銷貨日數	96	99	80	91	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84	7.23	12.81	16.80	9.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0.73	0.93	0.94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1	3.3	7.51	6.45	(0.49)
	權益報酬率(%)	3.75	4.72	11.61	10.15	(1.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98	17.88	53.56	59.58	(8.92)
	純益率(%)	2.75	4.32	7.86	6.48	(2.61)
	每股盈餘(元)	1.4	1.73	4.67	4.72	(0.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49.71	38.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20.96	75.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27	—	—	14.17	7.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9	2.21	1.19	1.19	註二
	財務槓桿度	1.32	1.17	1.04	1.13	註二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 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獲利減少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公司應收款項持續收回，惟因營收下滑，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收現日數增加。
5. 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公司積極加強庫存管控，惟因營收下滑，使銷貨成本隨之減少，致使存貨周轉率減少、銷貨日數增加。
6.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營收減少所致。
8. 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下降：主要係本年度虧損所致。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存貨減少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虧損，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 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註 2：該年度產生營業損失，不予計算。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一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詳附件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851,019	6,515,445	(1,664,426)	(25.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0,690	4,477,377	313,313	7.00%
資產總計	9,920,226	11,304,610	(1,384,384)	(12.25%)
流動負債	2,391,269	3,314,228	(922,959)	(27.85%)
非流動負債	1,164,226	2,078,035	(913,809)	(43.97%)
負債總計	3,555,495	5,392,263	(1,836,768)	(34.06%)
股　　本	1,190,293	1,070,293	120,000	11.21%
資本公積	3,400,289	2,673,415	726,874	27.19%
保留盈餘	958,705	1,377,222	(418,517)	(30.39%)
其他權益	(51,793)	(35,403)	(16,390)	46.30%
庫藏股票	(84,658)	(87,230)	2,572	(2.95%)
非控制權益	951,895	914,050	37,845	4.14%
權益總計	6,364,731	5,912,347	452,384	7.65%

(二)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 1 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應訂單減少庫存備料，且積極加強庫存管控，減少期末存貨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3.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將應付公司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所致。
4. 負債總計減少：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5.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所致。
6.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本年度營運獲利減少所致。
7.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匯率波動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時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三) 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分析比較（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231,731	9,081,621	(3,849,890)	(42.39%)
營業成本	5,055,610	8,057,095	(3,001,485)	(37.25%)
營業毛利	176,121	1,024,526	(848,405)	(82.81%)
營業費用	269,606	441,691	(172,085)	(38.96%)
營業淨(損)利	(93,485)	582,835	(676,320)	(116.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533	150,861	(122,328)	(81.09%)
稅前淨(損)利	(64,952)	733,696	(798,648)	(108.85%)
所得稅費用	9,474	203,596	(194,122)	(95.35%)
本年度淨(損)利	(74,426)	530,100	(604,526)	(114.04%)
其他綜合損益	(6,709)	8,523	(15,232)	(178.7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1,135)	538,623	(619,758)	(115.0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0,229)	493,160	(593,389)	(120.32%)
非控制權益	25,803	36,940	(11,137)	(30.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5,522)	506,366	(621,888)	(122.81%)
非控制權益	34,387	32,257	2,130	6.60%

(二)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 1 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減少：主要係因銷售單價與銷量下滑，致使營業收入、成本其毛利減少。
2. 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營收下滑，相關營業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匯率波動，致使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4.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公司營運獲利減少所致。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不適用。

(四)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五) 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本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合併）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7.00	47.25	(0.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98	41.02	70.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03	12.32	(34.8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存貨減少所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虧損，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781,105	1,076,424	(1,170,176)	2,687,353	無	銀行借款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預期未來一年內公司業務穩定成長、現金股利發放及越南子公司建廠，預計未來一年現金將較期初增加。 2. 預計現金不足情形因應方式：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客戶訂單需求，提升競爭力及品質，

於 113 年 6 月天弘化學新竹二廠第二條硫酸鈷產線順利營運投產，對於整體硫酸鈷產品之供給量以及規模經濟有所助益。

此外，為呼應永續營運，於民國 112 年度經工研院輔導，並獲經濟部能源署補助，於頭份廠區設置汽電共生發電設備，減少外購電力依賴與碳排放，並增設汙水處理設備，提升處理製程汙水能力，減少生產過程中廢水排放對環境影響。

為提升整體產品競爭力，擴大海外設廠佈局，設立越南子公司，完成設立登記取得土地使用權，廠建及設備採購作業持續進行，以期分散生產基地，達到產品更大效益與競爭力。

以上投資為增進品競爭力與分散地區營運風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有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事業之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以因應業務擴展需求及公司發展為主要目的。

(二) 獲利及虧損原因分析：

本公司最近年度國內外轉投資事業因尚未達規模經濟，致海外寧波康普、漳州及江西天江有小額虧損外，其餘轉投資公司包括海外泰國、國內天弘化學及恆誼化工仍獲利穩定。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利息費用	88,948	1.70%	50,323	0.55%

本公司之營運週轉金主要係以融資方式取得，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88,948仟元及50,323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70%及0.55%。整體而言，112 年度與 111 年度利息支出占當年度營收比重甚低，對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除適度提高自有營運資金，同時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關係，隨時注意貨幣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及因應措施，以期降低營運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2. 匯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匯兌（損）益	12,919	0.25%	120,667	1.33%

本公司主要係以美金為收付款計價單位，其中近 8 成收付款以美金外幣為主，致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益，且 112 年度與 111 年度匯兌損益佔銷貨淨額比重均不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除持續進行外幣部位管理，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變動：

本公司進銷貨均採市價報價方式購買與銷售，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3.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因應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之營運，而有對其背書保證之行為，上述交易之作業均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4.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因應子公司 Coremax（Thailand） Co., Ltd.、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營運所需，由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所需之子公司，各資金貸與交易作業均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為非交易為目的，為規避生產原料因國際金屬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採取避險性質之期貨交易操作，以期將國際金屬價格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計劃

(1) 短期計畫

A. 應客戶之需求，對現有產品品質之改善。

B. 改善現有製程，以生產不同物性規格之產品。

C. 提高廢棄物回收事業之處理效能。

D. 肥料產品線之品質提升。

(2) 中長期計畫

A.配合市場發展，鎳、鈷、錳各種不同配比之氫氧化合物開發計劃。

B. 多元化鈷、鎳金屬材料回收技術及製程開發，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C.配合市場應用，發展高純度金屬相關材料製品。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方向，持續進行生產過程優化及精進品質，產品生產效率，減少原料遠耗，加強回收再利用，並與客戶開發新世代產品。

本公司研發組成包含製程研發及新產品開發，已研發單位之人事費用、購置研發設備為主，故預計此部分研發費用之投入約新台幣 18,578 仟元，約佔全年總營業費用之 6%。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且本公司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擴大海外設廠佈局，提升整體產品競爭力，設立越南子公司，完成設立登記取得土地使用權，廠建及設備採購作業持續進行。

於海外設廠，接近目標客戶提供分散關鍵原物料的生產基地，降低政治與經濟變動的供應風險，提升國際貿易彈性，對於設立完成產能利用率不足的潛在風險，公司積極與各國際大廠洽談合作與產能規劃，降低營運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金屬原料，因目前全世界金屬供應屬於寡佔市場，本公司與世界主要大廠皆有往來，平常則依據成本考量予以調配採購量，平時即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加上本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之採購均維持與兩家以上供應商往來，定期執行供應商調查及評鑑，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因此進貨集中風險應可合理掌控。

本公司進貨方面，積極評估市場資訊及行情，且持續開發優良且品質亦佳之供應商，藉以分散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之風險，本公司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複合肥料及特用化學材料製造商，產品應用分屬化學纖維、二次鋰電池、農業及電子業等產業，其銷貨客戶皆為各該產業知名公司或代理商。110~112 年對 CP 之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36.59%、35.67%及 33.14%，係因近年電動車電池需求持續成長、金屬價格下跌及調漲代工價格下，使得本公司對 CP 之銷售金額持續成長所致。

本公司憑藉產業經驗，將以其穩定的產品品質持續拓展新客源及開發產品應用市場，以分散銷貨風險，應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客源之情形。就銷貨對象而言，除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穩定良好，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與品質皆能滿足顧客需求，並為國內外知名客戶長期合作夥伴。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率超過百分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十三) 其它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架構圖

日期：113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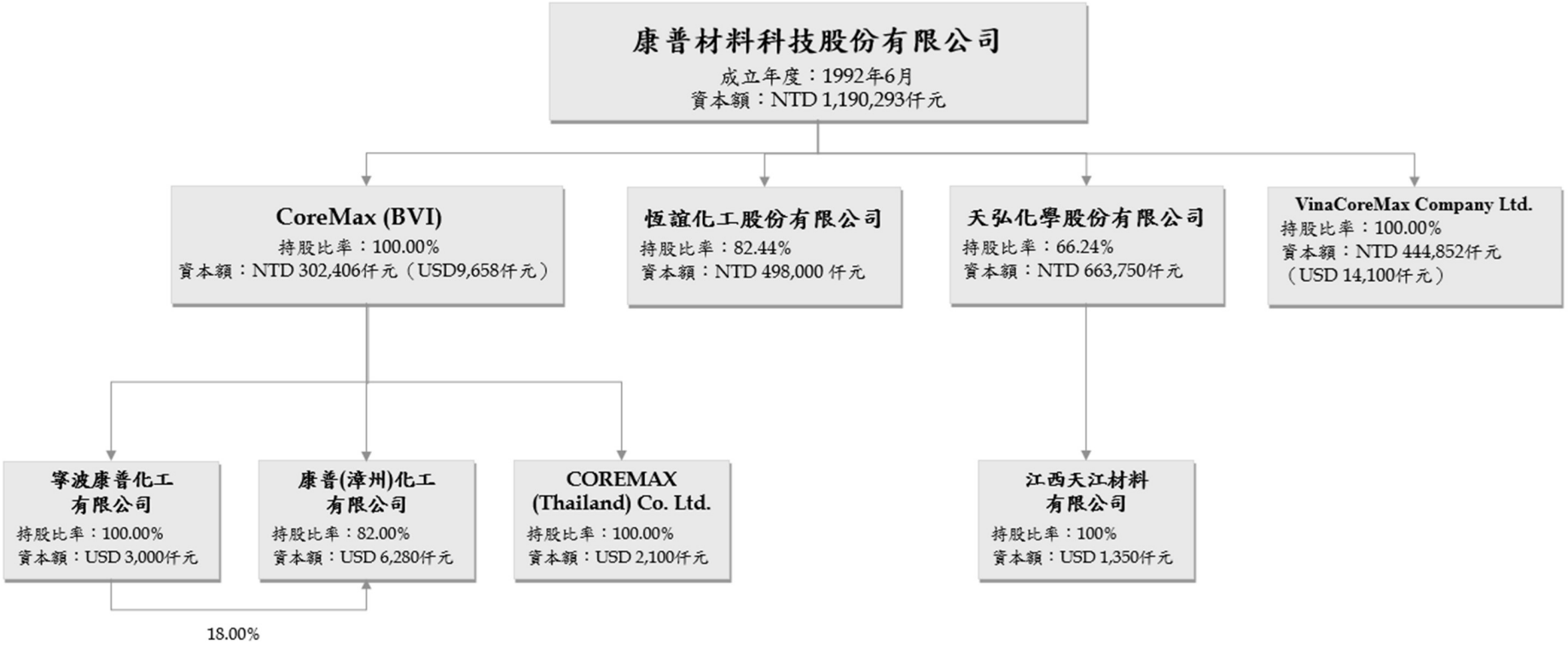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運/生產項目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90 年 11 月	英屬維京群島	USD9,658	對各項事業投資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93 年 9 月	中國寧波	USD3,000	氧化觸媒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司	100 年 10 月	中國漳州	USD6,280	氧化觸媒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98 年 3 月	泰國羅勇	USD2,100	氧化觸媒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 年 5 月	台灣苗栗	NTD498,000	有機/化學肥料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4 年 7 月	台灣新竹	NTD622,500	草酸、草酸鹽、蝕刻液、稀土化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90 年 1 月	中國江西	USD1,350	草酸鹽
VinaCoreMax Company Ltd.	112 年 10 月	越南廣寧	USD14,100	無機鹽類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	與本公司之關係	分工情形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製程催化劑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主要原料由總公司進行採購，於當地生產，服務大陸地區客戶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製程催化劑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主要原料由總公司進行採購，於當地生產，服務大陸地區客戶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氧化製程催化劑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主要原料由總公司進行採購，於當地生產，服務東南亞客戶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肥料及化工原料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不適用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鹽類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不適用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蝕刻液及草酸鹽、稀土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透過天弘化學(股)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不適用
VinaCoreMax Company Ltd.	無機鹽類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不適用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	何基丞	9,658	100.00%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註)	100.00%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註)	82.00%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何基丞	70	100.00%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41,058	82.44%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43,966	66.24%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註)	100.00%
VinaCoreMax Company Ltd.	董事長	何基丞	(註)	100.00%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六)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302,406	516,782	-	516,782	-	2,766	(38,927)	(4.0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98,482	191,895	28,359	163,536	197,123	(4,532)	(6,852)	(註 2)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185,654	261,839	24,065	237,774	210,379	(43,431)	(45,820)	(註 2)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67,047	185,992	100,545	85,117	118,582	5,035	3,518	50.27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8,000	2,684,132	863,835	1,820,297	893,235	28,956	33,622	0.82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63,750	2,691,730	1,022,708	1,669,022	551,144	60,866	52,036	1.41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43,947	16,453	2,905	13,548	-	(758)	(452)	(註 2)
VinaCoreMax Company Ltd.	318,764	299,538	117	299,421	-	-	(602)	(註 2)

註 1: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每股泰銖 1,000 元。

註 2：係有限公司，故不計算。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63,750	自有資金	66.24%	最近兩年度以前	2,869,996 股	—	3,167	673,495 股 成本 5,014 公允價值 52,667	無	-	無
				102/11/1	143,499 股（註 1）	—			無		無
				110 年度	—	650,000 股 91,782			無		無
				111 年度	—	1,150,000 股 152,768			無		無
				112 年度	—	540,000 股 55,177			無		無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			無		無

註 1：係為發放股票股利所得。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元龍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２　　月　　２７　　日

附件二

股票代碼：473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　　話：(03)598-310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基丞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KPMG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81,105	28	3,071,740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588	-	51,6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2,340	-	23,8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72,992	5	586,332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	406,631	4	8,663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49,178	9	2,252,209	20
1410	預付貨款	51,245	1	259,06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八)	114,772	1	61,73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43,168	2	200,226	2
		4,851,019	50	6,515,445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369	-	3,36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4,790,690	48	4,477,377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30,990	-	35,4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95,248	1	96,04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6,282	-	15,15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11,418	1	111,62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1,210	-	50,111	1
		5,069,207	50	4,789,165	43
	資產總計	$ 9,920,226	100	11,304,610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1,070,154	11	2,247,855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3,602	-	-	-
2150	應付票據	350	-	432	-
2170	應付帳款	92,387	1	73,22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67,449	2	347,57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47	-	178,10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4	-	3,341	-
2321	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五)及八)	687,380	7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81,096	2	106,7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72,860	2	356,917	3
		2,391,269	25	3,314,228	3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	-	2,482	-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	-	682,940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807,280	8	1,018,37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43,654	3	357,97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815	-	9,46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6,351	-	6,6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6	-	107	-
		1,164,226	11	2,078,035	18
	負債總計	3,555,495	36	5,392,263	48
	權益(附註六(六)(十五)及(十九))：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190,293	12	1,070,293	9
3200	資本公積	3,400,289	34	2,673,415	24
3300	保留盈餘	958,705	9	1,377,222	12
3400	其他權益	(51,793)	(1)	(35,403)	-
3500	庫藏股票	(84,658)	(1)	(87,23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12,836	53	4,998,297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951,895	11	914,050	8
	權益總計	6,364,731	64	5,912,347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20,226	100	11,304,61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5,231,731	100	9,081,6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七)及(二十二))	5,055,610	97	8,057,095	89
	營業毛利	176,121	3	1,024,526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1,400	2	134,621	1
6200	管理費用	177,699	3	286,51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10	-	20,558	-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2,903)	-	-	-
	營業費用合計	269,606	5	441,691	4
6900	**營業淨利(損)**	(93,485)	(2)	582,83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15,731	-	18,3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46,705	1	51,19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二十三))	(88,948)	(2)	(50,323)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42,126	1	10,97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12,919	-	120,667	1
		28,533	-	150,861	1
	稅前淨利(損)	(64,952)	(2)	733,696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9,474	-	203,596	2
	本期淨利(損)	(74,426)	(2)	530,10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3	-	2,6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2,864	-	(7,75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57	-	(5,1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54)	-	18,05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4,688)	-	4,3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66)	-	13,6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09)	-	8,5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135)**	**(2)**	**538,623**	**6**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0,229)	(2)	493,160	6
	非控制權益	25,803	-	36,940	-
		$ (74,426)	**(2)**	**530,10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5,522)	(3)	506,366	6
	非控制權益	34,387	1	32,257	-
		$ (81,135)	**(2)**	**538,623**	**6**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93)**		**4.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93)**		**4.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0,293	2,585,667	237,640	18,559	948,212	1,204,411	(31,182)	(15,354)	(46,536)	(92,839)	4,720,996	745,595	5,466,591
本期淨利	-	-	-	-	493,160	493,160	-	-	-	-	493,160	36,940	530,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73	2,073	17,526	(6,393)	11,133	-	13,206	(4,683)	8,5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5,233	495,233	17,526	(6,393)	11,133	-	506,366	32,257	538,6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761	-	(45,761)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977	(27,97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6,813)	(316,813)	-	-	-	-	(316,813)	-	(316,813)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24,740)	(24,74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	-	86,458	86,45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11	-	-	-	-	-	-	-	-	911	515	1,426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78,367	-	-	(5,609)	(5,609)	-	-	-	5,609	78,367	74,400	152,76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740	-	-	-	-	-	-	-	-	5,740	-	5,740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2,730	-	-	-	-	-	-	-	-	2,730	-	2,7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435)	(435)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0,293	2,673,415	283,401	46,536	1,047,285	1,377,222	(13,656)	(21,747)	(35,403)	(87,230)	4,998,297	914,050	5,912,347
本期淨利(損)	-	-	-	-	(100,229)	(100,229)	-	-	-	-	(100,229)	25,803	(74,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7	1,097	(18,752)	2,362	(16,390)	-	(15,293)	8,584	(6,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132)	(99,132)	(18,752)	2,362	(16,390)	-	(115,522)	34,387	(81,1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961	-	(48,961)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33)	11,13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6,813)	(316,813)	-	-	-	-	(316,813)	-	(316,813)
現金增資	120,000	693,960	-	-	-	-	-	-	-	-	813,960	-	813,9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720	-	-	-	-	-	-	-	-	6,720	-	6,72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32,725	-	-	(2,572)	(2,572)	-	-	-	2,572	32,725	18,456	51,18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23,550)	(23,55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21	-	-	-	-	-	-	-	-	2,021	-	2,02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552)	-	-	-	-	-	-	-	-	(8,552)	8,552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0,293**	**3,400,289**	**332,362**	**35,403**	**590,940**	**958,705**	**(32,408)**	**(19,385)**	**(51,793)**	**(84,658)**	**5,412,836**	**951,895**	**6,364,7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4,952)	733,6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1,327	288,8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20	1,4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2,90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2,762)	(53,787)
利息費用	88,948	50,323
利息收入	(42,126)	(10,976)
股利收入	-	(8,6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69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1,945	5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3,018	267,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1,477	(8,943)
應收帳款	116,205	209,316
其他應收款	(397,968)	-
存貨	1,403,031	(344,582)
預付貨款	207,823	661,321
其他流動資產	57,058	(78,468)
其他金融資產	-	10,431
應付票據	(82)	(26,376)
應付帳款	19,166	(31,595)
其他應付款	(134,613)	152,184
其他流動負債	(228,686)	197,12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6)	(7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757	-
調整項目合計	1,366,060	1,007,3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1,108	1,741,023
收取之利息	42,126	10,976
支付之利息	(39,751)	(40,731)
支付之所得稅	(179,636)	(145,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3,847	1,565,970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2,864	25,8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9,035)	(540,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98	62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912	(19,8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8	8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751	1,185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款	(1,187)	(435)
收取之股利	-	8,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7,989)	(524,0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66,178)	344,48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0,785)	(62,2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	-
租賃本金償還	(3,440)	(4,990)
發放現金股利	(314,792)	(311,073)
現金增資	813,960	86,458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3,550)	(24,74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55,200	152,7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75,566)	130,6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927)	17,0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0,635)	1,189,5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1,740	1,882,1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1,105**	**3,071,7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本公司之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准予辦理上市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起上市掛牌交易，並自同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化學肥料及特用化學等之製造及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割讓與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予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弘公司)，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十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新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3)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持有之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集團最終母公司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IFRS問答集「組織重組下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之疑義」，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該規定本公司選擇不將該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視為自始即由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不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相關之交易事實與影響，詳附註七及十二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來自於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本公司控制該個體。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之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化學)	草酸(有機)、無機鹽類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66.24 %	63.94 %	註1
本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恆誼化工)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污劑再生製造業務	82.44 %	82.44 %	
本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無機鹽類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	-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說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	100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	100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00 %	100 %	
天弘化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註1：對該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投資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業已完成公司登記及增資。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4~50年

(2)機器設備：2~19年

(3)運輸設備：3~6年

(4)其他設備：3~31年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承租印表機等設備及員工宿舍之短期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土地符合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做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於實務權益做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觸媒化學品、鈷金屬化合物、草酸等及電子零組件及電池。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並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子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款項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淨額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3	2,0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65,082	2,586,694
定期存款	815,410	483,008
	$ 2,781,105	**3,071,74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期貨	**$ 19,588**	**51,655**

	112.12.31	111.12.31
金融負債－流動：		
贖賣回權－應付轉換公司債	**$ 3,602**	**-**
金融負債－非流動：		
贖賣回權－應付轉換公司債	**$ -**	**2,482**

1.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生產原料因國際金屬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未平倉部位			
	買/賣方	契約數(噸)	交易價格	公平價值
112.12.31	賣方	187	USD16,092元/噸~ USD38,801元/噸	$ 19,588
111.12.31	賣方	175	USD26,000元/噸~ USD57,761元/頓	$ 51,65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至十二月，預定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六月，採淨額交割。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至十二月，預定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至六月，採淨額交割。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契約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69	3,369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開始辦理清算，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到退還股款28,739千元，其中收回股款高於原帳面價值部分，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已提列減損損失26,378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迴轉利益2,864千元，目前清算程序尚未完結，待完成將累積評價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票據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12,340	23,817

2.應收帳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499,239	615,444
減：備抵呆帳	(26,247)	(29,112)
	$ 472,992	**586,332**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25,783	0%	-
逾期1~90天	59,549	0%	-
逾期91~180天	-	0%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 485,332		**-**

	111.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10,208	0%	-
逾期1~90天	97,490	0%	-
逾期91~180天	2,451	0%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 610,149		**-**

註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特定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26,247千元及29,112千元，皆已全數提列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9,112	26,754
本期認列之迴轉利益	(2,903)	-
匯率影響數	38	2,358
期末餘額	**$ 26,247**	**29,112**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	$ 449,195	1,267,642
在製品	257,358	504,261
製成品及商品	142,625	480,306
	$ 849,178	**2,252,209**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成本	$ 5,106,312	7,862,324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46,698)	199,338
下腳料收入	(4,004)	(4,567)
	$ 5,055,610	**8,057,095**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以現金分別皆以現金1,187千元及435千元向天弘化學離職員工購買股權。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027	43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187)	(435)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0)**	**-**

2.本公司分割讓與硫酸鈷事業予子公司，並取得子公司發行新股

天弘化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本公司之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並以發行新股4,125千股作為對價，股款共計123,515千元。

3.子公司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未導致喪失控制

天弘化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250千股，每股以32元溢價發行，計200,000千元，由非控制權益投資之股款計86,458千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資本公積增加2,730千元，另，天弘化學認列前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為1,426千元。

4.持股比例變動

因前述交易造成本公司對天弘化學之持股比例變動，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天弘化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66.24%及63.94%；對恆誼化工之持股比例均為82.44%。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天弘化學	臺灣	33.76 %	36.06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天弘化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954,702	513,681
非流動資產	1,737,028	1,686,478
流動負債	(691,104)	(319,146)
非流動負債	(331,604)	(356,262)
淨資產	**$ 1,669,022**	**1,524,751**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632,126**	**634,173**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551,144**	**451,145**
本期淨利(損)	$ 52,036	(46,964)
其他綜合損益	(156)	701
綜合損益總額	**$ 51,880**	**(46,26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18,709**	**13,84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8,744**	**14,014**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27,852	114,64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26,742)	(71,32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6,993)	126,34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45,883)**	**169,664**
支付予天弘化學之股利	**$ 2,021**	**5,740**

(八)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材料款	$ 399,539	-
其他	7,092	8,663
	$ 406,631	**8,663**

(九)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營業稅留抵及應退營業稅等	$ 125,668	147,327
其他	17,500	52,899
	$ 143,168	**200,2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其他無形資產	$ 12,846	12,846
預付設備款	3,085	28,726
其他	5,279	8,539
	$ 21,210	**50,111**

(十)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112.12.31	111.12.31
期貨契約存出保證金	**$ 114,772**	**61,735**

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 8,078	8,2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3,340	103,340
	$ 111,418	**111,626**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16,173	2,014,954	2,387,423	480,635	130,263	6,729,448
增添	-	108,620	155,690	26,451	362,762	653,523
處分及報廢	-	(1,687)	(45,424)	(10,776)	(28,822)	(86,709)
重分類及其他	-	27,531	94,603	8,539	(127,438)	3,235
匯率影響數	50	(2,330)	(2,213)	(281)	(252)	(5,02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16,223**	**2,147,088**	**2,590,079**	**504,568**	**336,513**	**7,294,47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73,735	1,444,407	2,100,653	387,425	430,349	6,036,569
增添	15,422	237,640	95,629	51,272	159,861	559,824
處分及報廢	-	(319)	(21,931)	(4,256)	-	(26,506)
重分類及其他	26,623	329,835	203,486	45,612	(460,187)	145,369
匯率影響數	393	3,391	9,586	582	240	14,1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716,173**	**2,014,954**	**2,387,423**	**480,635**	**130,263**	**6,729,448**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42,460	1,273,236	236,375	-	2,252,071
本期折舊	-	93,569	170,890	42,716	-	307,175
本期減損	-	-	1,869	-	-	1,869
處分及報廢	-	(1,687)	(41,330)	(10,722)	-	(53,739)
重分類及其他	-	-	(357)	(85)	-	(442)
匯率影響數	-	(1,053)	(1,840)	(260)	-	(3,1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833,289**	**1,402,468**	**268,024**	**-**	**2,503,78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41,549	1,142,795	200,729	-	1,985,073
本期折舊	-	100,247	145,663	37,135	-	283,045
處分及報廢	-	(241)	(21,130)	(3,981)	-	(25,352)
重分類及其他	-	(717)	15	-	-	(702)
匯率影響數	-	1,622	5,893	2,492	-	10,0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742,460**	**1,273,236**	**236,375**	**-**	**2,252,071**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716,223**	**1,313,799**	**1,187,611**	**236,544**	**336,513**	**4,790,6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716,173**	**1,272,494**	**1,114,187**	**244,260**	**130,263**	**4,477,377**
民國111年1月1日	**$ 1,673,735**	**802,858**	**957,858**	**186,696**	**430,349**	**4,051,496**

恆誼化工於民國六十四年度、七十年度及九十年度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207,483千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天弘化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辦理資產重估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取得天弘化學控制力時進行土地鑑價，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70,856千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廠房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及 其 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891	2,175	13,177	50,243
本期減少	(7)	(618)	(2,703)	(3,328)
匯率變動影響及其他	(373)	-	-	(3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4,511**	**1,557**	**10,474**	**46,54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4,589	2,175	21,536	58,300
本期減少	-	-	(8,359)	(8,359)
匯率變動影響及其他	302	-	-	3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4,891**	**2,175**	**13,177**	**50,243**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876	849	7,039	14,764
本期折舊	1,267	398	2,487	4,152
本期減少	-	(592)	(2,703)	(3,295)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69)	-	-	(6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074**	**655**	**6,823**	**15,55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563	271	11,419	17,253
本期折舊	1,270	578	3,979	5,827
本期減少	-	-	(8,359)	(8,359)
匯率變動影響及其他	43	-	-	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876**	**849**	**7,039**	**14,764**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6,437**	**902**	**3,651**	**30,990**
民國112年1月1日	**$ 28,015**	**1,326**	**6,138**	**35,479**
民國111年1月1日	**$ 29,026**	**1,904**	**10,117**	**41,047**

(十三)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328,748	1,567,855
無擔保銀行借款	741,406	680,000
	$ 1,070,154	**2,247,855**
尚未使用額度	**$ 6,576,049**	**6,019,563**
利率區間	**0.5%~6.23%**	**1.40%~5.50%**

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2.長期借款：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112.12.31	111.12.31
彰化商業銀行	長期營運資金	自一一三年一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七期平均攤還。	$ 80,000	8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廠房設備貸款	自一一三年一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平均攤還。	41,310	41,310
彰化商業銀行	倉辦大樓貸款	自一一三年二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八十三期平均攤還。	145,900	145,900
彰化商業銀行	設備大樓貸款	自一一三年一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平均攤還。	28,970	28,970
彰化商業銀行	設備機器貸款	自一一三年一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平均攤還。	167,960	167,960
王道商業銀行	購置及擴充廠房	一〇七年至一二二年，自一一四年三月起分一〇一期攤還。	257,312	257,312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八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六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91,822	128,566
兆豐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八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六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153,061	214,286
兆豐商業銀行	機器設備貸款	一〇九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六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22,041	30,857
王道商業銀行	擴充設備	一一一年至一一四年，自一一三年三月起分五期攤還。	-	3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1,096)	(106,785)
			$ 807,280	**1,018,376**
未使用額度			**$ 31,860**	**31,860**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112.12.31	111.12.31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0.05%~ 2.42%	0.05%~ 2.15%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借款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符合借款合約承諾。

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四)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主要係包含應付薪資、獎金、應付設備款、應付檢測環境整改費及其他等。合併公司應付獎金之估列將配合整體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予以調整。

(十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將本公司所持有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40,000千股、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30,000千股及活期存款金額100,000千元質押予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擔任擔保人。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700,000	700,000
減：發行公司債折價	(12,620)	(17,060)
期末應付公司債	$ 687,380	682,940
重分類：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 (687,380)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 -	682,940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3,602)	(2,482)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4,440	4,412

上述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0千元，發行總面額為700,00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101.7元及106.1元。

上述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為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符合發行辦法規定期間內，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其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並非表示持有人未來一年內一定要求本公司償還該負債。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取得金額(已扣除發行成本)	$ 808,056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6,408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677,745)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36,719**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工具後，本公司第三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0.65%。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2,644**	**3,341**
非流動	**$ 6,815**	**9,46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7**	**177**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2,871**	**2,056**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帳列其他收入)	**-**	**31**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438**	**7,223**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之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租賃期間為四~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六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印表機等設備及員工宿舍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34,099	39,8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030)	(48,350)
	$ (9,931)	**(8,465)**
列於淨確定福利資產	**$ 16,282**	**15,156**
列於淨確定福利負債	**$ 6,351**	**6,69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4,03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9,885	45,13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50	419
計畫支付之福利	(5,501)	(7,55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835)	1,88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4,099**	**39,885**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350	50,20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6	92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501)	(7,554)
利息收入	587	293
計畫資產報酬	458	4,48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030**	**48,350**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2	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9)	(26)
	$ (37)	**127**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964)	(10,565)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1,293	2,60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6,671)**	**(7,964)**

(6)精算假設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0%~1.25%	1.20%~1.25%
未來薪資成長率	2.50%~3.50%	2.00%~3.50%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7~1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面金額為9,931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1%時，預估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1,658千元或減少1,486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提撥應提撥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部份國外合併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833千元及14,255千元。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6,622	225,41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314)	(1,420)
	18,308	223,99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834)	(20,397)
所得稅費用	**$ 9,474**	**203,596**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88)**	**4,381**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損)	$ (64,952)	733,69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991)	146,739
外國轄區稅負差異影響數	(2,569)	2,454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25,992	40,4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7,356	9,415
前期高低估數	(8,314)	(1,420)
所得基本稅額大於一般稅額之差額	-	5,941
合　　計	$ 9,474	203,596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課稅損失	$ 39,167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195,835	民國一二二年度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1.1	貸(借)記損益表	貸(借)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11.12.31	貸(借)記損益表	貸(借)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12.1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489	-	(4,381)	5,108	-	4,688	9,796
存貨跌價損失	13,540	39,868	-	53,408	(10,197)	-	43,211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751	202	-	1,953	(18)	-	1,935
減損損失	8,039	(362)	-	7,677	(399)	-	7,278
其他	20,302	7,599	-	27,901	5,127	-	33,028
	$ 53,121	47,307	(4,381)	96,047	(5,487)	4,688	95,2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1.1	借(貸)記損益表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11.12.31	借(貸)記損益表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12.12.31
土地增值稅	$ 278,339	-	-	278,339	-	-	278,339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51,039	10,998	-	62,037	(17,017)	-	45,020
其他	1,687	15,912	-	17,599	2,696	-	20,295
	$ 331,065	26,910	-	357,975	(14,321)	-	343,654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5.合併公司正密切關注營運所在各轄區導入全球最低稅負之立法進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以對補充稅之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提供暫時性之強制豁免，並要求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相關資訊。惟截至民國一一二年第四季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合併公司營運所在地並無任何國家就補充稅之相關稅法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因此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四季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有鑑於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正聚焦於評估補充稅之潛在當期所得稅影響。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取得足夠資訊以決定全球最低稅負制所帶來之潛在量化影響。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千股，每股以68元溢價發行，合計為816,000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為696,000千元，扣除相關承銷費用2,04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693,96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認列上述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為6,720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190,293千元及1,070,293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款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105,604	105,604
現金增資	12,000	-
期末餘額	**117,604**	**105,604**

2.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81,998	1,981,31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12,065	320,617
庫藏股票交易	204,049	171,324
認股權及其他	202,177	200,156
	$ 3,400,289	**2,673,41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36,457千元，每股配發0.31元，民國一一二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20,277千元，惟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16,830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另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4.保留盈餘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0.49	$ 57,626	3.0	316,813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買回庫藏股，用以轉讓股份與員工，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2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與員工	1,425	-	-	1,425

111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與員工	1,425	-	-	1,42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弘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673千股及1,213千股，取得價款分別為5,014千元及9,034千元，依本公司持有天弘化學持股比例分別為66.24%及63.94%計算視為庫藏股分別為3,024千元及5,776千元。

天弘化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出售部分本公司股票，出售價款分別為55,200千元及152,767千元，另因視同本公司庫藏股票交易，按本公司持股比例就出售價款與庫藏股票成本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分別為32,725千元及78,367千元。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損)	**$ (100,229)**	**493,160**
期初普通股	107,029	107,029
買回庫藏股	(1,425)	(1,42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504)	(1,213)
現金增資	3,058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8,158**	**104,39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93)**	**4.72**

	112年度	111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損)(基本)	$ (100,229)	493,160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	3,53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損)(稀釋)	**$ (100,229)**	**496,6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108,158	104,3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	-	1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5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108,158**	**111,11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93)**	**4.47**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若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及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產生反稀釋效果，則不列入計算。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主要地區市場及產品

	112年度					
	氧化觸媒部門	動力電池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部門	特用化學材料部門	其他	合　計
臺灣	$ 453,626	2,581,202	509,389	873,198	327,699	4,745,114
中國及其他	423,716	-	-	406	62,495	486,617
合　計	**$ 877,342**	**2,581,202**	**509,389**	**873,604**	**390,194**	**5,231,731**

	111年度					
	氧化觸媒部門	動力電池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部門	特用化學材料部門	其他	合　計
臺灣	$ 900,636	5,367,867	398,006	1,540,773	230,788	8,438,070
中國及其他	549,299	-	-	4,887	89,365	643,551
	$ 1,449,935	**5,367,867**	**398,006**	**1,545,660**	**320,153**	**9,081,621**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5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若以股票發放者，將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董監酬勞則均不予發放。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500千元及0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9,761	7,563
股利收入	-	8,675
其他	5,970	2,112
	$ 15,731	**18,350**

2.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72)	(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2,762	53,787
其他	(4,585)	(2,066)
	$ 46,705	**51,191**

3.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84,381	45,73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27	177
可轉換公司債	4,440	4,412
	$ 88,948	**50,323**

4.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9,199	10,959
其他利息收入	2,927	17
	$ 42,126	**10,976**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化學肥料及特用化學等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3%及51%係分別由7家及5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並無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26	126	-	-	-	126
短期借款	1,070,154	1,081,071	1,025,561	55,51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737	92,737	92,737	-	-	-
其他應付款	59,183	59,183	59,18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88,376	1,027,957	95,865	95,597	292,847	543,64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459	9,955	1,378	1,362	2,060	5,15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87,380	700,000	-	700,000	-	-
	$ 2,907,415	**2,971,029**	**1,274,724**	**852,469**	**294,907**	**548,929**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07	107	-	-	-	107
短期借款	2,247,855	2,261,960	2,261,96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653	73,653	73,653	-	-	-
其他應付款	100,628	100,628	100,62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25,161	1,161,214	57,153	57,017	137,353	909,69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2,805	13,430	1,896	1,572	2,741	7,22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682,940	700,000	-	-	-	700,000
	$ 4,243,149	**4,310,992**	**2,495,290**	**58,589**	**140,094**	**1,617,01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3,938	30.705	1,656,1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6,809	30.705	823,170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2,860	30.71	2,237,531
金融負債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3,442	30.71	1,027,00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本期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1,703千元及31,534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919千元及120,667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當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本期淨利變動情形如下：

	變動情形	112年度	111年度
借款年利率	增加百分之一	$ (16,468)	(26,984)
	減少百分之一	$ 16,468	26,984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88	19,588	-	-	19,5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3,602	-	3,602	-	3,6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9	-	-	3,369	3,36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帳列一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 687,380	748,790	-	-	748,790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655	51,655	-	-	51,6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482	-	2,482	-	2,4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9	-	-	3,369	3,36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682,940	812,000	-	-	812,00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皆為30%)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第三等級間之變動明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3,369**
111年1月1日餘額	$ 37,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756)
收回清算股款	(25,87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369**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對子公司以外之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3,555,495	5,392,26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781,105)	(3,071,740)
淨負債	**$ 774,390**	**2,320,523**
權益總額	**$ 6,364,731**	**5,912,347**
負債資本比率	**12.17%**	**39.25%**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新　增	匯率變動及其他	112.12.31
存入保證金	$ 107	19	-	-	126
短期借款	$ 2,247,855	(1,166,178)	-	(11,523)	1,070,154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1,125,161	(136,785)	-	-	988,37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2,805	(3,440)	-	94	9,45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682,940	-	-	4,440	687,380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　增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及其他	111.12.31
存入保證金	$ 107	-	-	-	107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80,000)	-	-	-
短期借款	$ 1,906,362	344,481	-	(2,988)	2,247,855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1,157,452	(32,291)	-	-	1,125,16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7,789	(4,990)	-	6	12,80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678,528	-	-	4,412	682,940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407	36,139
退職後福利	135	265
	$ 29,542	36,404

(二)企業分割讓與

1.企業分割讓與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取得天弘公司發行之新股4,125千股將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轉讓予天弘公司，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	
應收帳款	$ 16,561
其他應收款	399,5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535
存貨	67,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75
小　計	547,122
負債：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421,569)
其他應付款	(1,803)
其它流動負債	(235)
小　計	(423,607)
淨資產	$ 123,515

八、質押之資產

除附註六(十五)說明外，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土地	長短期借款及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 1,361,049	1,340,105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及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716,180	356,190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	193,840	207,849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1,840	1,840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天然氣保證金	1,500	1,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質權設定	100,000	100,000
		$ 2,374,409	**2,007,48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三)之說明外，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說明如下：

(一)合併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為321,380千元及142,319千元。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均為美金3,000千元(分別折合新台幣92,115千元及92,130千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天弘化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一併負有背書保證100,000千元連帶保證責任。自民國一一二年度十一月十五日起，停止為天弘化學提供背書保證。

(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進貨之採購金額為32,16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6,450	96,078	312,528	331,512	173,599	505,111
勞健保費用	25,897	13,331	39,228	23,727	13,434	37,161
退休金費用	10,778	4,018	14,796	10,037	4,345	14,3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254	15,262	36,516	18,125	8,508	26,633
折舊費用	283,529	27,798	311,327	260,481	28,391	288,872

(二)組織重組—分割事業之揭露資訊：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轉讓予天弘公司，並依會計政策選擇不將該硫酸鈷事業業務視為自始即由天弘公司所有而重編本公司財務報表，假設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即將硫酸鈷事業業務視為天弘公司所擁有，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擬制簡明資產負債表明細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擬制簡明損益明細分別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3,446,616	4,446,733
非流動資產	4,121,446	3,906,306
資產總額	**$ 7,568,062**	**8,353,039**

	112.12.31	111.12.31
流動負債	$ 1,894,202	2,306,232
非流動負債	261,024	1,077,012
負債總額	**$ 2,155,226**	**3,383,244**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3,513,840	6,609,854
營業毛利(損)	(74,426)	455,101
營業利益(損失)	(200,220)	278,5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857	335,338
稅前淨利(損)	(151,363)	613,85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003	(133,514)
本期淨利(損)	$ (136,360)	480,3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293)	13,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653)**	**493,548**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6,360)	480,342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淨利(損)	**$ (136,360)**	**480,3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1,653)	493,548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653)**	**493,54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26)**	**4.6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1.26)**	**4.35**

上述各擬制財務資訊原則上係以與硫酸鈷事業業務相關且可直接歸屬或個別辨認者為分割編列之基礎，但若有難以明確辨認或歸屬者，則依據其他合理之基礎編制或分攤。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一)。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八(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43,609	12.55 %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55,940	12.14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總公司管理費用、所得稅費用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氧化觸媒部門	動力電池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部門	特用化學材料部門	其他	內部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7,342	2,581,202	509,389	873,604	390,194	-	5,231,731
部門間收入	6,849	217,720	-	20,084	328,391	(573,044)	-
部門收入	**$ 884,191**	**2,798,922**	**509,389**	**893,688**	**718,585**	**(573,044)**	**5,231,731**
部門損益							**$ 176,121**

	111年度						
	氧化觸媒部門	動力電池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部門	特用化學材料部門	其他	內部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49,935	5,367,867	398,006	1,545,660	320,153	-	9,081,621
部門間收入	1,460	139,590	-	22,307	452,473	(615,830)	-
部門收入	**$ 1,451,395**	**5,507,457**	**398,006**	**1,567,967**	**772,626**	**(615,830)**	**9,081,621**
部門損益							**$ 1,024,526**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動力電池材料	$ 2,581,202	5,367,867
氧化觸媒	877,342	1,449,935
化學肥料	509,389	398,006
特用化學材料	873,604	1,545,660
其他	390,194	320,153
	$ 5,231,731	**9,081,621**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	$ 4,745,114	8,438,070
中國及其他	486,617	643,551
	$ 5,231,731	**9,081,621**

2.非流動資產(註)：

地區	112.12.31	111.12.31
台灣	$ 4,340,241	4,350,403
中國及其他	484,524	191,179
	$ 4,824,765	**4,541,582**

註：係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預付設備款等。

(四)主要客戶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金額中，分別有2,457,252千元及5,310,053千元係來自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5%以上之客戶。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5)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940	24,564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356	155,035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81,063	76,763	62,495	4%-5.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356	155,035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345	30,705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356	155,035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780	17,308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32,707	49,061
3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113	10,818	10,818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312 (註4)	15,390 (註4)
4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780	17,308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47,555	71,332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2：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30%。

註3：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20%。

註4：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10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80%。

註5： 1.係有業務往來者。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2	1,082,567	97,275	92,115	-	-	1.70 %	2,706,418	Y	N	N
0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	1,082,567	100,000	註5	-	-	-	2,706,418	Y	N	N

註1：背書保證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累積對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5：本公司自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停止為子公司—天弘化學背書保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千股/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持比率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恆誼化工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3	-	5.00 %	-	5.00 %	註1
天弘化學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3,369	-	3,369	-	

註1：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開始辦理清算，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到退還股款28,739千元，並將剩餘投資帳面金額調減至0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66.24%股權之子公司	進貨	230,185	10.78 %	月結67天	-	未有顯著不同	(27,721)	26.65 %	註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5,116	(註2)	-		6,347	-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回收金額。

註2：係含本公司分割讓與硫酸鈷事業與子公司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30,185	月結67天	4.40%
0	本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98,294	貨到150天	1.88%
0	本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75,469	貨到180天	1.44%
0	本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68,540	貨到90天	1.3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302,406	302,406	9,658	100 %	511,343	100 %	(38,927)	(38,927)	註1
本公司	恆誼化工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1,143,369	1,143,369	41,058	82.44 %	1,500,726	82.44 %	33,622	27,920	註1
本公司	天弘化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鹽類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949,438	824,736	43,966	66.24 %	1,229,329	66.24 %	52,036	33,374	註1
本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無機鹽類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318,764	-	-	100 %	299,421	100 %	(602)	(602)	註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	85,117	100 %	3,518	3,518	註1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千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6)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38,775	-	38,775	-	- (註3)	-	- %	-	- (註3)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註1)	81,240	-	-	81,240	(6,582)	100.00 %	100.00%	(6,582)	163,536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85,654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註2)	148,795	-	-	148,795	(45,820)	100.00 %	100.00%	(45,820)	237,774	-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47	天弘化學投資大陸公司	43,947	-	-	43,947	(452)	100.00 %	100.00%	(2,323)	13,548	-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273,982 (USD 8,808)	438,713 (USD 14,288)	3,247,701

註1：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8,482千元(USD3,00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81,240千元(USD2,470千元)及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17,242千元(USD530千元)。

註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5,654千元(USD6,28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124,097千元(USD4,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6,055千元(USD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其他外部股東購買匯出新臺幣24,698千元(USD788千元)取得新台幣21,890千元(USD750千元)之資本額、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20,720千元(USD700千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12,892千元(USD430千元)。

註3：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出售予第三方，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取得投審會申報股權移轉核准。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轉讓金額業已自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回本公司金額計94,725千元(USD3,000千元)，並取得投審會申報備查。

註4：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5：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6：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註7：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附件三

股票代碼：473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　　話：(03)598-3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35,858	28	1,993,16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588	-	51,6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88,389	3	305,886	4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三)及七)	56,437	1	130,53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72,950	5	93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98,147	5	1,696,617	20
1421	預付貨款	47,169	1	251,98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114,919	2	61,82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13,159	1	161,768	2
		3,446,616	46	4,654,366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及七)	3,540,819	47	3,247,617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375,104	5	444,243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6,814	-	46,4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5,115	1	61,97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101,946	1	103,2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648	-	4,906	-
		4,121,446	54	3,908,412	46
	資產總計	$ 7,568,062	100	8,562,778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810,154	11	1,692,855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3,602	-	-	-
2150	應付票據	89	-	166	-
2170	應付帳款	30,245	-	33,072	-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73,695	1	54,12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36,235	-	167,31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24	-	124,51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9,119	-	9,482	-
2321	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687,380	9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06,785	1	106,7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132,374	2	299,152	4
		1,894,202	24	2,487,469	2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	-	2,482	-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682,940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60,139	2	266,92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5,315	1	79,63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9,219	-	38,3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351	-	6,691	-
		261,024	3	1,077,012	13
	負債總計	2,155,226	27	3,564,481	42
	權益(附註六(五)(十三)及(十七))：				
3100	股本	1,190,293	16	1,070,293	12
3200	資本公積	3,400,289	45	2,673,415	31
3300	保留盈餘	958,705	13	1,377,222	16
3400	其他權益	(51,793)	-	(35,403)	-
3500	庫藏股票	(84,658)	(1)	(87,230)	(1)
	權益總計	5,412,836	73	4,998,297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68,062	100	8,562,77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834,379	100	7,615,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五)及(二十))	3,845,259	100	7,030,820	92
	營業毛利(毛損)	(10,880)	-	585,178	8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5,438)	-	11,540	-
		(16,318)	-	596,718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0,586	1	93,225	1
6200	管理費用	79,269	2	152,7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83	-	16,988	-
	營業費用合計	138,738	3	263,004	3
6900	**營業淨利(損)**	(155,056)	(3)	333,71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4,869	-	2,0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52,017	1	53,83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三)及(二十一))	(76,357)	(2)	(38,445)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30,119	1	6,586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1,765	1	161,432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16,444	-	118,526	2
		48,857	1	303,999	4
	稅前淨利(損)	(106,199)	(2)	637,713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5,970)	-	144,553	2
	本期淨利(損)	(100,229)	(2)	493,16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7	-	2,0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62	-	(6,39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59	-	(4,3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40)	(1)	21,90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4,688)	-	4,3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752)	(1)	17,5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293)	(1)	13,2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522)**	**(3)**	**506,366**	**7**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93)**		**4.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93)**		**4.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註)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0,293	2,585,667	237,640	18,559	948,212	1,204,411	(31,182)	(15,354)	(46,536)	(92,839)	4,720,996
本期淨利	-	-	-	-	493,160	493,160	-	-	-	-	493,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73	2,073	17,526	(6,393)	11,133	-	13,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註)	-	-	-	-	495,233	495,233	17,526	(6,393)	11,133	-	506,3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761	-	(45,76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977	(27,97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6,813)	(316,813)	-	-	-	-	(316,8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11	-	-	-	-	-	-	-	-	911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78,367	-	-	(5,609)	(5,609)	-	-	-	5,609	78,36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740	-	-	-	-	-	-	-	-	5,740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2,730	-	-	-	-	-	-	-	-	2,730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0,293	2,673,415	283,401	46,536	1,047,285	1,377,222	(13,656)	(21,747)	(35,403)	(87,230)	4,998,297
本期淨損	-	-	-	-	(100,229)	(100,229)	-	-	-	-	(100,2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7	1,097	(18,752)	2,362	(16,390)	-	(15,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註)	-	-	-	-	(99,132)	(99,132)	(18,752)	2,362	(16,390)	-	(115,5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961	-	(48,961)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33)	11,13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6,813)	(316,813)	-	-	-	-	(316,813)
現金增資	120,000	693,960	-	-	-	-	-	-	-	-	813,9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720	-	-	-	-	-	-	-	-	6,72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32,725	-	-	(2,572)	(2,572)	-	-	-	2,572	32,72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21	-	-	-	-	-	-	-	-	2,02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552)	-	-	-	-	-	-	-	-	(8,55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0,293**	**3,400,289**	**332,362**	**35,403**	**590,940**	**958,705**	**(32,408)**	**(19,385)**	**(51,793)**	**(84,658)**	**5,412,836**

註:包含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6,199)	637,7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495	75,9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52,762)	(53,787)
利息費用	76,357	38,445
利息收入	(30,119)	(6,5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765)	(161,432)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5,438	(11,540)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741)	(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623	(119,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5,037	163,613
存貨	1,231,358	(168,994)
預付貨款	204,816	659,083
其他流動資產	(722,947)	(63,81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00,502	(30,841)
其他流動負債	(295,080)	307,1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	91
調整項目合計	1,050,256	747,1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4,057	1,384,901
收取之利息	30,119	6,586
支付之利息	(73,668)	(34,216)
支付之所得稅	(126,791)	(121,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3,717	1,236,084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8,764)	(113,542)
取得非控制權益支付價款	(1,187)	(4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871)	(56,6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740	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850	(19,40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55	59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58	(2,566)
收取之股利	172,518	87,9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201)	(104,0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71,178)	407,88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6,785)	(62,291)
現金增資	813,96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24)
租賃本金償還	(9,483)	(10,304)
發放現金股利	(316,813)	(316,8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0,299)	(62,0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23)	(2,9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2,694	1,067,0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3,164	926,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5,858	1,993,1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本公司之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准予辦理上市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起上市掛牌交易，並自同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及特用化學等之製造及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割讓與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予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弘公司)，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十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工具)；

(2)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持有之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集團最終母公司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IFRS問答集「組織重組下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之疑義」，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該規定本公司選擇不將該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視為自始即由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不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相關之交易事實與影響，詳附註七及十二說明。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下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4~50年

(2)機器設備：2~11年

(3)運輸設備：3~6年

(4)其他設備：3~31年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承租印表機等設備及員工宿舍之短期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承租土地符合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做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於實務權益做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觸媒化學品、鈷金屬化合物、草酸等及電子零組件及電池。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子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款項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淨額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	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71,823	1,793,514
定期存款	664,000	199,615
	$ 2,135,858	**1,993,16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期貨	**$ 19,588**	**51,655**

	112.12.31	111.12.31
金融負債－流動：		
贖賣回權－應付轉換公司債	**$ 3,602**	**-**
金融負債－非流動：		
贖賣回權－應付轉換公司債	**$ -**	**2,482**

1.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生產原料因國際金屬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未平倉部位			
	買/賣方	契約數(噸)	交易價格	公平價值
112.12.31	賣方	187	USD16,092元/噸~ USD38,801元/噸	$ 19,588
111.12.31	賣方	175	USD26,000元/噸~ USD57,761元/噸	$ 51,65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至十二月，預定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六月，採淨額交割。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至十二月，預定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至六月，採淨額交割。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契約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三)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44,826	436,424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2,411	0%	-
逾期1~90天	12,415	0%	-
逾期91~180天	-	0%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 244,826		-

	111.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齡	$ 359,684	0%	-
逾齡1~90天	74,289	0%	-
逾齡91~180天	2,451	0%	-
逾齡181天以上	-	100%	-
	$ 436,42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未包含在上述應收款項中，其明細請詳附註七。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	$ 172,819	906,089
在製品	183,067	402,634
製成品及商品	42,261	387,894
	$ 398,147	**1,696,617**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成本	$ 3,880,142	6,814,917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34,177)	216,235
下腳料收入	(706)	(332)
	$ 3,845,259	**7,030,820**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以現金1,187千元及435千元購買股權。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027	43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187)	(435)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0)**	**-**

2.本公司分割讓與硫酸鈷事業予子公司，並取得子公司發行新股

天弘化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本公司之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並以發行新股4,125千股作為對價，股款共計123,515千元。

3.子公司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未導致喪失控制

天弘化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250千股，每股以32元溢價發行，計200,000千元，由非控制權益投資之股款計86,458千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資本公積增加2,730千元。

4.持股比例變動

因前述交易造成本公司對天弘化學之持股比例變動，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天弘化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66.24%及63.94%；對恆誼化工之持股比例均為82.44%。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3,540,819**	**3,247,617**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21,765**	**161,432**

3.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　金	$ 16,831	30.705	516,781	註	21,327	30.71	654,965
越南盾	$ 239,538,475	0.00125	299,421		-	-	-

註:與期末股權淨值差異5,438千元，為本期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七)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營業稅留抵及應收退稅款	$ 103,938	124,669
其他	9,221	37,099
	$ 113,159	**161,7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設備款	**$ 1,648**	**4,906**

(八)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112.12.31	111.12.31
期貨契約保證金	$ 114,772	61,735
其他	147	85
	$ 114,919	**61,820**

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 1,946	3,2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00	100,000
	$ 101,946	**103,201**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7,605	271,549	396,103	140,630	2,862	968,749
增添	-	-	15,071	4,416	30,592	50,079
處分及報廢	-	(1,687)	(90,627)	(7,878)	(28,822)	(129,014)
重分類	-	-	2,862	-	(2,862)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7,605**	**269,862**	**323,409**	**137,168**	**1,770**	**889,81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2,183	258,035	398,600	127,655	2,340	928,813
增添	15,422	13,514	4,269	13,323	2,862	49,390
處分及報廢	-	-	(6,766)	(348)	-	(7,114)
重分類	-	-	-	-	(2,340)	(2,3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7,605**	**271,549**	**396,103**	**140,630**	**2,862**	**968,749**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51,652	283,329	89,525	-	524,506
本期折舊	-	13,516	37,431	12,895	-	63,842
處分及報廢	-	(1,687)	(64,326)	(7,625)	-	(73,63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63,481**	**256,434**	**94,795**	**-**	**514,71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37,892	251,270	77,196	-	466,358
本期折舊	-	13,760	38,825	12,677	-	65,262
處分及報廢	-	-	(6,766)	(348)	-	(7,1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51,652**	**283,329**	**89,525**	**-**	**524,506**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57,605**	**106,381**	**66,975**	**42,373**	**1,770**	**375,1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57,605**	**119,897**	**112,774**	**51,105**	**2,862**	**444,243**
民國111年1月1日	**$ 142,183**	**120,143**	**147,330**	**50,459**	**2,340**	**462,455**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廠房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使用權	房　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及其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533	17,402	7,999	71,934
本期減少	-	-	(2,703)	(2,70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6,533**	**17,402**	**5,296**	**69,23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6,533	17,402	13,219	77,154
本期減少	-	-	(5,220)	(5,22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6,533**	**17,402**	**7,999**	**71,934**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554	8,700	4,213	25,467
本期折舊	5,854	2,176	1,623	9,653
本期減少	-	-	(2,703)	(2,70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8,408**	**10,876**	**3,133**	**32,41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700	6,525	6,809	20,034
本期折舊	5,854	2,175	2,624	10,653
本期減少	-	-	(5,220)	(5,22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554**	**8,700**	**4,213**	**25,467**

	土　地 使用權	房　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及 其 他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8,125	6,526	2,163	36,8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3,979	8,702	3,786	46,467
民國111年1月1日	$ 39,833	10,877	6,410	57,120

(十一)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23,748	1,092,855
無擔保銀行借款	586,406	600,000
	$ 810,154	1,692,855
尚未使用額度	$ 4,546,246	4,549,745
利率區間	5.97%~6.23%	1.49%~5.50%

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長期借款：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112.12.31	111.12.31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八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六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 91,822	128,566
兆豐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八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六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153,061	214,286
兆豐商業銀行	機器設備貸款	一〇九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六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22,041	30,85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6,785)	(106,785)
			$ 160,139	266,924
未使用額度			$ -	-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0.80%~0.92%	0.68%~0.79%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借款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符合借款合約承諾。

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主要係包含應付薪資、獎金、應付設備款、應付檢測環境整改費及其他等。本公司應付獎金之估列將配合整體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予以調整。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將本公司所持有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40,000千股、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30,000千股及活期存款金額100,000千元質押予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擔任擔保人。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700,000	700,000
減：發行公司債折價	(12,620)	(17,060)
期末應付公司債	$ 687,380	682,940
重分類：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 (687,380)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 -**	**682,940**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3,602)**	**(2,482)**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4,440**	**4,412**

上述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0千元，發行總面額為700,00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101.7元及106.1元。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為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符合發行辦法規定期間內，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其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並非表示持有人未來一年內一定要求本公司償還該負債。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取得金額(已扣除發行成本)	$ 808,056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6,408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677,745)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36,719**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工具後，本公司第三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0.65%。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9,119	9,482
非流動	$ 29,219	38,33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24	1,241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2,062	1,811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569	13,356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之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租賃期間分別為六~十年及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等之租賃期間為一~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印表機等設備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10,827	12,8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76)	(6,109)
列於淨確定福利負債	$ 6,351	6,69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47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800	14,31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0	138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91)	(2,49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42)	84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827**	**12,80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109	7,64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6	-
利息收入	77	5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891)	(2,495)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45	91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76**	**6,109**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4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4	44
	$ 84	**89**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059)	(5,985)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287)	(7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6,346)**	**(6,059)**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成長率	3%	3%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6,351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1%時，預估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639千元或減少575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應提撥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02千元及6,200千元。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030	162,88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0)	832
	6,800	163,71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770)	(19,1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970)**	**144,553**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88)**	**4,381**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06,199)**	**637,71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240)	127,543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8,470	12,6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7,030	3,486
前期高低估數	(230)	832
合　　計	**$ (5,970)**	**144,553**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課稅損失	**$ 39,167**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195,835**	民國一二二年度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1.1	貸(借)記損益表	貸(借)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11.12.31	貸(借)記損益表	貸(借)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12.1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489	-	(4,381)	5,108	-	4,688	9,796
存貨跌價損失	4,662	43,248	-	47,910	(10,485)	-	37,425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727	18	-	745	-	-	745
減損損失	1,163	(287)	-	876	(285)	-	591
其他	4,244	3,095	-	7,339	9,219	-	16,558
	$ 20,285	**46,074**	**(4,381)**	**61,978**	**(1,551)**	**4,688**	**65,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1.1	借(貸)記損益表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11.12.31	借(貸)記損益表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12.12.31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51,038	10,998	-	62,036	(17,016)	-	45,020
其他	1,688	15,912	-	17,600	2,695	-	20,295
	$ 52,726	**26,910**	**-**	**79,636**	**(14,321)**	**-**	**65,315**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千股，每股以68元溢價發行，合計為816,000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為696,000千元，扣除相關承銷費用2,04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693,96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認列上述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為6,720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190,293千元及1,070,293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105,604	105,604
現金增資	12,000	-
期末餘額	**117,604**	**105,604**

2.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81,998	1,981,31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12,065	320,617
庫藏股票交易	204,049	171,324
認股權及其他	202,177	200,156
	$ 3,400,289	**2,673,41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36,457千元，每股配發0.31元，民國一一二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20,277千元，惟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16,830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另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元)	0.49	$ 57,626	3.0	316,813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買回庫藏股，用以轉讓股份予員工，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2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與員工	1,425	-	-	1,425

111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與員工	1,425	-	-	1,42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弘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673千股及1,213千股，取得價款分別為5,014千元及9,034千元，依本公司持有天弘化學持股比例分別為66.24及63.94%計算視為庫藏股分別為3,024千元及5,776千元。

天弘化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出售部分本公司股票，出售價款分別計55,200千元及152,767千元，另因視同本公司庫藏股票交易，按本公司持股比例就出售價款與庫藏股票成本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分別計32,725千元及78,367千元。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損)	**$ (100,229)**	**493,160**
期初普通股	107,029	107,029
買回庫藏股	(1,425)	(1,42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504)	(1,213)
現金增資	3,058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8,158**	**104,39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93)**	**4.72**

	112年度	111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損)(基本)	$ (100,229)	493,160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	3,53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損)(稀釋)	**$ (100,229)**	**496,6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108,158	104,3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	-	1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5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108,158**	**111,11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93)**	**4.47**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若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及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產生反稀釋效果，則不列入計算。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主要地區市場及產品

	112年度				
	氧化觸媒部門	動力電池材料部門	特用化學材料部門	其他	合計
臺灣	$ 460,475	2,455,395	338,304	580,205	3,834,379

	111年度				
	氧化觸媒部門	動力電池材料部門	特用化學材料部門	其他	合計
臺灣	$ 902,096	5,367,913	746,208	599,781	7,615,998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5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若以股票發放者，將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董監酬勞則均不予發放。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500千元及0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722	667
其他	4,147	1,403
	$ 4,869	2,070

2.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52,762	53,787
其他	(745)	43
	$ 52,017	53,830

3.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70,893	32,79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024	1,24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4,440	4,412
	$ 76,357	**38,445**

4.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7,163	6,552
其他利息收入	2,956	34
	$ 30,119	**6,586**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材料等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3%及58%係皆由6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並無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10,154	819,210	819,21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4,029	104,029	104,029	-	-	-
其他應付款	3,081	3,081	3,08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6,924	268,964	54,116	53,958	107,442	53,44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8,338	41,037	4,968	4,968	7,621	23,48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87,380	700,000	-	700,000	-	-
	$ 1,909,906	**1,936,321**	**985,404**	**758,926**	**115,063**	**76,928**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92,855	1,703,807	1,703,80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7,364	87,364	87,364	-	-	-
其他應付款	3,873	3,873	3,87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73,709	377,662	54,425	54,273	108,074	160,89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7,821	51,544	5,330	5,178	9,935	31,10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682,940	700,000	-	-	-	700,000
	$ 2,888,562	**2,924,250**	**1,854,799**	**59,451**	**118,009**	**891,991**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4,877	30.705	1,070,89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6,684	30.705	819,342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2,689	30.71	2,232,27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3,438	30.71	1,026,881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本期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554千元及31,401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資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444千元及118,526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當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本期淨利變動情形如下：

	變動情形	112年度	111年度
借款年利率	增加百分之一	$ (8,617)	(16,533)
	減少百分之一	$ 8,617	16,533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係(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588	19,588	-	-	19,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3,602	-	3,602	-	3,60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帳列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 687,380	748,790	-	-	748,790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1,655	51,655	-	-	51,6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482	-	2,482	-	2,48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682,940	812,000	-	-	812,00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報導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對子公司以外之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2,155,226	3,564,48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5,858)	(1,993,164)
淨負債	**$ 19,368**	**1,571,317**
權益總額	**$ 5,412,836**	**4,998,297**
負債資本比率	**0.36%**	**31.44%**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新　增	匯率變動及其他	112.12.31
短期借款	$ 1,692,855	(871,178)	-	(11,523)	810,154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373,709	(106,785)	-	-	266,92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47,821	(9,483)	-	-	38,33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682,940	-	-	4,440	687,380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新　增	匯率變動及其他	111.12.31
存入保證金	$ 524	(524)	-	-	-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80,000)	-	-	-
短期借款	$ 1,287,962	407,881	-	(2,988)	1,692,855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436,000	(62,291)	-	-	373,709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58,125	(10,304)	-	-	47,82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678,528	-	-	4,412	682,94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289,501	406,599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予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銷貨而產生之遞延未實現毛利分別為5,438千元及0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8,669	43,71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56,437	130,538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828	2,005

5.加工費

本公司委請子公司進行加工所產生之費用，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產生之加工費分別為228,874千元及150,369千元。

6.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擔保綜合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92,115千元及192,130千元。

7.租賃

(1)租金收入及設算息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62千元及324千元，前述租金設算息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為33千元及18千元。

(2)燃料費用及其他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等，相關燃料費用及其他，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為5,184千元及15,478千元。

(3)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土地及辦公室，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1,000千元及1,19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36,149千元及44,000千元。

(4)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向子公司承租員工宿舍所產生之租金支出皆為72千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租金支出、利息收入、其他交易及企業分割讓與等而產生之應收(付)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8,525	933
子公司(註)	$ 364,425	-

應付關係人款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33,332	52,121
子公司(註)	$ 39,535	-

註:係本公司分割讓與硫酸鈷業務予子公司產生之應收(付)款項，請詳附註七(四)。

8.代採購機器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代泰國子公司採購機器設備價款29,314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100	21,791
退職後福利	63	135
	$ 18,163	**21,926**

(四)企業分割讓與

1.企業分割讓與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取得天弘公司發行之新股4,125千股將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轉讓予天弘公司，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	
應收帳款	$ 16,561
其他應收款	399,5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535
存貨	67,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75
小　計	547,122
負債：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421,569)
其他應付款	(1,803)
其它流動負債	(235)
小　計	(423,607)
淨資產	**$ 123,515**

八、質押之資產

除附註六(十三)說明外，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土地	長短期借款及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 130,864	130,864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及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28,517	33,562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質權設定	100,000	100,000
		$ 259,381	264,4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一)之說明外，其餘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為4,343千元及10,014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均為美金3,000千元(分別折合新台幣92,115千元及92,130千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天弘化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負有背書保證100,000千元連帶保證責任。自民國一一二年度十一月十五日起，停止為天弘化學提供背書保證。

(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進貨之採購金額為32,16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638	56,867	127,505	170,713	112,823	283,536
勞健保費用	8,819	5,282	14,101	8,637	5,396	14,033
退休金費用	3,816	2,370	6,186	3,732	2,557	6,289
董事酬金	-	5,163	5,163	-	5,265	5,2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48	2,843	11,191	7,336	3,716	11,052
折舊費用	65,788	7,707	73,495	67,566	8,349	75,91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186	201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88	1,62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12	1,46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51%)	49%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酬勞：各董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2)員工及經理人薪資：月薪資將參考薪資市場行情、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實務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年齡、性別、種族等因素而有所差異。並適時依公司營運狀況，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以及政府法令規定之需要而調整。

(3)員工及經理人年度績效獎金：視公司營運獲利狀況提撥金額分配，並依員工績效評核等第、個人特別貢獻、職位以及年資等為發放之參考依據。

(4)員工及經理人酬勞：依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參照個人目標達成成效、職務貢獻及整體績效表現發給。

上述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另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成果、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二)組織重組—分割讓與事業之揭露資訊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天弘公司，並依會計政策選擇不將該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視為自始即由天弘公司所有而重編本公司財務報表，假設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即將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視為天弘公司所擁有，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擬制簡明資產負債表明細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擬制簡明損益明細分別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3,446,616	4,446,733
非流動資產	4,121,446	3,906,306
資產總額	$ 7,568,062	8,353,039

	112.12.31	111.12.31
流動負債	$ 1,894,202	2,306,232
非流動負債	261,024	1,077,012
負債總額	**$ 2,155,226**	**3,383,244**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3,513,840	6,609,854
營業毛利(損)	(74,426)	455,101
營業利益(損失)	(200,220)	278,5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857	335,338
稅前淨利(損)	(151,363)	613,85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003	(133,514)
本期淨利(損)	$ (136,360)	480,3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293)	13,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653)**	**493,548**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6,360)	480,342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淨利(損)	**$ (136,360)**	**480,3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1,653)	493,548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653)**	**493,54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26)**	**4.6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1.26)**	**4.35**

上述各擬制財務資訊原則上係以與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相關且可直接歸屬或個別辨認者為分割編列之基礎，但若有難以明確辨認或歸屬者，則依據其他合理之基礎編制或分攤。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一)。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六(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43,609	12.55 %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55,940	12.14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5)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940	24,564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356	155,035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81,063	76,763	62,495	4%~5.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356	155,035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345	30,705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356	155,035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780	17,308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32,707	49,061
3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113	10,818	10,818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312 (註4)	15,390 (註4)
4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780	17,308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47,555	71,332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2：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30%。

註3：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20%。

註4：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10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80%。

註5： 1.係有業務往來者。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2	1,082,567	97,275	92,115	-	-	1.70 %	2,706,418	Y	N	N
0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	1,082,567	100,000	註5	-	-	-	2,706,418	Y	N	N

註1：背書保證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累積對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5：本公司自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停止為子公司—天弘化學背書保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66.24%股權之子公司	進貨	230,185	10.78 %	月結67天	-	未有顯著不同	(27,721)	26.65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5,116	(註2)	-		6,347	-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回收金額。

註2：係含本公司分割讓與硫酸鈷業務予子公司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302,406	302,406	9,658	100 %	511,343	(38,927)	(38,927)	
本公司	恆誼化工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1,143,369	1,143,369	41,058	82.44 %	1,500,726	33,622	27,920	
本公司	天弘化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鹽類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949,438	824,736	43,966	66.24 %	1,229,329	52,036	33,374	
本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無機鹽類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318,764	-	-	100 %	299,421	(602)	(602)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	85,117	3,518	3,518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千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38,775	-	38,775	-	- (註3)	-	-	- (註3)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註1)	81,240	-	-	81,240	(6,582)	100.00 %	(6,582)	163,536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85,654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註2)	148,795	-	-	148,795	(45,820)	100.00 %	(45,820)	237,774	-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47	天弘化學投資大陸公司	43,947	-	-	43,947	(452)	100.00 %	(2,323)	13,548	-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273,982 (USD 8,808)	438,713 (USD 14,288)	3,247,701

註1：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8,482千元(USD3,00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81,240千元(USD2,470千元)及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17,242千元(USD530千元)。

註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5,654千元(USD6,28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124,097千元(USD4,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6,055千元(USD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其他外部股東購買匯出新臺幣24,698千元(USD788千元)取得新台幣21,890千元(USD750千元)之資本額、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20,720千元(USD700千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12,892千元(USD430千元)。

註3：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出售予第三方，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取得投審會申報股權移轉核准。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轉讓金額業已自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回本公司金額計94,725千元(USD3,000千元)，並取得投審會申報備查。

註4：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5：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6：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基丞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